

南 華 大 學

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活在社區：台灣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照顧的在地實踐

Living in community: The practice of community care for adul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in Taiwan.

研 究 生：丁靖益

指 導 教 授：張恆豪

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十二 月 九 日

論文摘要

對心智障礙者父母而言，孩子成年後的生活安置問題，一直是其心中的牽掛。近年來由於受到西方去機構化與正常化思潮的影響，使得社區照顧模式中強調障礙者與社會融合並積極參與社區生活的主張，逐漸為國人所接受。然而西方社區照顧之倡議乃導源於對大型機構缺乏人性照顧的一種反動，這與台灣絕大多數心智障礙者皆由家庭照顧的基礎不同，因此社區照顧的在地化發展，實為必然之趨勢。本研究以中部一家生態社區家園做為研究對象，採用參與觀察法及深度訪談法，由研究者進入家園的生活場域進行田野觀察，同時對該家園的工作人員及心智障礙者家長進行訪談，以深入瞭解該家園的服務模式與照顧品質，並探究該服務對心智障礙者及其家人的影響；另外，針對社區照顧容易出現經費不足等問題，加以分析其資源取得方法與整合的過程，本研究的發現如下：

現今家園的日間照顧模式，是一個結合工作、教育與生活的在地服務，可讓同工免於離開熟悉的生活環境，降低其適應上的困難；在服務品質方面，家園所營造出的優質生活環境以及工作人員與同工們所建立起的夥伴關係，有助於同工生活品質的提升與人際關係的正常互動；就資源整合過程來看，家園在缺乏政府經費的補助之下，一方面透過家庭聯絡網的推動，成功的將協會會員連結起來，成為支持家園的力量，另一方面也藉由主動與社區建立友好關係，來協助家園推展服務。同時，家園還透過正式資源的連結，如多元就業方案以及緩起訴「義務勞務」的申請，來解決人力的問題。另外，在開拓財源方面，家園除了增加媒體的曝光率來擴大募款範圍外，還成功的將其生產的蔬菜以宅配的方銷售出去，為家園帶來一筆穩定的收入。不過，家園也因為經費與人力的限制，以及缺乏專業與醫療資源的協助，使其在服務對象的選擇上必須有所排除，大大的限縮了其服務的範圍。

關鍵字：心智障礙者、社區照顧、社區家園、資源整合、非營利團體

Abstract

Influenced by the community care system in Western countries, people in Taiwan have gradually recognized the importance of disabled people's participation in local communities and their integration into society. However, unlike Western welfare states where the disability movement advocates for the quality of life in non-institutional settings, most adul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in Taiwan are looked after by their families, with limited governmental support. The community care programs in Taiwan are usually developed by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NPOs) and have to face the hostile neighbors and lack of financial resources.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Ji-ji Eco-community Home in a rural area of central Taiwan and focuses on their relations with local community and resources management.

This research shows that the Ji-ji Eco-community Home provides services that combine work, education and a living for local adul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Those services enable coworkers to stay in a familiar environment and to keep connections with their local communities. The community home has taken the initiative to build friendly relations with the local community and has turned the community members into a formal and informal support. In addition, the community home sells its homegrown vegetables and uses various official resources to achieve fiscal balance.

Finally, this research suggests that to implement a community care program in Taiwan, NPOs have to establish good relations with their local communities and look for any possible resources. Local communities could provide a friendly environment for adul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and provide social and economic support for the community home.

Keywords : mentally challenged, physically and mentally challenged, community care, community home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社區照顧的相關議題之探討.....	7
第二節 社區資源開發與整合.....	16
第三節 台灣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照顧發展的經驗.....	21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0
第一節 研究對象.....	30
第二節 研究方法.....	31
第三節 研究的資料與分析.....	32
第四節 研究倫理的考量.....	33
第四章 震後誕生的社區生態家園	35
第一節 危機中的轉機.....	35
第二節 家園的誕生.....	42
第三節 資源的開發與整合.....	55
第四節 生態社區家園的服務品質.....	65
第五章 體現社區正常化的生活	77
第一節 同工的世界.....	77
第二節 家園服務對同工及其家庭的影響.....	87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95
第一節 結論.....	95
第二節 建議.....	98
第三節 反省.....	102
參考書目	104
一、中文部份.....	104
二、英文部份.....	109

表目錄

表 1-1 身心障礙者目前居住方式	4
表 1-2 現任教養養護機構身心障礙者居住收容機構之原因	5
表 2-1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試辦計畫	23
表 2-2 台灣六個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模式比較表	26
表 3-1 受訪者資料簡介	33
表 4-1 生態社區家園經費概算表	54

圖目錄

圖 2-1 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福利社區化與社區照顧關係圖.....	9
圖 2-2 社區照顧圖示.....	20
圖 4-1 組織架構與人事配置.....	37
圖 4-2 生態社區家園區位圖.....	48
圖 4-3 綠建築一樓平面圖.....	49
圖 4-4 綠建築二樓平面圖.....	50
圖 6-1 政府、專家、社區相互連結的社區照顧模式.....	10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背景

在障礙者權利運動的推波助瀾之下，無論是歐美等先進國家亦或是國內，對身心障礙者的看法，已經慢慢從醫療（損傷）、個人（不幸）的觀點，轉變為社會模式的觀點（黃源協，2003；王國羽、呂朝賢，2004）。也就是說一個人之所以會被視為殘障，除了個人身體的損傷之外，與障礙者所生活的社會環境、制度以及居民態度息息相關。這項轉變意味著對障礙者的相關政策以及服務的提供，並不能將之視為是一種慈善的施捨，而應當把它看成是社會的責任及障礙者本身的權利。

1971 年聯合國通過的心智障礙者權利宣言中，明白指出心智障礙者所享有的權利應與其他人相同，他們有和其親屬或養父母同住，並參與社區生活的權利。同時，同住的家庭應給予補助，如須由機構照顧時，也應盡可能在接近正常生活的環境下提供這類照顧。因此，倡導障礙者與社會融合、有尊嚴的在社區內生活並能主導自己日常生活居住的權利，成了近年來各國福利服務發展的趨勢。

國內有關障礙者「充分參與」及「機會平等」的權利論述，反映在民國 86 年 4 月通過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¹中，該法第一條即明文指出其目的乃在維護障礙者之權益及保護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的機會；同時該法也於第四十條及四十一條中，強調政府應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障礙者及其家庭居家服務（居家護理、居家照顧、家務助理、居家環境改善等），和社區服務（復健服務、心理諮詢、日間照顧、臨時及短期照顧等）。乍看之下，我國身心障礙者的社會福利政策似乎有與國際接軌的態勢。然而，觀諸國內目前所推行的社區照顧政策，例如臨托服務、居家照顧、日間照顧…等，其成效雖然可以達到支持障礙

¹ 該法於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改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其內容從原本的 75 條條文，擴增為 109 條，除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改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彰顯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外，有關身心障礙者類別則改採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頒佈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之「八大身心功能障礙類別」替代現行以疾病名稱之分類方式。

者家庭的照顧功能，但由於使用者不多，再加上時數的限制，對於幫助障礙者融入社區、自主的在社區中生活的理想似乎還有一段差距（周月清，2004b）。

長久以來，由於障礙者家庭的低度期望、華人特有的家庭倫理，以及政府刻意的忽視，使得障礙者的照顧養護工作一直被視為是家庭的責任。但，隨著社會變遷、家庭結構改變，以及女性就業人口的增加，在家中要找出多餘的人力來照顧障礙者已漸成困難。當家庭無法持續擔任照顧障礙者的角色時，外在正式與非正式資源的介入已是不能規避的事實。目前，我國的社會福利政策，在全球化及本土傳統文化的交互影響下（Harris & Chou，2001），雖採借了歐美國家社區照顧的概念，但在實際執行上仍然抱持著傳統將障礙者視為依賴人口的慈善觀點（周月清，2004a），這反應在社會福利的相關法規和政策上，雖一再強調社區照顧的重要性，但是不管在中央或地方政府的福利預算中，教養院的教養補助費仍占最高比例，尤其是以「興建大型養護中心」所獲得的補助額度最高（任麗華，2000），可見國內雖多所強調社區照顧的重要性，但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照顧模式，還是以大型機構的養護照顧為主。

不過近年來，許多學者紛紛對大型機構的養護照顧模式提出質疑，在國外，1961年高夫曼針對療養院（Asylums）的服務模式，提出了全控機構的概念，他發現在這些機構中居住的「住民」其生活中所有活動往往被單一權威所管理控制著，個體在這樣的機構中，不但喪失了自主權，連隱私權也被剝奪了（Goffman，1961）。

在國內，人間雜誌於1986年以「八萬個孩子的聲音」為題，揭露了某些教養院低劣的照顧品質，標題以「跟死人沒有兩樣」、「那麼沉默、黯啞的表情」、「泥糊狀的食物」、「關在鐵籠裡的孩子」、「綑綁兒童雙手的繩子」深刻勾勒出心智障礙者在教養院中不堪的生活情景以及所接受的不人道對待（人間雜誌，1986）。

李幸娟（2005）對某一大型機構的觀察研究也發現：教養機構的服務內容仍停留在隔離、不人性化的傳統方式；院內團體生活方式以及住宿和活動場所不分的照顧方式深刻的影響了院生的生活品質；集體洗澡、二十四小時的監視方式

更是罔顧了院生的隱私權（李幸娟，2005）。

這些發現，點出了機構照顧所衍生出的種種問題，表面上住民在機構中可以不愁吃穿，生活獲得照顧。但在整個制度的運作之下，卻使得住民漸漸失去了個人的自主性、隱私權以及對日常生活選擇、控制的能力，最後必須完全依賴機構，而無法獨立正常的生活。

1994 年台灣從香港引進「社區照顧」的概念（陳美鈴，1997），做為替代機構照顧的另一種選擇，然而由於缺乏政府的經費支持，以及相關的實施辦法、配套措施付之闕如的情形下，目前仍處於實驗的階段。因此，今後該如何完整規劃相關法令政策、並釐清中央與地方的權責、輔以整合社區資源，發展出一套較為完善的社區照顧計畫，實為一項重要的課題。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心智障礙者²因為語言表達、溝通以及認知功能較一般人發展遲緩，且易伴隨適應困難等問題，若未給予適當的協助和支持，隨著年歲漸長，其安置和照顧的工作，勢必成為家庭的一大困擾。國內有關心智障礙者家庭的研究發現，心智障礙者對其家庭、生活以及成員間的關係影響甚鉅。在父母或照顧者方面，除了必須承受照顧的生理負荷、心理壓力以及他人異樣的眼光外，還會因過多的照顧需求限縮了他們社交生活的機會；對其手足的影響方面，一來因為心智障礙者須得自父母較大的關心，因而剝奪了父母對他們應有的注意與關愛，另外在父母老化亦或是死亡後，還需擔負起其心智障礙手足未來的照顧責任（王天苗，1985；王振德 1988；張瓊月，1991；郭蓓如，1992；吳慧婷，1994；周月清，1996；林幸君，1997，吳月娟，1999；陳秋麗，2005）。

根據內政部有關身心障礙者的居住方式調查報告(表 1-1)中發現，有 92.96%

²本研究所稱之「心智障礙」、「智障」，乃根據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於 1994 年出版之「心智障礙者手冊」內的定義：「心智障礙者是指在發展期間（自受胎到滿 18 歲），智力功能顯著低於常態，同時伴隨有適應性行為方面的缺陷」，其類別包含「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的智能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以及染色體異常（唐氏症）者。

的心智障礙者居住於家庭中；另外 6.89%的心智障礙者是安置於公、私立的教養、養護機構中（內政部，2007）。由此可見，國內成年心智障礙者的照護、養護工作，不是由其原生家庭擔任就是被安置在教養機構中，很少有其他不同的安置模式。前者隨著心智障礙者年歲的增長，將面臨家庭中的主要照顧者，因老化或死亡導致無人照顧的困境，而後者的照顧模式恐將心智障礙者排除在正常生活之外，不利心智障礙者的全面參與和社區融合。

表 1-1 身心障礙者目前居住方式

單位：人；%

身心障礙類別	家宅	教養、養護機構						其他	
		公立	公設 民營	宗教 團體 附設	福利 團體 附設	其他 私立	計		
95	所有類別	92.96	1.60	0.35	0.36	0.30	4.27	6.89	0.15
	智能障礙	91.60	2.01	0.72	0.62	0.58	4.29	8.22	0.18
	自閉症	98.47	0.04	-	-	0.04	1.46	1.53	-
	多重障礙	84.40	2.83	0.41	0.93	1.03	10.23	15.41	0.19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國 95 年台閩地區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隨著社會變遷及家庭結構的改變，導致家庭扮演身心障礙者的主要照顧的角色備受挑戰，根據內政部「95 年現住教養機構身心障礙者居住收容機構之原因」的資料顯示（表 1-2），有七成以上被安置在教養機構內的心智障礙者，其主要的理由乃是家中無法照顧（內政部，2006）。由此可見，心智障礙者被選擇安置於機構中，主要還是為了替代家庭中逐漸弱化的照顧能力，而並非是以心智障礙者發展的角度來考量的一種安置方式。

表 1-2 現任教養養護機構身心障礙者居住收容機構之原因

單位：人；%

障礙別 原因項目	所有類別 總計	智能障礙	自閉症	多重障礙
收容機構離家近	18.89	9.73	-	23.49
家人無法照顧	70.62	55.50	70.82	73.88
復健需要	13.73	5.40	-	17.83
收費合理	12.07	12.82	10.70	11.96
可接受良好的教育	10.58	20.65	50.12	12.07
孤苦無依由政府安排	10.26	20.12	4.96	7.24
沒有家人可照顧	4.44	7.19	-	2.72
其他	6.71	5.62	-	8.19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國 95 年台閩地區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在早期，由於個人障礙模式觀點的影響，障礙被視為是個人的不幸與殘缺，因此當家中出現心智障礙的孩子時，家人往往認為是「天譴」報應的結果，其下場不是被關在家中不敢讓外人知道，便是被送至偏遠的養護機構終老一生，處境十分不堪。有鑑於此，目前許多障礙者團體，如私立啓智技藝中心、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天主教仁愛啓智中心，分別於 1980 年和 1990 年代成立「社區家庭」及「社區家園」³等較為小型的社區照顧機構

³「社區家園」，是為智障者提供家庭模式的居住空間，透過完整的社區居住之支持性服務，使智能障礙者在就業、就養等相關生活面的細節，都能在社區裡完成，以期達到獨立生活的最終目標。由於，智障者居住於社區中，與社區學校、工作、交通、房舍、公共建築及休閒場所相鄰近，使其可以選擇及便利使用所需的資源與服務，權利如同一般人相同受到尊重。

(周月清, 2005)。除了可以讓心智障礙者家庭照顧的壓力減輕之外，主要還是希望心智障礙者能夠在社區中接受照顧、正常參與社區活動以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的權利。

近年來，「社區家庭」、「社區家園」等實驗性家園已被認為是智障者居住、照顧的理想模式之一，然而回顧文獻資料，相關的研究僅見於民國 90 年周月清針對台灣六所辦理社區居住照顧之機構進行問卷調查，初步探討國內可行且理想的成年心智障礙者居住模式，其研究發現：住在社區生活的住民在行為上表現出較為活潑、主動、快樂，然而此類社區家園面臨最大的困難在於得不到政府政策與經費支持(陳美鈴、李崇信、周月清主編, 2001)；以及民國 93 年邱克豪針對北部某社區家園居家與社區空間之環境建構議題，其研究發現：社區家園的住民可以參與社區多元化的生活，然而在家園中可發現有許多的設施與設備並無法符合家園住民的身體狀況與智能方面的特性，如：客廳大門過重，易推不容易拉、紗門回彈速度過快等；在社區環境方面，也未達到真正的無障礙空間，如在人行道常會遇到阻礙等(邱克豪, 2004)。

本研究以中部某一生態社區家園作為研究對象，除了考量其服務方式與目前推動社區居住所成立的「社區家園」有所不同外，在沒有政府經費的補助下，該家園是如何成立和運作亦是研究者關切的重點。因此本研究將以社區照顧模式的探討與社區資源連結的角度切入，探究社區家園的服務方式與資源整合的過程。另外，透過對社區家園的觀察與智障者家屬的訪談資料，分析該社區照顧模式達到心智障礙者家庭充權，以及心智障礙者於社區獨立居住與生活的限制和可能性。根據以上討論，本研究欲達到目的如下：

- (一) 瞭解生態社區家園籌設的過程及理念。
- (二) 分析生態社區家園的現狀及服務照顧的內容與品質。
- (三) 探研究生態社區家園資源的開發及整合的方法。
- (四) 探研究生態社區家園的服務對學員及其家人的影響。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將針對社區照顧的相關議題之探討、社區資源的整合以及目前國內有關智障者社區照顧的發展經驗等三方面進行文獻探討，以利對「社區家園」此一智障者居住、照顧模式有更深入的了解。

第一節 社區照顧的相關議題之探討

一、什麼是社區照顧

社區照顧的概念最早源自於英國，其背景在於許多英國人希望改變機構收容的負面影響，因為機構式的收容被認為會使得被收容者在心理上受到損害並限制了他們獨立生活的能力（黃源協，1998；蘇景輝，1999）。在英國，社區照顧的發展是隨著福利意識形態的轉變，而有不同的詮釋和政策。在 1960 年代以前社區照顧主要是反映「去機構化」的思潮，因此當時社區照顧的概念是指：針對需要長期照護的精神病患者、智障者、老人給予醫院以外的處遇與照顧；1970 年代則將社區照顧的提供者定義為「社區」，並開始著手關掉大型機構，由地方機構來提供居住照護、到宅協助、送餐、日間照顧等社區服務；1980 年代以後在「福利混合經濟」的影響下，社區照顧政策經歷了重大的轉變，地方機構的社會服務部門慢慢被非正式部門、志願部門和商業部門所取代，此時的社區照顧則是從「在社區中照顧」（care in the community）的觀念，轉移至「由社區去照顧」（care by the community）（黃源協，1998；賴兩陽，2000；周月清，2002b）。

可見，英國社區照顧的定義與政策是多種概念的統稱，不同的學者可能有不同的見解和定義；不同的時代或政策執行者也會有不同的解讀和詮釋。不過近年來較為大家所熟悉的也是普遍被大家所接受的定義，首推 1989 年社區照顧白皮書中對「社區照顧」的界定：

社區照顧係指提供適當程度的干預和支持，以使得人們能獲得最大的自主性，且掌控自己的生活。為了實現此項目標，便有必要在各種不同情境裡，

發展並提供各項服務。這些服務包括提供人民在自己家裡的家庭支持，對較需要密切照護者加強提供喘息照顧和日間照顧，透過團體之家和臨時收容所，擴大照顧範圍，至於其他方式無法照顧者提供居家照護、護理之家及醫院的長期照護（DOH，1989:9）。

香港曾受英國統治，因此社區照顧的理念深受英國影響。學者李建賢（1987）和甘炳光（1993）以「社區支持網絡」或「照顧網絡」的概念定義「社區照顧」，強調在一個特定的地域和範圍內，發掘並連結正式與非正式的資源給有需要長期照顧的人士，讓他們可以和平常人一樣居住在家裡，過著和一般人一樣的社區生活，同時又能在社區中直接得到適切的照顧；莫邦豪（1994）則認為社區照顧是指建立和發展社會網絡，並聯絡社區內政府和非政府機構，透過合作和協調，為有需要的人提供合適的社會支持網絡。

1994年台灣從香港引進「社區照顧」的概念，並於台北市實作一年（陳美鈴，1997），因此當時關於社區照顧定義與英國及香港的看法大致相同。蘇景輝（1995）將社區照顧定義為動員並連結正式與非正式的社區資源，去協助需要照顧的人，讓他們能和平常人一樣，居住在自己的家裡，生活在自己的社區中，而又能得到適切的照顧。謝美娥（1993）則認為「社區照顧」是指政府提供法定服務，並利用民間部門、家庭、親友、志願人員之資源結合成資源的綜合體。

但自1996年底內政部開始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以來，國內所稱之「社區照顧」的概念便漸漸被認為是「福利社區化」的同義詞，亦或只是「福利社區化」中的一部份（陳燕禎，1998；黃源協，1999；賴兩陽，2002；林明禎，2004）。賴兩陽（2002）認為福利社區化係希望結合社會福利體系與社區發展工作，整合社區內外正式與非正式資源，建立有組織有計畫的福利輸送體系，使社區內需要得到福利服務的民眾，能迅速有效的滿足其需求，以確保福利服務落實於基層的一種措施；黃源協（1999）則指出「福利社區化」，是將「社會福利」中的「福利服務」與「社區工作」結合的具體措施與方法，而社區照顧即為福利社區化中的重要一環，其關係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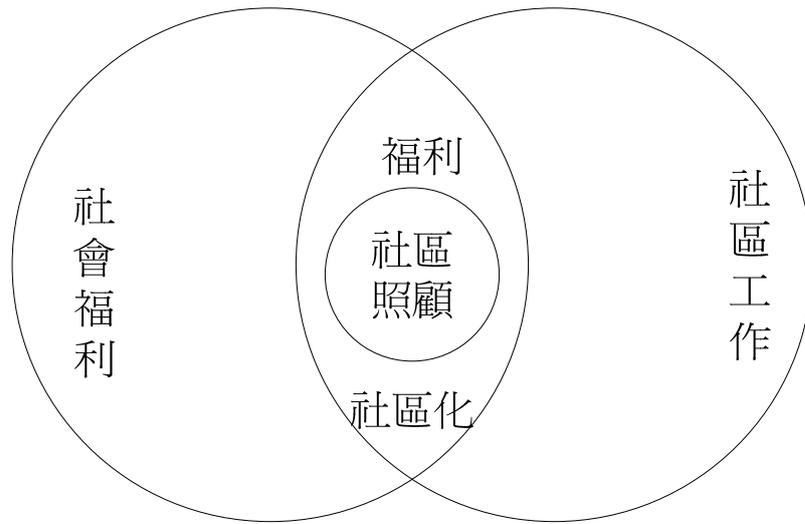


圖 2-1 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福利社區化與社區照顧關係圖

不過也有學者提出不同的看法，周月清（2000）則指出社區照顧乃是指服務使用者不是居住在機構式的教養或安養機構的一種正常化照顧，然而福利社區化在照顧推展上並不排除大型機構的服務模式，兩者確有不同；方昱（2004）則認為如果「社區照顧」代表的是一種「共同的」照顧，一種從個人和家庭往集體移動的一個方向，那麼「社會福利社區化」則代表的是從國家往社區移動的服務取向，也就是說，「福利社區化」是國家政策指導下的產物，而「社區照顧」則可以是人們嘗試從手邊做起、從自身的需要出發的一種行動。

由此可見，社區照顧乃是遊走在「居家照顧」與「機構照顧」間的一種服務模式（周月清，2000；黃源協，2001），而其所主張社區化、小型化、日間照顧、喘息服務等概念亦是針對機構照顧以及居家照顧的缺失所提出的改善策略，儘管社區照顧的某些理念欲朝向「去機構化」、「社區居住」等方向發展，但在實際執行層面上卻也無意將機構照顧、居家照顧等服務模式完全排除於其行列。

綜觀台灣「社區照顧」的發展，其主要的概念雖採借於英國及香港，然而在詮釋及內涵卻逐漸異於兩者（周月清，2002b）。深究其原因，不難發現國內障礙者的照顧養護工作長期以來都落在家庭中，因此關於社區照顧的認知與推行重

點是以支持家庭照顧能力為核心，如日間照顧、臨托服務等方案的推行都是減輕家庭照顧壓力的作法；而西方國家則是鑑於大型教養院的非人性化管理，因此目的在於關掉大型教養院而改採小型化、社區化的照顧模式、是以人權考量為出發點的社區照顧。

目前國內的社區照顧在缺乏政府資源的投入以及缺乏整體的配套措施和明確的政策（黃源協，1998；周月清，2000；王育瑜，2004），導致障礙者及其家人對社區照顧的期待並沒有高於機構的養護照顧，這也是我們一方面雖倡導「社區化」、「小型化」、「正常化」，另一方面卻也積極補助大型機構的興建的原因；基本上障礙者家屬雖也認同社區照顧的理念，不過在沒有前例可循之下，也不得不積極尋找大型機構作為安置家中逐漸老化的障礙者。由此可知，社區照顧的概念雖漸漸被政策執行者、學者、障礙者、障礙者家屬所接受，然而卻一直無法擴大其照顧範圍，使更多需要幫助的人受惠。

二、社區照顧的相關文獻分析

國內對於社區照顧的研究，多著重在老人生活上的照顧需求及規劃方面（如附錄一）。謝美娥（1997）研究發現，失能老人的社區照顧需求，以生活上的照顧協助最為需要，其次依序為看護協助、經濟物質協助、居家護理協助以及溝通諮詢協助。因此她提出以社區照顧作為照顧失能老人的主要長期照顧模式；黃源協（1999）在台南市的研究也指出，老人日間照顧普遍獲得使用者的認同，且感覺到相當的滿意，唯如何提高對失能老人服務的可近性與可及性，應是日後努力的方向；呂寶靜（2005）建議台灣地區老人日間照顧方案應放寬條件，以「需要」取代現今的「經濟狀況」作為判準的依據，同時提出日間照顧方案若要發揮喘息的功能，應擴及晚上、假期和週末；程少筱（2005）指出因應人口老化趨勢，設立社區型失智老人專門收托中心有其必要，且收托中心的經營必須朝向「多元化」、「普及化」發展；林文明（2005）針對宜蘭縣實施老人社區照顧的現況加以分析，發現社區照顧在縣政府、鄉鎮公所、社區工作者的認知是不一致，社區照

顧服務對象的看法不同，在資源經費尋找的持續性不足，使得午餐辦理的斷斷續續，日間照顧和居家服務不敢辦理。但社區工作者對老人社區照顧均持肯定，主張強化正式和非正式照顧體系的連結。

在心智障礙者部份，周月清（2001）年接受內政部專業計畫，針對台灣六所辦理社區居住照顧之機構進行問卷調查，對現階段台灣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有以下之結論（陳美鈴、李崇信、周月清主編，2001：340-341）：

- （一）相較於住在傳統大型教養院者，社區居住住民比較活潑、主動、快樂。
- （二）在社區居住的工作者對住民之日常生活與技巧之教導上，比住在傳統教養院或是母機構者多元與積極，也比較尊重及視住民為一獨立個體，促使這些住民的自尊與自我概念可能比傳統教養院住民要高。
- （三）「老師」（指機構之工作者/服務人員）的關懷及是否有好朋友（室友）對住民居住滿意與否很重要。相較傳統教養院，社區居住的「老師」對住民而言比較「好」，因為住民的個別性與需求在小型之社區居住受到較多注意。
- （四）社區居住住民有「家」者還是比較想回家，還是不認為現之居住單位為「家」。
- （五）社區居住服務的住民使用跨機構的服務尚未被形成：尚未結合相關單位提供住民相關服務，如健康照護、就業輔導、家事協助服務、在宅服務、日間照顧服務等等。
- （六）社區居住單位之地理位置城鄉差異，影響住民之活動參與。
- （七）何謂「社區居住」沒有清楚的定義，台灣的「社區居住」似乎缺少一個大家共同的想法與詮釋。

不能否認，老人與心智障礙者的需求是多元且長期的，隨著家庭、勞動結構的改變，做為主要照顧者的家庭也因此承受相當大的壓力。上述研究顯示出，許多的福利服務若能以社區照顧的方式來提供，不但可以減輕家庭的負擔、舒緩長期照顧所帶來的壓力，還可以讓老人與心智障礙者在自己生活的社區中接受各種服務，維護其參與社區的權利。近年來，由於人口老化以及心智障礙者對福利

服務的需求提升，如何以社區為基礎，結合並開拓社區的資源以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是當前社區照顧所必須考量的重要課題。

三、心智障礙者選擇社區照顧的理由

有關心智障礙者照顧模式演進，從早期的居家照顧、機構照顧，到目前強調社區融合觀念的社區照顧，每一項照顧服務模式皆有其存在的背景和理由。而主張社區照顧論點者，其所持的論述為何？茲分述如下：

(一) 去機構教養化的論述：

早期機構化照顧的產生，主要是想要改善弱勢者居住環境，並提供長期性的照顧，其立意本是充滿良善的。可是後來為了管理方便以及優生學觀念的興起，機構的照顧也因此參雜了社會控制的手段，使得被收容者與其家人、社區隔離，讓他們在沒有隱私和選擇的情況下，幾乎完全依賴機構。在沒有社區為基礎的替代照顧情況下，許多被收容者只能在機構的圍牆內，日復一日、年復一年的過著單調無趣的生活 (Dexter & Harbert, 1983; 黃源協, 2000; 周月清; 2004b)。

隔離(segregation)與歧視(discrimination)一直是人類用來排除異己所採用的一種手段。自 1859 年達爾文出版了「物種起源」一書之後，種族主義者以「白人是優等人種」為由，在各地實施種族隔離政策。如澳洲所施行的白澳政策(White Australia Policy)，該項政策就是基於種族淨化(racial purity)的觀點而訂定，他們認為除了白種人外，其他種族的人並不優越，故此政策本身帶有極度歧視的色彩；1930 至 1940 年代，納粹主義(Nazism)盛行於德國，當時的德軍更進行所謂的種族淨化政策，以追求種族、社會和文化的「純淨」，導致大約六百萬猶太人、一千萬斯拉夫人慘遭組織性的屠殺 (Holocaust)；而南非也在 1913 年起頒布了多項種族隔離的法律政策如「原居民土地劃分法(Black Land Act)」、「種族區域法 (Group Areas Act)」，進一步限縮了有色人種的權利。

事實上隔離並非只發生在種族與種族之間，歧視也不只存在於白色人種對

有色人種的一種看法。在優生學觀念的驅策之下，人們習慣利用醫學分析以及智力測驗將人類區分為「正常人」與「殘障者」。這裡所謂的「正常」乃是現代國家發展過程中，為了對人口、資源的掌控而大量使用科學統計的結果。統計的假設「母體是常態分配的」，因此透過統計的運用開始將人分成常態和非常態，同時建構出「常態分配=正常」的意識型態（Davis，2003；轉引自張恆豪，2007），也因此身心障礙往往被認為是失常的、不符合社會規範的。從外表來看，身體是個人建立社會關係以及與他人發展社會互動的媒介，身心損傷所造成的身體外觀或內在狀態的改變，與社會對「正常的」身體想像有落差。再加上身心障礙者通常在生活安排、教育成就、工作能力等表現落後於一般人，因此社會往往認為他們有被照顧的特殊需求，需要以區隔的、不一樣的服務來提供給他們，因此大型的教養院、療養院便成為理想治療、照顧他們的場所。

隔離形成了人與人之間的分際，由於彼此的不了解因而加深了對障礙者的污名（stigma）。詩人泰戈爾說過：「問題不在於消除不同，而在於聯合不同的力量。」對於整個生態環境而言，並沒有所謂的「正常」、「殘障」的分別，有的只是一個個不同需求的個體，沒有人能夠不需要任何他人或他物的協助而獨立生活，因此每個人都只能算是一個特殊的需求者。2007年聯合國通過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所有締約國必須確認，所有身心障礙者享有在社區中生活的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的選擇，應當採取有效和適當的措施，以便於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這項權利，充分融入和參與社區，包括確保：

- 1、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選擇居住地點，選擇在那裡及與那些人一起生活，而不是被迫按特定的居住安排來生活。
- 2、身心障礙者獲得各種居家、住所和其他社區援助服務，包括必要的個人援助，協助他們在社區生活和融入社區，避免與社區隔絕或隔離。
- 3、身心障礙者可以在平等基礎上享用為大眾提供的社區服務和設施，且這些服務和設施符合他們的需要。

目前國內對障礙者居住服務，雖有社區居住之倡導，但仍舊以教養院的「住

宿養護」爲主，這可從國內障礙者住宿機構，自 1950 年代至今，仍呈成長趨勢（周月清，2005），且政府福利經費的補助也以大型的養護機構爲主得知（任麗華，2000）。然而這些機構通常位處偏僻、大門深鎖，當中的住民不管食、衣、住、行、育、樂甚或是健康照護、復健…等，都在機構內完成（周月清，2000；李幸娟，2005），住民鮮少有機會接觸機構以外的世界。近年來，雖然教養院的管理已經漸趨人性化、透明化，但造成障礙者與社區、家人隔離是必然的事實。對大部分的心智障礙者而言，被隔離在偏遠的機構中安度餘生，仍是國內最主要的照護模式。不過假使可以選擇的話，融入社區中與家人一起生活並且積極參與社區的各項活動，才是比較符合人性也是他們希冀的生活方式。

（二）正常化論述：

「正常化」一詞最早出現於北歐，它被用於支持障礙者之機構服務的改革，正常化原則就是要讓障礙者享有公民應有之基本人權，並且儘可能獲得與一般人一樣的生活方式（何華國，2000，王育瑜，2004）。Robert Martin 在 2003 年第十六屆亞洲智能障礙會議中，以自身經驗道出智能障礙者的生活樣貌，並勾勒出其心目中正常化生活的想像（趙麗華譯，2005）。

…我們想住的社區，那裏不會試圖改變我們、不要求讓我們和別人都一樣。

…我們想住的社區，那裏不會採取特殊法律或限定我們住處！

…我們想住的社區，那裏不會孤立或隔離我們！

…我們想住的社區，當討論我們的需求時，有人會徵詢我們的意見！

…我們想住的社區，那裏會敞開大門而且平等地歡迎我們！

…我們想住的社區，那裡我們可以充分享有家庭生活！

…我們想住的社區，那裏接納每一個人，不論種族、宗教、膚色或能力，大家都得到相同的尊榮！

對心智障礙者而言，如同大多數人一樣生活在社區中，並過著正常化的生活是不容易的。他們往往被迫與其正常的手足上不同的學校、進入隔離式的機構

而喪失與家人同住的機會、甚至還要接受別人異樣的眼光以及厭惡的眼神。在社區裡他們不是被認為是無用的，就是被認為是危險的，會破壞社區的居住品質，因此往往只能居住在偏遠郊區的機構中度過餘生。對他們而言朋友要不是與他們有相同遭遇的障礙者就是機構中的工作人員，而家庭成員只不過是幾個月見面一次的親戚罷了。

然而，人權是與生俱來的，不應該因種族、性別、宗教、年齡、身分而有所差別，也就是說，心智障礙者與所有人一樣都享有這天賦之人權，且不應該被剝奪或是轉讓的。人權主義的思想在於任何生命的誕生都應該受到尊重，每個個體都有權利參與各項活動，這是人所享有最基本的權利。近年來，人權已是一項普世的價值，以這樣的價值觀來探討智能障礙者的福利問題，才不至於落入偏見歧視或慈善悲憫的窠臼中，而忽略了他們所該擁有的真正生活。

回顧過去對身心障礙的研究文獻可以發現，早期通常把障礙視為是個人層面的問題，也就是說障礙的經驗是因為身體上的損傷、疾病，所導致的結果，這是一種以身體的生理結構與生物基礎為主的醫療模式觀點。在此概念下，身心障礙被定位為身體系統產生病變的病人（王國羽、呂朝賢，2004），也就是說身心障礙者本身是以病人的角度接受各種治療與復健，以個體健康、疾病與身心障礙經驗為主，並不考慮外在環境與社會結構因素對身心障礙的影響。

不過單純就生物醫學的角度來斷定個人身心障礙的經驗是說不通的，例如智能障礙者在學校無法完成困難的數學問題；在社會上無法從事複雜高技術的工作，因此產生了障礙。然而當他回到家中，並不需要去處理困難的數學問題；同時他也可以從事簡單清掃的工作，這時的他並不會產生任何障礙。因此，僅從身體損傷來認定個人的障礙經驗是受人質疑的。

由於體認到上述將障礙看成是個人問題的身心障礙政策，雖照顧幫助了大多數的障礙者，然而卻也落實了障礙者「無能」的污名，間接對身心障礙者形成一種無形的壓迫，因此英國反對隔離的身體損傷者聯盟在 1970 年代提出了「社會模式」的障礙觀點（吳秀照，2005）。社會模式將身心障礙之論述由個人層次

提升到社會結構的討論，其將身心障礙經驗視為社會歧視與偏見之結果，認為身心障礙經驗應以移除外在環境與制度的障礙為主，而非要求身心障礙者改變自己，以符合社會對所謂「正常人」的想像。此社會模式理論不從慈善救濟、專業需求、補償或是經濟觀點對待身心障礙者，而是從權利觀點看待身心障礙者，強調身心障礙者之尊嚴及國家應祛除社會障礙，使所有人均能享有充分之尊嚴及平等權利，因此社會模型也被稱為「人權模式」。而其目標是形塑一個完全內涵社會，即一個給予身心障礙者生活高度評價、且持續鼓勵他們充分參與社會生活的社會（周海娟，2002）。

其實，從文化的視角來看，障礙身分乃是社會中一種約定俗成的論定，身體的損傷本身並不直接導致個人心裡狀態的改變，也就是說障礙角色是一種社會建構，會隨著社會文化情境而有所不同（Oliver，1990，轉引自張恆豪，2007）。例如：人類學家 Farb 在亞馬遜河的一個部落裡發現，在一個手語發達的部落中，有聽力損傷的族人並不被認為有障礙；在非洲的津巴布韋以及博茨瓦納境內稠密的灌木叢林地區，生活著一個只有兩個腳趾民族，因此兩個腳趾頭在這個部落中卻是正常的。

一般不等於正常，少數也並非異類，因此心智障礙者在社區中生活、參與社區的活動、使用社區的公共資源，並不是一種慈善的施捨，而是他們本身的權利。由此可見，社區照顧強調「全面參與」、「機會均等」的理念不但符合了普世的人權價值，其去機構教養化、小型化、社區化的照顧服務模式也比較符合正常化生活的原則。

第二節 社區資源開發與整合

去機構化與正常化的基本精神係要打破正常人與特殊群體的界線，因此，由其衍生出的「在社區內照顧」（care in the community）及「由社區照顧」（care by the community）二項概念，其本意無非是要結合家庭、社區以及政府的力量，

提供障礙者最適合的服務（萬育維、王文娟，2000）。所以，社區能否擁有足夠的資源—硬體的、軟體的、政府的、民間的、物質的或非物質的，將直接影響到社區照顧的品質與成敗。

一、社區資源的定義與類型

資源依社會工作辭典（Barker，1988）的解釋為舉凡任何可以被用來協助解決需求的現有服務或商品，社會工作者一般使用的資源包含其他的社會機構，政府的方案、其他的專業或志願人事、自助團體、自然（非正式）協助者以及社區中具有才能與動機協助案主的個人。

Halley（1992）將社區資源系統分為三種形式，即（一）非正式的資源：包括家庭、朋友、鄰人、同事及其他協助者；（二）正式資源：包括組織或正式協會成員，如福利權益團體、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等；（三）透過社會立法或自願公民的行動以提供服務，如人們透過醫院、收養機構、學校、日托中心、圖書館、福利部門、社會安全法案、家庭服務機構等公私立或自願機構以提供服務。

在國內，白秀雄（1976）認為社區資源係指一個社區內一切可運用的力量，包括人力、物力、財力、知識與資料、歷史傳統、生活習俗、發展機會、地理與天然物質、人文社會環境等。李建興（1994）將社會資源定義為社區內外足以滿足社區居民需要或解決居民問題的所有人力、物力、財力、組織、群倫等力量的組合。為了細分，他更進一步將社區資源依照性質分為有形資源：人力、財力、物力、組織，以及無形資源：社區意識、互助的倫理規範。

羅秀華（1998）以支持社區照顧的視角將社區資源區分為內在資源、非正式資源、正式化的福利資源。其中內在資源可區分為個人動力網絡和家庭中的互助網絡；非正式資源則包含（一）親屬、朋友、同事的聯繫網；（二）社區里鄰互助與互助關係網；（三）同為「同病相憐」的互助支持網；（四）志願服務人員；而正式化福利資源指的是透過法定程序所形成的服務部門，包括住宿機構、服務中心、基金會等財團、及社團協會等。

蘇景輝（1999）指出社區照顧成功的要素在於結合正式與非正式資源，形成一個整體的照顧服務體系，以輸送給有需要照顧的人士。其中非正式資源是從個人支援網絡擴大而來的，包含有個人網絡、義工聯繫網絡、鄰居協助網絡、互助網絡、社區增強力量網絡；正式資源則指有正式立案的照顧機構（組織）所提供的服務，包含政府部門、志願部門、私有營利機構等。

劉弘煌（2000）將許多學者對社區資源的定義歸納為有依擁有單位或身分區分成政府單位、民間機構、團體或個人的資源；有依性質分成自然與人文資源，有形及無形資源、物質或非物質資源、硬體與軟體資源、正式與非正式資源；以及依運用的情形分為顯著資源或待開拓的潛在資源。他更指出這些對「社區資源」不同的定義與分類，將有助於社區工作者更瞭解資源的性質、特色與功能，方便在日後對社區資源的發掘、整合與運用的工作。

不同的學者對社會資源的定義各有不同，分類的方式亦各有所本，因此舉凡對推動社會福利事業有利、對案主有幫助的人、事、物，無論其為有形或是無形、硬體或是軟體、正式或是非正式，都足以成為社區照顧中可運用的資源。

二、社區資源的開發

社區資源的運用是一系列有系統關聯及動態的發展過程，其步驟可分為發掘資源、規劃資源、動用資源以及評鑑資源（劉弘煌，2000），因此如何發掘或開拓資源是資源運用的首要工作。邱瑜瑾（1999）研究發現機構用來爭取社會資源常用的辦法依序為（一）主動寄發機構的出版或宣傳品；（二）出席或參與全市或全省的重要會議；（三）到社團或地區辦演講；（四）吸收會員；（五）延攬專業人員為顧問或諮詢委員；（六）主動爭取政府委託方案；（七）在傳播媒體開闢專屬頻道或節目；（八）延攬政治人物為顧問或諮詢委員；（九）邀請學者做研究；（十）強化工作績效等方式。

社區資源是有其差異性的，不同的社區、不同的居民特性都會影響資源的多寡，因此在開拓社區資源之前，實有必要對社區存有哪些資源，做全盤性的考

量與調查。一般來說都市與鄉村社區的資源差異甚大，所以開發的重點也應該因地制宜，對鄉村來說社區鄰里的人際網絡與土地資源取得較容易，而都市則在財力與物力方面，資源較充沛，不同的地區在方法上的運用也須有所改變，基本上鄉村的廟宇及宗教團體對社區意識的凝聚影響較大，而都市則可考慮社區協會組織、以及大眾媒體宣傳來做為開拓社區資源的媒介(李建興,1994;黃俊傑,1996)。

另外，社區資源的發掘應是一種動態的過程，透過社區居民的參與以及社區意識的凝聚，都有助於社區資源的成長茁壯，因此在整個開拓的過程中除了必須以整體的角度來考量之外，對社區各類資源也應有相當的瞭解與認識，才能夠找出最恰當的方式。

三、社區資源的整合

社區資源來自於不同的機關、機構、志願團體或人際網絡，因此要讓這些資源能夠達到最大的效用，而不至於有資源重疊、浪費的情形，資源的管理與整合就變得相當重要(賴兩陽,2002)。古允文(1996)認為資源整合具有兩種意義：(一)使資源與需求之間能獲得充分配合，也就是說我們必須了解社區的需求是什麼？程度如何？優先順序？(二)有助於資源供給者之間的的協調合作，尤其是針對資源的類型、數量、乃至機構的目標與功能的調整等。

蘇景輝(1999)指出社區中的非正式資源有限、服務的延續性較低，因此在從事社區照顧的過程中，必須結合正式資源與非正式資源，以形成一個完整的照顧網絡，才能達到最佳的照顧效果(如圖 2-1)。至於實際的運作層面，則需仰賴社會工作人員透過會議、查閱各機構簡介、注意媒體相關報導…等方法去出正式資源、列冊索引，並協調建立出一套連結正式與非正式資源的服務網絡，主動地將該網絡資源提供給案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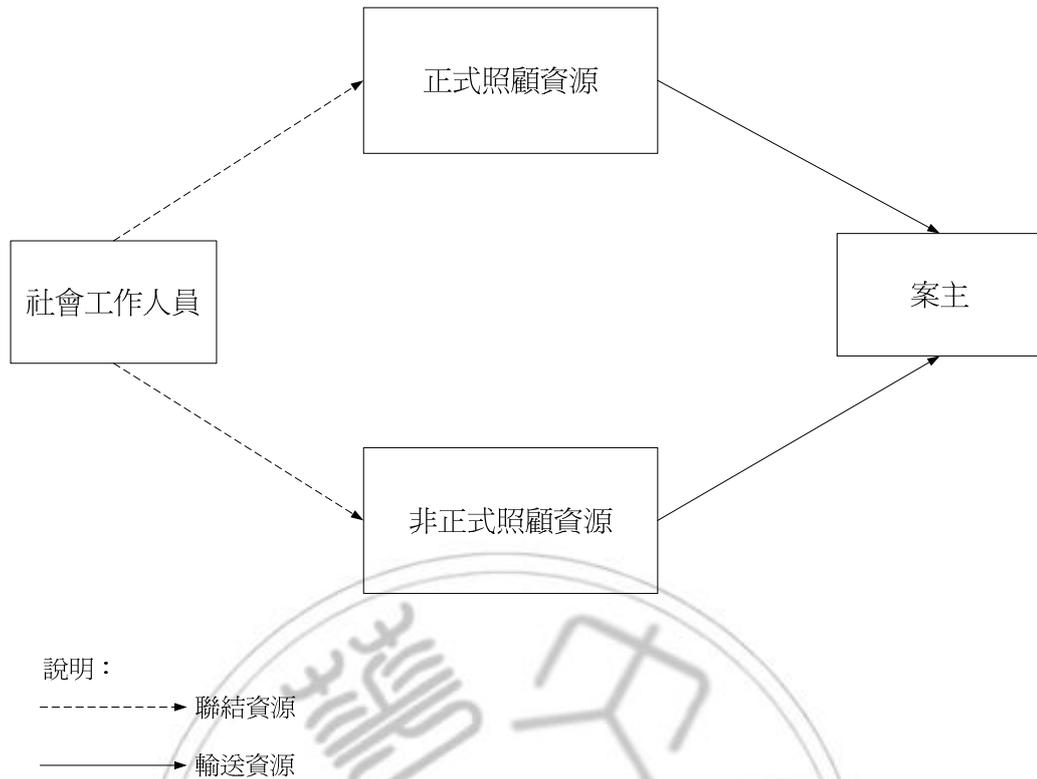


圖 2-2 社區照顧圖示 (資料來源：蘇景輝，1999:225)

萬育維、王文娟 (2000) 在其「從資源管理的觀點檢視去機構劃與社區照顧」一文中也提出社區資源整合運用的五種策略：

- (一) 建構以案主為中心的個人網絡：這種策略在集中與案主有聯繫且有支持作用的人，例如家人、朋友、鄰居等。使用的方法是社會工作者與上述案主有關的人士接觸、商議，動員這些相關人士提供資源以解決問題。
- (二) 發展志工聯繫網絡：這個策略主要用在擁有極少個人聯繫的案主身上，是要為案主尋找並分配可提供協助的志願工作者。
- (三) 連結互助團體網絡：此一策略的重點是將具有共同問題，或有共同背景的案主群，串連在一起，為他們建立同儕支持小組。
- (四) 動員鄰居緊急協助網絡：主要是協助案主與鄰居建立支持關係，推動鄰人為案主提供幫助，尤其是一些即時性、危機性或非長期性的協助。

(五) 社區增強力量網絡：以社區為主體建立一個行動網絡或小組，為社區中的成員反映需要，爭取資源去解決本身的問題，並倡導案主的權益。

綜上所述，不難發現社區資源的開拓、連結、以及分配實為社區照顧成功與否的關鍵。「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因此社區資源愈多，社區人民所需要的各類福利服務或需求愈能就近獲得滿足。然而以往論及社區照顧，總會將其與家庭照顧、女性照顧畫上等號，因此透過社區資源的管理，一方面連結現有的正式資源，另一方面開拓社區中可提供照顧的資源，才可使真正需要幫助的人士得到最妥善、最人性化的照顧。

第三節 台灣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照顧發展的經驗

檢視國內社區照顧的發展，雖早在民國 86 年的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即將「居家服務」、「社區服務」等社區照顧的觀念納入法條中，不過由於政策缺乏整體的規劃、中央與地方權責不清、民間與使用者對個別服務方案概念不清以及欠缺明確的執行方法與步驟（黃源協，2000；周月清，2002b；王育瑜，2004），使得社區照顧一直停留在實驗階段，而未能成為身心障礙者主要的支持照顧模式。本節擬以保障心智障礙者「全面參與」、「機會均等」的面向，省視國內相關福利服務模式，以期對國內成年心智障礙者的社區照顧發展經驗有進一步的瞭解。

一、日間照顧服務

日間照顧的概念最開始源自 1942 年蘇俄的精神病患日間照顧方案，隨後陸續在美國、英國持續發展。有關日間照顧的定義，最常被引用的是 1984 年美國成人日間照顧中心（National Institute for Adult Day Care）的定義：成人日間照顧是以社區為基礎的團體方案，藉由個別的照護計畫以滿足功能受損成人的需求；它是一種有結構的、綜合性的方案，在保護性的環境中，提供一天的任何時間但少於 24 小時的健康、社會性及支持性服務。成人日間照顧協助個人留在社

區中，使家人與其他照護者得以持續在家裡照顧功能受損的成員（Tedesco，1996；轉引自程少筱，2005: 16）。

從以上定義可以看出，日間照顧含有下列幾點特色：（1）日間照顧是一種以社區為主、讓失能者能在自己熟悉的社區中持續接受照顧。（2）日間照顧的服務時間應少於 24 小時，也就是說並非全天候的提供服務，失能者於使用完服務後便可回到家中享受居家生活。（3）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各種不同方案，以符合不同失能者的需求。

根據 2006 年內政部的統計資料指出，全台的日間照護中心共有 75 家，其中「失能型」的日間照護中心共有 33 家，「綜合型」的日間服務中心則有 38 家，附屬於內政部之日間照顧中心則有 4 家。所謂的「失能型」日間照護中心主要針對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要技術性護理服務的失能者，以提供白天性的護理照顧和醫療復健之服務為主，生活照顧為輔等服務，此類型中心多是由醫院附設，或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所附設，而「綜合型」的日間服務中心其服務對象及內容是為具有生活自理能力的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提供白天的生活照顧、教育休閒服務為主，護理照顧為輔的服務，而最早之日間服務中心是由台南市松柏育樂中心於 1985 年所開辦。基本上，所有的「綜合型」日間服務中心除辦理有緊急狀況的處理及文康娛樂活動，約七至八成的中心亦提供有餐飲服務、健康諮詢、護理服務、簡易復健之服務（呂寶靜，1996）。

由此可見，國內有關日間照顧的發展常見於失能老人的照顧服務上，且多是由上而下推動的（王增勇，1998；吳淑瓊、陳正芬，2000）。至於心智障礙者方面，除了機構所提供的日間服務外，另有內政部從民國 94 年開始所推行的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試辦計畫（如表 2-1），其對象是以 15 歲以上至 64 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未安置社會福利機構者為優先，提供每週至少 20 小時，且為期三個月以上的簡易訓練課程。

表 2-1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試辦計畫

計畫名稱	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推展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
主辦單位	內政部社會司
執行地點	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南投縣、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台南市、高雄市、高雄縣、澎湖縣、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
計畫目標	一、豐富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促使身心障礙者留在社區生活及參與社區活動。 二、支持家庭、提供家庭照顧者有喘息機會。 三、強化建構身心障礙者之社區照顧支持服務網絡。
工作摘要 年度	分年工作摘要與進度
94	成立 20 個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服務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福利服務。
95	輔導 20 個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服務中心運作，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福利服務。
96	輔導 21 個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服務中心運作，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福利服務。
97	輔導 21 個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服務中心運作，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福利服務。

資料來源：內政部社會司

不過，近年來許多家長組織未因應心智障礙者離開教育系統後所面臨的就業、安置困境，紛紛投入日間服務的行列。此種服務型態的主要特色，在於強調社區資源的運用，以聘用當地工作人員、申請多元就業人力作為心智障礙者學習

的夥伴與對象，其服務的焦點凝聚在服務使用者是否能得到學習的機會，是否可以擴大其社區參與的廣度，以及是否能提高心智障礙者的生活品質的層面上（林惠芳，2008）。

排除機構所提供的日間照顧服務型態，日間照顧在台灣的發展，無論是政府所提的試辦計畫，亦或是家長組織自行提供的服務模式，均對心智障礙者的社區參與、生活品質有所助益，不過前者在歷經試辦之後，目前仍未有明確的政策方向的提出，而後者主要是因應日間服務量能不足所提供的解決策略，因此在發展初期，常是先行考量服務使用者當下的需要，很少在成立之初就有一定的規模和完善的規劃（林惠芳，2008）。

二、臨托服務

根據身心障礙者服務資訊網的定義，所謂的臨托服務指的是臨時暨短期托育服務的簡稱，其實施的方式是由一群受過短期訓練的保育員，在心智障礙者家庭需要協助的時，到心智障礙者家中協助家長照顧心智障礙者，或暫時接替家長來照顧心智障礙者，以減輕家長因長期照顧心智障礙者所形成的身心負擔，能獲得暫時喘息、舒緩的機會。其辦理的方式有三：（一）定點臨托；（二）到宅臨托；（三）寄養臨托。根據研究發現目前臨托的服務方式以到宅臨托最為普遍也是多數家庭最喜歡使用的一種方式；其服務內容則以「陪同休閒」或「看護照顧」、「協助膳食」、「協助清潔」等項目最常被使用（林幸君，1997；周月清，1998）。

國內針對障礙者所提供的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始自 1992 年台北市政府委託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以及心路文教基金會等民間團體辦理（周月清、鄒平儀，2004），經由民國 86 年的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更將此服務放入「社區服務」的項目中後，目前各縣市政府均有相關的實施計劃和措施。

依據林幸君（1997）的研究指出，該方案對家庭的影響除了可以減輕主要照顧者的生理與心理壓力、提昇主要照顧者的教養功能之外，對增進親子互動也有相當大的幫助，不過此項資源仍然無法降低主要的照顧者對住宿機構的需求。

周月清、鄒平儀（2004）針對台北市等九縣市，使用臨托服務三個月以上的成年心智障礙者所作的研究發現，臨托服務的使用可以達到支持並改善家庭的照顧功能，然並未達到延緩障礙者機構安置與促進社區融合的顯著意義。究其原因，除了該方案有時數上的限制，使用者有限外，服務的對象集中在教育程度較高者，並未擴及到真正的弱勢者也是該方案今後仍須努力的方向。

三、社區居住服務

所謂的社區居住生活服務簡單來說，就是在社區中由 6 至 8 位障礙者組成一個住家型的生活據點，型態類似在外租屋共同生活的概念，並由專業人員（照顧服務員或教保員、生活輔導員）或半專業人員（志工、生活媽媽）等提供夜間生活上的協助。

早期台灣對身心障礙者的福利政策向來都是以殘補式補貼政策為主，對於身心障礙者的住宿服務也是以教養式的機構為主，1993 年從香港引進「社區照顧」的概念，並在台北試辦一年（陳美鈴，1997），是政府重視身心障者融入社區、全面參與、社區照顧等議題的開端，不過那時候爭論的重點仍圍繞在小型化、社區化的照顧，至於身心障礙者的社區居住、獨立生活等議題仍鮮少被論及。

2001 年，內政部因為要推展社區照顧專題，落實福利社區化政策，於是邀請了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啓智技藝訓練中心、以及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三個單位分別執行研討會、內政部機構聯繫會報、巡迴輔導等相關之業務。在研討會過程中，與會實務工作者以及專家學者有感於國內社區照顧定義模糊不清，因此決定以實務工作為研討會主軸，因而有了「社區居住」之議、後經內政部邱汝娜司長的支持，於 2004 年提出「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試辦計畫」（李婉萍，2008），該工作團隊並於 2007 年成立「臺灣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聯盟」深入關照弱勢者住宿服務的相關議題。

周月清在民國 90 年接受內政部專業計畫，針對台灣六所辦理社區居住照顧之機構（見表 2-2）進行研究，初步探討國內可行且理想的成年心智障礙者居住

服務模式，可說是國內討論社區居住方案的第一手資料，其研究發現社區居住對成年心智障礙者的社區參與、獨立生活的技能以及生活品質均有正向的助益，然而最大的困難是缺乏政府政策與經費的支持（陳美鈴、李崇信、周月清，2001）。

表 2-2 台灣六個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模式比較表

機構 項目	台北市立 陽明教養 院	內政部台 南教養院’	台灣省私 立啓智技 藝訓練中 心’	心路基金 會附設心 路社區家 園	新竹市私 立天主教 仁愛啓智 中心	新竹縣私 立天主教 華光智能 發展中心
名稱	自立家園	社區家庭	社區家庭	社區家園	好望角、仁 風社區家 庭	依所在地 命名
成立 年代	民國 87 年	民國 80 年	民國 74 年 8 月	民國 79 年	民國 87 年 起	民國 78 年 起
社區 居住 的情 況	除在院內 設置「自立 家園」，另 規劃於北 投紗帽山 小型之社 區化居住 空間。	社區家庭 位於台南 縣後壁鄉 菁寮國中 附近社 區，為二層 樓住宅。	四戶獨門 獨戶 2、3 層公寓。一 戶組合房 屋，樓下供 中心辦公 用，樓上供 院生居 住。	提供住宿 服務，但週 六日須返 家，部分住 民擁有鑰 匙，可自由 進出。	住宿者皆 為男性，週 六日須返 家，但無家 可歸或家 庭支持功 能低者可 留宿。	

資料來源：周月清編著「台灣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經驗分享與模式發展初探」

從台灣社區居住的發展經驗來看，目前國內所推行的智障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方案，無論在居住規劃、社區融合、以及對智障者家庭的支持協助都頗具成效。然而就其分布的地點來看，現今提供社區居住、服務的單位，多集中於北部或都市地區，較易取得來自政府的資源和經費，中南部或鄉下地區則相對缺少此類的福利服務；另外有關社區化的情形，各家園的所定義的社區家園並不盡相同，有些社區家園的位置甚至位於機構的圍牆內（陽明教養院之「自立家園」），與機構照顧類似；且在與社區活動方面，社區家園的住民雖然和社區居民共享社區的公共資源，然而在社區居民與住民間的互動卻仍嫌不足，有些社區家園在初建之時，仍遭受社區居民的反對，經過長期的溝通與宣導才獲得社區以平常心的態度對待，可見目前智障者想要在社區居住生活，雖然不會受到社區太大的排斥，但要讓智障者完全融合於社區中，過著一般人的生活，仍有一大段路要走。

四、遭遇挫敗的案例

心智障礙者這個名詞，常被視為白痴、笨蛋、瘋子的同意詞，對於心智障礙者也總是存在著「具有危險性的」、「常會發出怪聲的」、「沒有生活能力的」、「是一顆不定時炸彈」等偏見。因此，國內社區居民對身心障礙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團體家庭的排擠和抗爭，從未曾間斷過。

1、楓橋事件

1983年，專門教育智能不足兒童的台北市第一兒童發展中心，在台北市信義路五段楓橋新村購置房舍，當他們欣喜自己有家並準備搬進新家時，卻被村民認為智能不足兒童有礙觀瞻，群起反對他們搬入。

該會原先都是賃屋居住，同時將教室設在租來的房子裡。由於所租用的延吉街現址租期屆滿，該會經家長及社會人士的捐助並向銀行貸款八百餘萬元，總共花了一千一百餘萬元在信義路五段一五〇巷三四二弄楓橋新村裏購置了一處兩百餘坪的房舍，準備做為該會的辦公處所及該中心一百餘位低能兒童的教室與活動場所。不料，房舍裝修快完成時，楓橋新村的村民獲知這個地方的用途後，

居然以若是讓這些發展遲緩兒待在社區裡面不但會破壞社區的生活環境、危害公共安全，且會影響社區中正常兒童的發育，造成房價下跌為理由，拒絕中心住民遷入（聯合報，1983）。

2、崇愛教養院事件

1991年台北市欲在中和市的廣慈博愛院舊址興建崇愛教養院，遭受當地里民抗爭，並尋求台北縣議員協助。期間里民為了反對崇愛教養院的興建，不但阻擋工程的進行，還蓄意劃破水泥袋、燒毀模板、蓄意破壞建材，經社會局數度溝通仍不見成效，最後在北市府同意由圓通路居民共組管理委員會，並將教養院改為日間訓練教育機構，以招收輕、中度兒童教育為主，抗爭才獲得緩解（黃漢華，1992）。

3、健軍國宅事件

台北市政府從2002年10月招標委託育成基金會辦理健軍國宅社區家園，但是卻遭到國宅住戶強烈的抗爭，白布條、噴漆樣樣來，甚至連裝潢工人都被社區居民阻攔而無法進行工程，期間社會局與基金會試圖前往社區溝通，卻都遭到無情的辱罵與恐嚇。在溝通無效的情況下，台北市社會局決定訴諸公權力介入，協調當地警局加派人力戒護裝潢工程進行，並且為防止衝突發生，特別花錢請保全與裝置監視系統，最後終於能讓身障者順利進駐（朱若蘭，2004）。

4、官邸社區事件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啓智技藝訓練中心於2002年底經內政部補助，在中壢市北帝國官邸社區購置兩戶房舍，在欣喜地為住民布置家園時，竟遭到社區人士以社區管理委員會之名義抗議住民遷入，在社區中庭掛滿「官邸純住宅，非你斂財地」的白布條。為讓社區人士瞭解心智障礙者，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啓智技藝訓練中心曾進入社區召開說明會，也透過桃園縣身心障礙保護委員會、中壢市公所調解委員會等多次的協調，皆不能獲得理性對待。在整修期間甚至發生破壞門鎖、推擠住民、至屋內強拉住民等情事發生。且每次進出，皆遭守衛以管委會交代，不得讓住民進入，得勞師動眾地請警察開路協助始能進入（呂開瑞、鄭國樑，

2005)。

一連串的抗議事件均導源於社區居民對心智障礙者的偏見與不了解，而這些偏見與不了解往往衍生出歧視與恐懼的情緒，總認為他們是危險的、難以控制的、以致於會影響社區居住的生活品質。有了這樣的想法，便會在社區居民與障礙者中間築起一面面的高牆，阻隔了社區居民與障礙者的互動，這也是台灣目前推展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照顧可能面臨的共同困境。

第三章 研究方法

在國內，政府、民間團體、專業人士甚至是服務使用者對社區照顧的想像，似乎各有見地，因此什麼樣的服務方式才能真正代表社區照顧似乎也著實難下論斷。本研究想針對社區家園此一照顧模式進行探討，由於研究對象是一個提供成年心智障礙者照顧的社區家園，因此難以使用問卷調查的方式取得資料，唯有採用直接參與觀察，並對家園的工作人員、服務使用者的家長進行訪談才能更深入了解該場域的運作模式，及當中服務使用者的生活面貌，茲將研究對象及方法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桃花源（化名）生態社區家園為南投智障者家長協會於九二一地震之後所創辦，由於南投縣內山多平地少，居民以從事一級產業為主，工作機會不多，適逢災難過後，此項問題更形嚴重，因此為解決縣內之心智障礙者在離開教育系統之後的就業、安置問題，該協會便於民國九十年六月闢建生態社區家園，招收十五歲以上並已經離開教育系統的中、重度心智障礙者到該家園接受服務。

本研究以桃花源生態社區家園作為研究對象，其樣本取得主要考量：(1) 現今有關推行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的社區家園，主要為大型機構所附屬的實驗方案，且多位於北部地區，因此選擇位居南投的桃花源社區生態家園為研究對象，可與其相互對照；(2) 研究對象的服務型態有別於以社區居住為主的社區家園(3) 本研究對象乃由地方家長組織所創辦，其服務提供者有其特殊性；(4) 南投從九二一震後，社區運動始蓬勃發展，該家園在沒有政府經費的挹注下，如何運用資源管理來照顧家園內的心智障礙者值得探討。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為達研究目的及考量研究對象的特性，採參與觀察與深度訪談為研究方法，由研究者進入研究場域針對家園的服務內容、社區化的過程及心智障礙者的生活作息進行田野調查，並輔以對家園工作人員、心智障礙者家長的訪談資料，以求對研究單位有更深入的了解。

一、參與觀察

由於研究者具有特殊教師資格，因此在民國 96 年暑假期間和該家園負責人取得聯繫後於該年 8 月的每個星期一、二，共計六天，到家園協助教保員進行生活課程的教導，該段期間研究者與研究對象直接互動，每當有事件發生，就儘速記錄下現場發生的時間、人物、對話、情境…等描述，如無法隨時記載，則於當晚回憶記錄寫成田野筆記，離開田野之後針對該期間田野工作所蒐集的資料，進行整理分析，並閱讀相關文獻，作為初步的研究資料。97 年 7~8 月，研究者第二次回到研究場域，於每個星期四下午擔任電腦課的講師，授課的對象為家園的同工⁴以及多元就業方案的員工，其餘時間則留在家園幫忙教保員從事教學的工作並和家園的成員直接互動，進行較長時間的觀察，期間也參與家園每個月一次的團體住宿活動。

二、深度訪談

本研究除了透過參與觀察蒐集相關資料外，同時還採用了訪談的資料來佐證自己的觀察所得，在參與觀察中容易因為研究者的主觀詮釋及先入為主的成見而曲解了人們生活情境中實質的真相。因此經由訪談，研究者將可以更進一步瞭解掌握受訪者的思考、感覺以及他們對自己生活事件的詮釋。

因此，在經過近一個月的參與觀察之後，研究者向家園的主任提出訪談的要求，並透過家園的安排，針對家園的籌備以及資源的運用情形，訪問了南投智

⁴ 在香港同工的稱呼是指負責照顧心智障礙者的專業或半專業人員，而家園借用同工一詞來稱呼園區內的成年心智障礙者。

障者家長協會的副理事長、總幹事、社工員；為瞭解家園的服務模式、內容和品質，訪問了家園主任、教保員、多元就業方案人員；以及探究家園同工的家庭生活、接受服務後的影響，訪問了同工家長。

第三節 研究的資料與分析

本研究的分析資料來源有三：一是協會的檔案資料，包括協會歷屆的會員大會手冊、出版品、公文以及活動照片…等，其中會員大會手冊、出版品由於協會的辦公會址經過多次搬遷，因此多所遺漏。其次為田野調查的田野筆記，研究者在參與觀察的過程中，將田野中所觀察到的事件、心得詳細記錄下來，做為分析的資料；最後採取立意取樣選取訪談對象，透過訪談取得檔案資料以補足田野觀察未能獲得的訊息。在訪談過程當中，經受訪者同意下使用錄音筆進行錄音，事後以謄寫逐字稿的方式進行資料整理與分析，以免事後發生記憶喪失或扭曲的情形，同時也方便資料的反覆聆聽與分析。針對某些不願意接受錄音的受訪者，則以速記的方式，將受訪者談話中的重要訊息記錄下來，事後再進行整理分析。

為方便辨識，研究者將受訪者分為協會組織、家園員工、同工家長三個區塊並以編號A、B、C開頭加以區隔。在協會組織方面，將受訪者在細分為協會副理事長⁵（A01）、協會總幹事（A02）、社工員（A03）；在家園員工方面，則以管理階層區分為家園主任（B01）、教保員（B02）、多元就業方案員工（B03）；在同工家長方面，則以同工加入家園的時間，以及接受訪談的意願為考量，區分為C01、C02、C03、C04。相關受訪者資料，請參閱表 3-1。

⁵ 因為協會組織章程的規定，陳理事長歷經兩屆任期之後由現任許理事長接任，但由於家園目前的相關業務，陳理事長仍著力甚深，因此協會加設副理事長一職由陳理事長擔任，本研究考量家園從籌劃到成立皆完成於現任的陳副理事長，因此選定陳副理事長為訪談對象。

表 3-1 受訪者資料簡介

編號	訪談職稱、對象	訪談時間	年齡	教育程度
A01	陳副理事長	97.07.24 98.08.24	48	高職
A02	總幹事	97.08.06	49	大專
A03	社工員	97.07.25	33	大專
B01	家園主任	97.07.22 98.08.24	46	高職
B02	教保員	97.07.22	36	高中
B03	多元就業方案員工	97.08.19	42	國中
C01	同工阿勇的父親	97.07.23	48	國中
C02	同工阿鴻、阿吉的母親	97.08.19	53	國小
C03	同工小吳的母親	97.07.23	51	高職
C04	同工小采的母親	97.08.07	50	國中

基於前述的討論，本文擬以南投桃花源生態社區家園為分析的對象，藉由參與觀察、深度訪談、輔以家園的檔案紀錄、照片及相關的文件為研究材料，探討桃花源生態社區家園的社區照顧模式的各個面向，以及針對家園未來可能面臨的問題進行檢討。

第四節 研究倫理的考量

為符合研究倫理原則，研究者在進入研究場域之後即針對研究之目的、實施方式、對研究對象可能的影響及所蒐集的資料如何處理與保存等事項，向研究對象的成員詳加說明，在獲得研究對象的同意後，才開始進行研究，至於同工的

參與觀察部份，由於對象在理解與認知上的困難，難以向其陳述研究的意圖及獲得該成員的同意，因此研究者在研究中則以謹慎的態度處理相關的倫理議題，並在自然的情況下與其互動，在資料的陳述上也採取保密、匿名的方式。

在整個研究的過程中，所有訪談對象均事先徵求同意，如需錄音也一定在獲得同意之後進行。訪談後資料的處理部分，則由研究者親自妥善保管、整理與分析，不假他人之手；在蒐集資料的過程中，則做到不向他人提及受訪者的情況，以保護研究對象之隱私；最後在資料的呈現方面，也以匿名、職稱或身分代碼的方式呈現，以免造成研究對象的困擾。

另外，研究報告的撰寫也詳實陳述訪談內容，不擅自改寫，並於資料整理撰寫後，讓當事者對訪談內容再作確認，進行釐清的工作，以維持研究者與受訪者之間平等互惠的關係。

第四章 震後誕生的社區生態家園

第一節 危機中的轉機

研究者走在當地的街道市集中，映入眼簾的是熙熙攘攘的遊客，大家頂著七月的酷暑，腳踏著單車在大街小巷中來回穿梭著。這樣的情景著實讓人很難拼湊出九年前，這裡初發生大地震後的樣貌。對於南投人而言，九二一地震的經歷是一段難以抹滅的記憶，每次和當地人士提及這段記憶，總有聽不完的故事和傷感。可是讓研究者感到好奇的是究竟是什麼樣的一股力量，讓這個曾經一度滿目瘡痍的災區，而今除了當地人過往的記憶外卻絲毫找不出其地震肆虐過的痕跡？距離火車站不到十分鐘路程的桃花源生態社區家園，這個由南投智障者家長協會於震後一手創立出來，做為智障者離開教育體系後的一個工作、學習、生活的場所，將代我們見證了這段重建的歷史。

一、協會的草創時期

由於南投縣幅員廣闊、許多鄉鎮位處山地，因此往來交通及資訊相互交流格外不易。根據資料顯示，由紅十字會與啓協所推展的智障者服務供需調查與巡迴服務計畫，是導致各縣市智障者家長紛紛起而籌組地方性人民團體的主要的催化劑。民國七十九年由紅十字會與啓協在南投縣立文化中心舉辦巡迴座談會，會中一共邀請了一百九十九位家長參與，不過當天卻只有九位家長到場，當各縣市在此巡迴座談會後，紛紛成立了地方家長團體，而南投縣在座談會（79年5月5日）後的兩年又十九天（81年5月24日）才召開成立大會（羅秀華，1993），由此可見，南投縣當初籌組家長團體的艱困情形。

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原名為南投縣啓智協會，在歷經三屆理監事之運作後，為了強調本會為心智障礙者家屬之組成並積極推動家長參與，因此在民國八十七年改為現名，並於八十九年七月於南投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協會一開始並沒有固定的辦公處所，因此常隨著理事長的更迭，而改變協會的會址，從第四屆理事長開始租用集集鎮吳厝社區活動中心二樓做為辦公的場所後，會址才算固

定下來。該會於民國八十一年初成立時，會員人數有 182 人，現在則有 294 人。根據該組織章程，協會設有理事長一人⁶、常務理事二人、理事七人、常務監事一人以及監事二人。經過幾屆的更迭，雖然人數略有增減，但架構大致維持這樣的編制，其中較為不同的是第三屆以後為因應會務的擴展以及生態社區家園的建立，陸續增設了總幹事一名、教保員二名、社工二名、幹事一名以及勞委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服務人員數名，其組織架構如圖 4-1 所示。

由於該協會會員均為心智障礙者的家庭成員，絕大多數的理、監事，本身對於社會福利資源的取得與運用以及相關行政流程並不熟悉，因此總幹事、以及社工等專業人員的聘用，對協會的運作有相當大的幫助，另外當初闢建生態社區家園的陳理事長，因任期的關係無法續任理事長，因此協會也特地新增副理事長的職位讓其擔任，並處理生態社區家園的相關事宜。

從協會在的組織章程第五條中所列舉的六項任務⁷中，不難看出草創時期的協會主要還是扮演著智能障礙權益倡導及智障者家庭資源聯繫及支持關懷智障者家庭的角色。然而由於第一屆理事長個人的處事風格、以及協會成立之初，離政府解嚴後不久，這對人民團體的成員以及負責相關業務的人員來說，都還是處在一種相互學習的階段，因此協會的會員們於整個協會的運作與關注並沒有過多的了解與期待。

協會一開始比較沒經驗，再加上她（指第一屆理事長）比較強勢，大家也不太清楚該做什麼，因此很多時候都是她說了算，久而久之，大家就不太想去開會了（C01）。

⁶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協會，一屆任期為三年，可連任一次，其任用辦法是由會員大會選舉出十一位理事，理事中再互選三位為常務理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⁷ 第五條：本會任務如左

- 一、 促進社會大眾對心智障礙者及家庭之關懷與協助事項。
- 二、 提倡研究心智障礙者之成因，預防及早期診對與治療事項。
- 三、 關於對心智障礙者之教育、訓練與養護事項。
- 四、 關於與國內有關機構之聯繫事項。
- 五、 關於促進啓智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事項。
- 六、 其他有利於心智障礙者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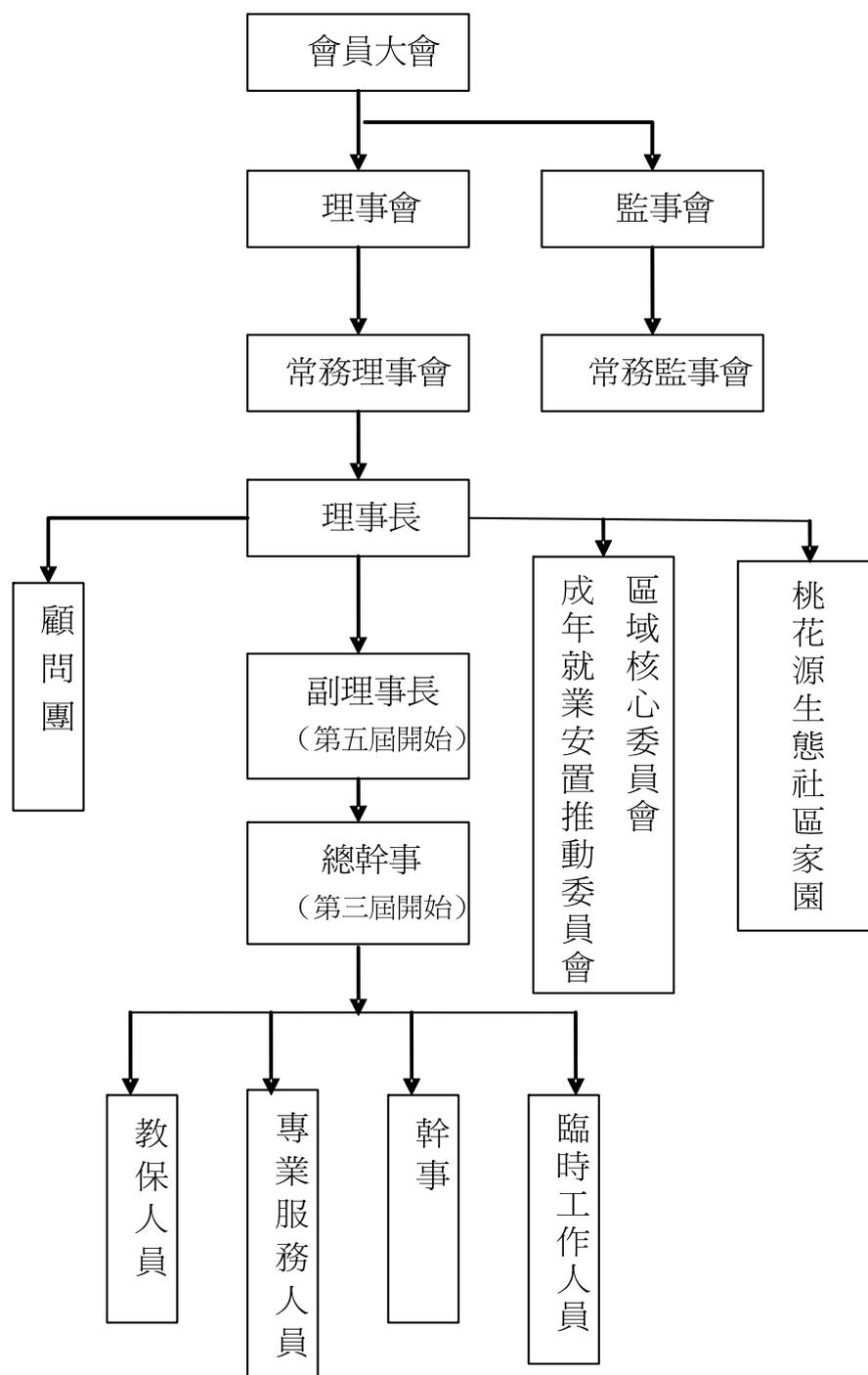


圖 4-1 組織架構與人事配置

另外，許多會員初次加入這樣的家長組織，並不清楚組織可以做甚麼？應該做甚麼？對他們來說參加協會之後，除了參加每年的會員大會、繳會費、選舉協會幹部之外，並沒有任何可以著墨的地方，於是跟協會的連結就沒那麼強了。

對於她（指第一屆理事長）我不太清楚啦！……………當初是鄰居告訴我有這樣的會，他邀我加入，我就跟著她加入，加入之後好像只是開會，選理事、理事長，其他事情我也不記得了（C03）。

不過值得一提的是，協會在創立之初，便由第一屆理事長召集一些離開教育體系後的心智障礙者進行抹布加工等類似庇護性的就業安置。但是由於年代久遠，再加上中間經過九二一大地震，因此相關的推行過程和內容資料並沒有交接下來，而僅僅能從幾個早期的會員口中得知這項由協會所直接提供的就業支持。可見由協會本身直接提供心智障礙者相關的就業安置服務，在南投智障者家長協會創立之初就已經開始辦理。

二、協會的組織變革

有學者認為，組織就如同生物一樣，會經歷許多的生命週期（Kimberly & Miles, 1980），因此組織在不同的時間點上，會產生組織的變革，而這些變革的內容包括組織的使命、目標、部門、合法性、專業、技術、資源、結構、產品、領導等等（Perlmutter & Gummer, 1994:232-234）。

南投智障者家長協會，在經歷一、二屆理事長的領導之後，接班出現了斷層。由於創會理事長與理監事的溝通不良，導致協會遲遲無法找到新的接替人選。好不容易協調出的理事長，卻也因為組織的氣氛不佳、而無法進行交接的工作。因此，新的理事長在不知道協會可以做什麼？應該要做什麼？的情形下，讓協會空轉了一年。

我選上理事長時，後來就陸陸續續聽到很多風評，那群理監事就放出風聲說，如果你跟著前任理事長走，我們絕對不支持你，我覺得這樣的聲音很大，這樣的反彈真的很大，所以我怕了（A01）。

協會的無作為導致了協會會員快速的流失，至此協會似乎注定了結束的命運。然而這樣的組織困境，卻在九二一地震過後有了令人意外的轉變。由於地震過後許多政府以及民間的資源、社會工作團體就像雨後春筍般的紛紛湧入這塊乾涸的大地，使得原本斷垣殘壁的災區，如同久旱逢甘霖般的到處充滿生機。協會便在這樣的一股浪潮之下，不但健全了組織的架構，也找到了組織今後努力的目標。方昱（2004）對震後社會工作在災區推展的情形有這樣的描述：

就像一場沙漠裡的大雨，九二一地震摧毀了單調沙漠的穩定，頓時間開滿了不該出現的奇花異草。大雨驚醒了生物的生命力，喚醒了人類身處的世界…災區，頓時充滿了各種新的可能性。各行各業的工作者投入、各式各樣的方案執行、各種團體的投入與成立，大雨後百花綻放的景象令人驚艷（方昱，2004，p160）。

九二一地震過後，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接受南投縣政府的委託在名間鄉成立了第一家支中心，並派人與當時的陳理事長取得了聯繫，陳理事長回憶當時的情況表示：

當時總會秘書長林惠芳，下來關心九二一時，透過社會局聯絡我，當我接到她的電話時，我就去南投找她。我告訴他我的一個困境，就像是我想接、我想做，但是聽到理監事的聲音，我不知道我要跟著誰做？我告訴她我什麼都不懂，而且我只是一個家庭主婦，你叫我煮菜煮幾十個人吃，我可以，但是你叫我去辦這些行政工作、這些流程我完全都不懂。後來秘書長就答應

了，她說沒關係，一切總會來幫忙，後來就是整個總會下來推，他開車過來幫我寫方案，那我就開始找人，所以說在民國八十九年的時候我找到我們的總幹事一直到現在，他跟著我跟到現在，那還有剛剛你們碰到那個林主任也因為剛好 921 之後她先生是因病而死、而過世。那剛好也因為 921 有一個什麼擴大就業工程或是什麼一個方案，就是勞委會那邊有一些為了災民提供的方案，那她就是第一個進入我單位來做的（A01）。

會談過後，智總便派員到南投協助協會辦理收發文等行政工作，並且於集集火車站前舉辦全國性智障者家長組織的幹部訓練營，就這樣協會在智總的協助之下，得以健全組織的架構。同年十二月智總更為協會舉辦新舊理事長的交接典禮，雖然舊理事長因為協會氣氛問題，並未到場交接，而僅由其丈夫代為出席，但是透過典禮的進行，卻也進一步確立了陳理事長在南投智障者家長協會的領導地位。隔年三月，智總更協助協會向聯合勸募中心申請方案，聘進了一位專職行政工作的總幹事，於是整個協會的架構大致成型。

三、找到方向的協會

重整過後的協會，開始在南投各鄉鎮舉辦家長座談會，以圖重新凝聚因協會空轉期間而失聯的會員。然而由於南投各鄉鎮多處山區，導致交通不便，再加上九二一地震過後，聯繫困難，因此參與者的人數有限。儘管如此，協會還是在這些座談會中，經過資訊的交流，找到了今後可以努力的方向。

「生態社區家園」這個名詞最早是在協會所主辦的竹山座談會中被楊老師⁸提出，由於楊老師看到自己在特教界服務多年所教育過的孩子，在完成國民教育階段的學習生活後，無法透過就業輔導而進入職場，而賦閒家中，功能好一點的不是到處打零工便是騎著腳踏車在社區中閒逛、無所事是。因此他希望在社區中

⁸ 楊老師是竹山雲林國小退休的特教老師，當初協會在竹山舉辦家庭聯絡網時，便是聘請楊老師擔任講師，會中有家長向楊老師說到：「孩子都長大了，也沒有工作，整天在家裡，不知道要怎麼辦？」於是協會以及楊老師便有了籌設社區家園的想法。

建立一個家園，讓這些孩子能在家園中解決其生活與就業安置的問題。

當我聽到楊老師的這個理念之後，我不知道其他幹部怎麼想，我自己心裡的想法是我要來做這件事，因為他講的那個操作的過程，最主要是以尊重生命為前提的，又可以顧到這些孩子的生活品質，這是很重要的。從小到大我看到這些孩子往往是被人家拋棄的、鄙視的，因為我本身就是家長，所以當下聽完楊老師的課，我就決定這是我該做的事（A01）。

一般而言，地方性的家長團體其服務項目皆著重在掌握當地智障人群的資訊，建立會員與會員間的聯繫網絡，並提供智障者及其家庭有關法律及權利等諮詢服務、以及視會員需求狀況，聯繫當地資源單位（如：醫療、復健、教育、福利、養護、慈善、企業、及政府部門）予以服務。然而由於國內有關心智障礙者照顧服務量能不足，許多家庭長期擔負照顧的重擔又苦候不到政府對這方面的福利協助，在不願意將自己的孩子太早送到教養機構安置的前提下，因此往往傾向直接提供服務，南投智障者家長協會便是一例。

在九二一地震之前，原本幾乎停止運作的家長協會，卻在地震過後轉為積極從事各項心智障礙者權利的推動，這當中的改變，除了與理事長個人的能力息息相關外，智總的協助規劃與地震過後社福團體在南投積極從事社區工作均扮演著重要的關鍵。

根據研究資料顯示，協會不論是辦公室的規劃、幹部的訓練、亦或是計畫書的撰寫…等方面都學習自智總的經驗。在一個又一個方案的推展過程中，理事長發現了自己的能力，也決定了協會運作的方向。而總幹事以及社工員的遴聘，更是解決了地方家長組織缺乏專業人士的通病，因此整個會務的推展上相當順利。另外，許多的社福團體在九二一震後，積極的在災區從事社區工作，也是影響協會組織改造的原因之一，由於各項社區工作的活動頻繁，財源也比平常充裕，因此協會透過經費的申請得以順利推動各項方案，成員也慢慢的從被動轉為

主動，日後更成爲協會推動各項工作的人力資源。

第二節 家園的誕生

根據內政部台閩地區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概況統計，民國九十年南投縣的福利機構僅有 4 所，可容納人數也僅有 184 人，對照當時的身心障礙者人數⁹，根本不敷使用。加上九二一震後，災區縣市因震災而失業人口高達 7000 人（郭瑤琪，2003），因此原本孤立無援的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面臨了更嚴苛的困境。南投智障者家長協會有感於其會員的孩子在離開學校系統後，面臨了無工作可做、無地方可去的窘境，於是便在楊老師的規劃之下，成立了生態社區家園。其規劃書中明白指出，家園建立的概念與構想，除了是對目前國內障礙者就業促進措施以及教養機構服務模式之檢討與反省外，更進一步地結合「生態導向」的思維，以揭櫫「無障礙就業與生活安置」的理念架構，希冀透過此種概念的操作，實踐「生命莊嚴」與「生活品質」之提升，漸次達成「人間無障礙」、「社會共生共榮」的生態願景。

一、生態社區家園的基本理念

從楊老師的規劃書中，可看出生態社區家園意在透過生態的設計，結合動植物、景觀、結構物及其他生命有機體，構築一個自足式的生命支持系統。在這個系統中彼此能量可以相需相成，達到生態循環、共存共榮的目的。因此，在整個生態社區家園的規劃架構中，可看出受到下列理念的影響：

1、仿生學概念

1960 年由美國 J.E.Steele 首先提出"Bionics"（仿生學）的概念。仿生學這個名詞來源於希臘文"Bio"，意思是「生命」，字尾"nic"有「具有……的性質」的意思。他認爲：「仿生學是研究以模仿生物系統的方式、或是以具有生物系統特徵的方式、或是以類似於生物系統方式工作的系統科學」。仿生學主要是觀察、研

⁹ 依據內政部的統計資料，民國九十年南投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人數有 24276 人，其中十五歲以上的人數就佔了 23334 人。

究和模擬自然界生物各種各樣的特殊本領，包括生物本身結構、原理、行爲、各種器官功能、體內的物理和化學過程、能量的供給、記憶與傳遞等。從而爲科學技術中利用這些原理，提供新的設計思想、工作原理和系統架構的技術科學。

受到仿生學概念的影響，園區的初期的規劃即朝著向生態、生命系統學習的態度，展開生物模擬以及系統模擬，發展出人—社區關聯系統、鴨—魚餵食系統、雞—藥草園飼養栽植系統、雉腳雞—蔬菜園飼養栽植系統、鵝—迷你豬—鸕鶿—兔子—鴿子—蚯蚓—乳羊—果園—綠籬飼養栽植系統等生態導向的連結。

所謂的人—社區關聯系統的操作模式有三，分別是：訂定「社區家園生活規範」，在生活起居、言行舉止上主動克制、自我約束，成爲社區中溫厚良善的好鄰居；其次，主動積極尋求社會參予的機會，讓社區家園及同工們成爲社區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成員，諸如社區環境衛生服務、社區資源回收、有機生活之分享及主動機及參予社區中諸項活動，確保出席與存在；最後則要主動邀請社區中的學校、居民到家園互訪，展現家園優質的生活方式，並養成同工們對社區的幫助心存感恩。

另外，鴨—魚餵食系統即是將鴨舍安置于池塘邊，讓鴨子以水生甲殼類動物（蛞蝓、蝸牛、幼蟲…等）、植物作爲食物，且鴨子具有清除水中綠藻、水中塊莖、添加水中糞肥的功能，提供池中魚類所需，形成一套共生系統；雞—藥草園飼養栽植系統是將雞配置在藥草園旁，使其形成一個互益的關聯系統，也就是說利用雞隻扒取、鬆土、添加糞肥、啄食昆蟲等特性，提供藥草生長的環境，而藥草中的昆蟲、以及成熟後的落果又可成爲雞隻的食物；雉腳雞—蔬菜園飼養栽植系統、鵝—迷你豬—鸕鶿—兔子—鴿子—蚯蚓—乳羊—果園—綠籬飼養栽植系統，其運作方式和雞—藥草園系統類似，都是利用生物互補、互利的關係所形成的一套相輔相成的生態系統。

這樣仿生態的設計，看似十分合理，不過在實作過程卻遭遇不少問題，例如當初規劃爲雞—藥草園的系統，雞隻在藥草園中不但無法達到鬆土的功能，且在開放式的環境中時常走失，家園最後不得不考慮將其圈養；而當初規劃的鵝—

迷你豬—鸚鵡—兔子—鴿子—蚯蚓—乳羊—果園—綠籬飼養栽植系統，也因為受限環境與操作的困難，導致鴿子一放出來，就全部飛走了，而兔子也因為繁殖過快以及糞便酸度過高無法飼養蚯蚓，導致整個生態系統無法按照當初的設計運作。

兔子下面不是有一個凹溝要養蚯蚓嗎？但是那個想法是真的很好，整個兔子排泄物下來養蚯蚓是 ok，但是我們不清楚兔子排出來的那些排泄物，事實上那個酸度很高，蚯蚓沒辦法生存，本來是養蚯蚓要來養這些動物的(指的是雞)，當初是存著一套這樣的理想，結果整個操作下來發現不行。…我們也養過鴿子，但是不知道實際上人家鴿舍的規劃，結果一放出來就全部飛走了，所以後來就閒置在那邊，當成儲藏室 (A01)。

另外，由於近年來蔬菜的宅配慢慢成為家園的一筆重要收入，使得家園開始改變原先的設計，許多原本栽植藥草的地方也紛紛改種當季蔬菜，當初以生態共生系統為主的規畫，目前則漸漸轉為以強調「有機」、「天然」的方向操作。

當初設計的模式是有做過一些修正啦！因為當初設計的是所謂的一套理想，包括凹溝堆肥也是，當初這一套實驗性計畫只是一個概念，在整個操作過程中當然不可能完全依計畫行事，但是我們堅持那樣的一套操作、那樣的理念、那樣的終旨我一定要堅持，就像是說我絕對不用農藥、不用化學肥料，這個我一定堅持 (A01)。

雖然家園因為當初設計的盲點以及迫於經濟的考量而有所更迭，不過這樣與大自然比鄰而居的環境，卻也提供了同工們一個生態的、自然的、生物多樣化的學習場域及舒緩心情的好場所。

阿勇這個星期以來上課老愛插嘴又不肯聽潘老師的指導，今天下午潘老師終於忍不住大聲的罵了他幾句，沒想到他竟然賭氣往教室外面走去，多元就業方案的叔叔看到這一幕之後，便立刻叫阿勇下田來幫忙種菜，並鄭重的告訴他以後這些菜將由他負責照顧，阿勇很高興得對著一旁的副理事長說：「這些是我要負責的」，並且賣力的工作著，過了沒多久，阿勇突然起身並告訴多元就業方案的叔叔說他要進教室上課了，只見他邊走邊哼著歌，往教室走去，似乎也忘了剛剛還在生氣（田野筆記，970812）。

綜言之，家園的仿生系統之所以會無法按照規劃的內容來運作，其原因除了設計過度理想化之外，未將家園的土地面積以及週遭的環境考量進去亦是原因之一，家園的土地僅有三分多，要納入這麼多的系統的確顯得雜亂而擁擠，連帶也影響了其共生的環節，另外週遭不屬於家園的土地，依舊是使用化學肥料、農藥來耕種，導致家園的生態系統難以維持，甚至連天然、有機的推行也遭遇相當大的挑戰。

2、生態特殊需求觀

家園認為在整個生態系統中，之所以會導致「障礙」的發生，其原因來自於系統自身的問題，而非系統中個別生命。由於個別生命的差異性，導引出個別不同的需求，使得生態系統中每一個別生命均屬特殊需求者。這個看法擺脫過去視障礙者為損傷者、殘疾者的概念，而是以一個更大更廣的生態架構來看待生活其中的生命，每個生命都有其功能、需求以及限制，透過系統的運作，使生命能得其所需、貢獻其所能。因此，生態社區家園將重點放在社區中各個特殊需求系統的評估與建構，而不去思考家園中同工身體殘疾的問題，當社區中各個特殊需求系統運作愈臻成熟時，社區中所謂的「障礙者」將漸次消融於系統中，每個生命也因為特殊需求的滿足，而達到「無礙」的生活。

其實家園的生態特殊需求觀與目前社會模式的障礙觀點十分接近，兩者皆是強調外在環境才是導致障礙發生的原因，不過家園的特殊需求觀更認為障礙者

乃是生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一方面同工們得到社區資源的支持而滿足需求，另一方面同工們也回饋社區一種有機、綠色的生活模式的選擇，正符合了生態中互補互利的原則，這樣的看法實比社會模式的障礙觀點更為宏觀。

3、家的概念

「家」的概念，是家園一再強調的重點，目的是要讓同工們能把家園當成是自己的家看待，爲了營造一個家庭溫馨的氣氛，不論是寢室的木質地板、客廳的和式傢俱、廚房的大圓桌以及冰箱，每一樣傢俱、每一種擺設都力求與一般家庭相同。

當初設計的時候就是把它當作一個家的概念在談，所以我為什麼常說這樣這是爲孩子準備的第二個家，當家庭功能消失的時候，這個地方就是他該來的。因此在教孩子的過程，我們就常對孩子說：這是你的家，所以禮拜一到禮拜五是來做你的工作，你家的工作（A01）。

事實上我們沒有營養師，但是我們都是想家裡都是怎麼吃？我們就怎麼吃。家裡一定要有蔬菜嘛！一定要有水果嘛！一定要有魚嘛！最起碼這樣的一個量、這樣的營養，我們覺得一定要夠（A01）。

家園除了意圖營造出一個家庭的空間外，同時也灌輸同工們與社區互動、感恩回饋的態度，每回圍在大圓桌用餐時，總會由功能較高的同工帶領大家覆誦感恩詞：「青菜是園區種的、香腸是小永的爸爸送的、魚是老師買的，午餐是小吳的媽媽煮的…大家一起說：謝謝，請開動。」

家庭氣氛的營造，讓同工們都非常喜歡家園，同工小玉就常跟研究者說：「這裡（家園）比較好玩，家裡無聊不好玩。」另外，同工阿安也常發生在星期假日一個人到家園來，而讓家人找不到的情形，雖然多次告誡阿安星期六、日家園沒有人很危險，但是這樣的事情還是經常發生。

二、生態社區家園概況

1、家園的環境概況

根據陳副理事長表示，當初會選擇現址成立生態社區家園，除了考量該地休耕多年，沒有農藥與人工化肥殘留的問題，符合當初生態有機的理念外，最大的原因莫過於該地距離火車站步行只需十五分鐘的路程，緊連鎮上的商業中心，對於資源的取得與運用十分有幫助。且附近的集集火車站、明新書院、台灣特有生物中心、武昌宮…等，均為熱門的旅遊景點，也使得該地區公共運輸十分發達，從家園步行一分鐘即有公車站牌，往東可達水里、車埕；往西則可到達竹山、名間等地，往來交通十分便利，家園的同工可以更輕易的使用這項資源。再加上與家園比鄰的永昌宮主祀玄天上帝，為社區的信仰中心，村民往來十分頻繁，增加了家園在社區中的能見度。家園與社區緊密的連結的結果除了有助於資源的取得外，對於家園內同工與社區的互動交流更為有利。

家園園區的規劃大致可區分為二區（如圖 4-2），一區以綠建築為主，包括教室、餐廳、寢室、綠色商店、以及活動廣場，該區主要是提供同工們教育訓練、活動休閒、中午用餐以及團體生活住宿的地方；另一區則是同工們工作的場所，包括有機蔬菜區、生態池、鵝舍、鴨寮、藥草園、果樹、豬圈……等。

綠建築為一棟二層樓的鋼構建築，是 2004 年才完成的，根據總幹事表示，該棟的建築經費約 300 萬元，其中經費來源包括二年聯合勸募的攜手計劃的挹注、九二一重建基金會補助、以及部份募款所得。一樓規劃為綠色商店、教室、廚房使用（圖 4-3），二樓有七間小房間（當初規劃為兩個同工使用一間），以及一間和式客廳（圖 4-4）。綠色商店擺放家園種植的藥草以及同工們的手工藝品，以供販售；廚房則是同工們休息喝茶以及中午用餐的地方；教室則是教育訓練的場所，除了一般課桌椅的擺設外，另外還有電腦、電視等設備；二樓有七間寢室和一間和式客廳，主要是作為同工們中午休息及團體住宿的場所。

綜合果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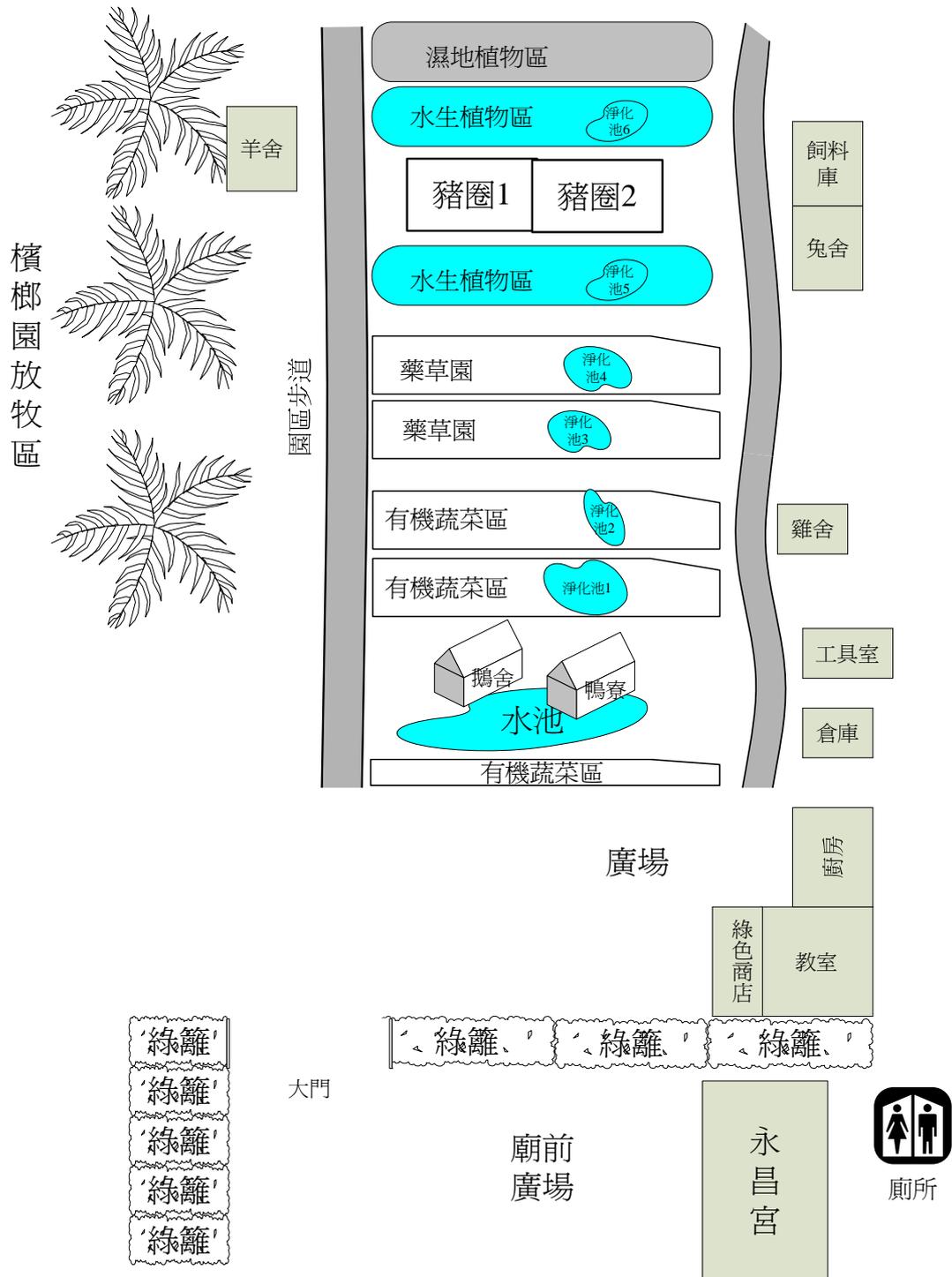


圖 4-2 生態社區家園區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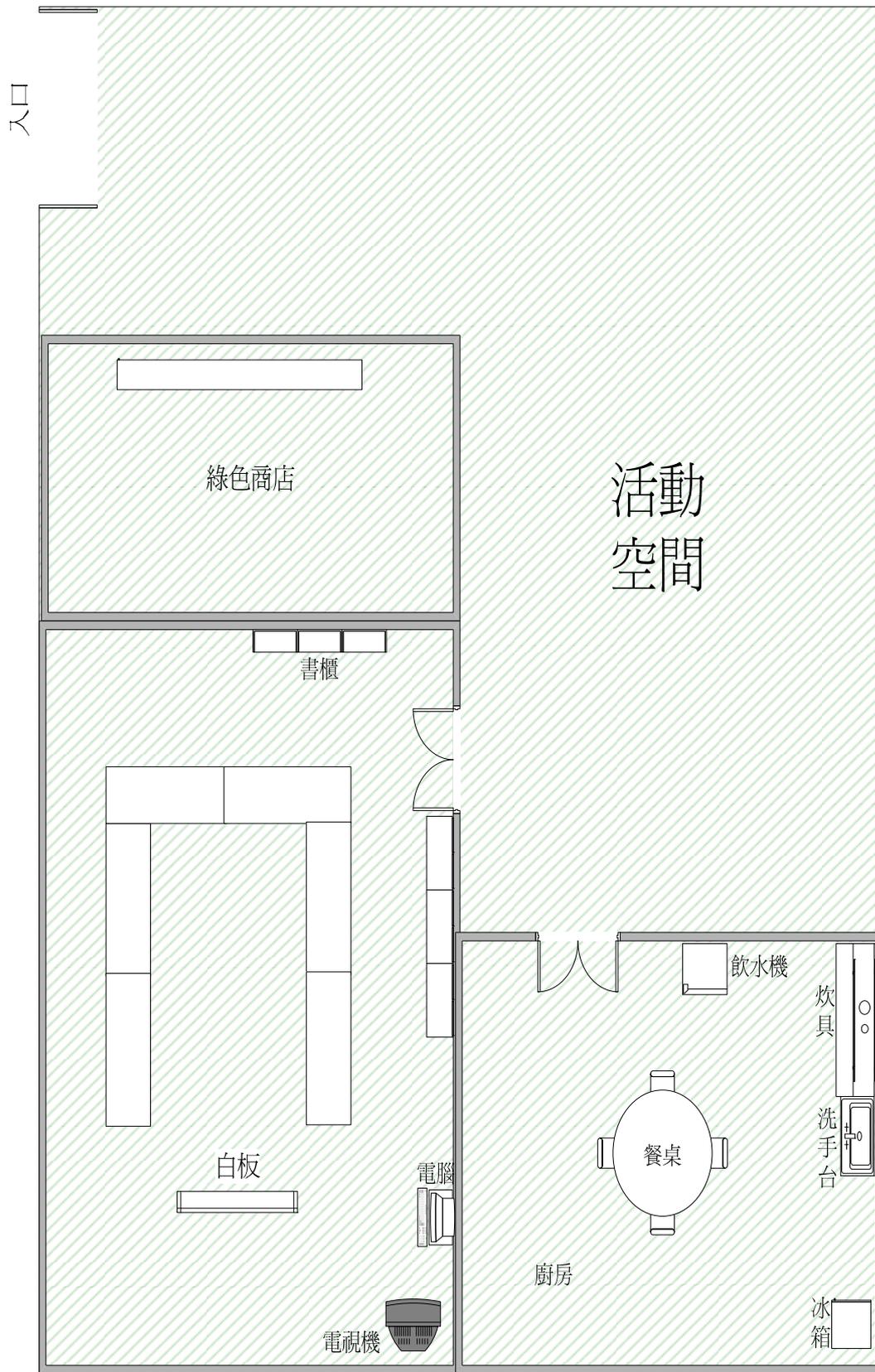


圖 4-3 綠建築一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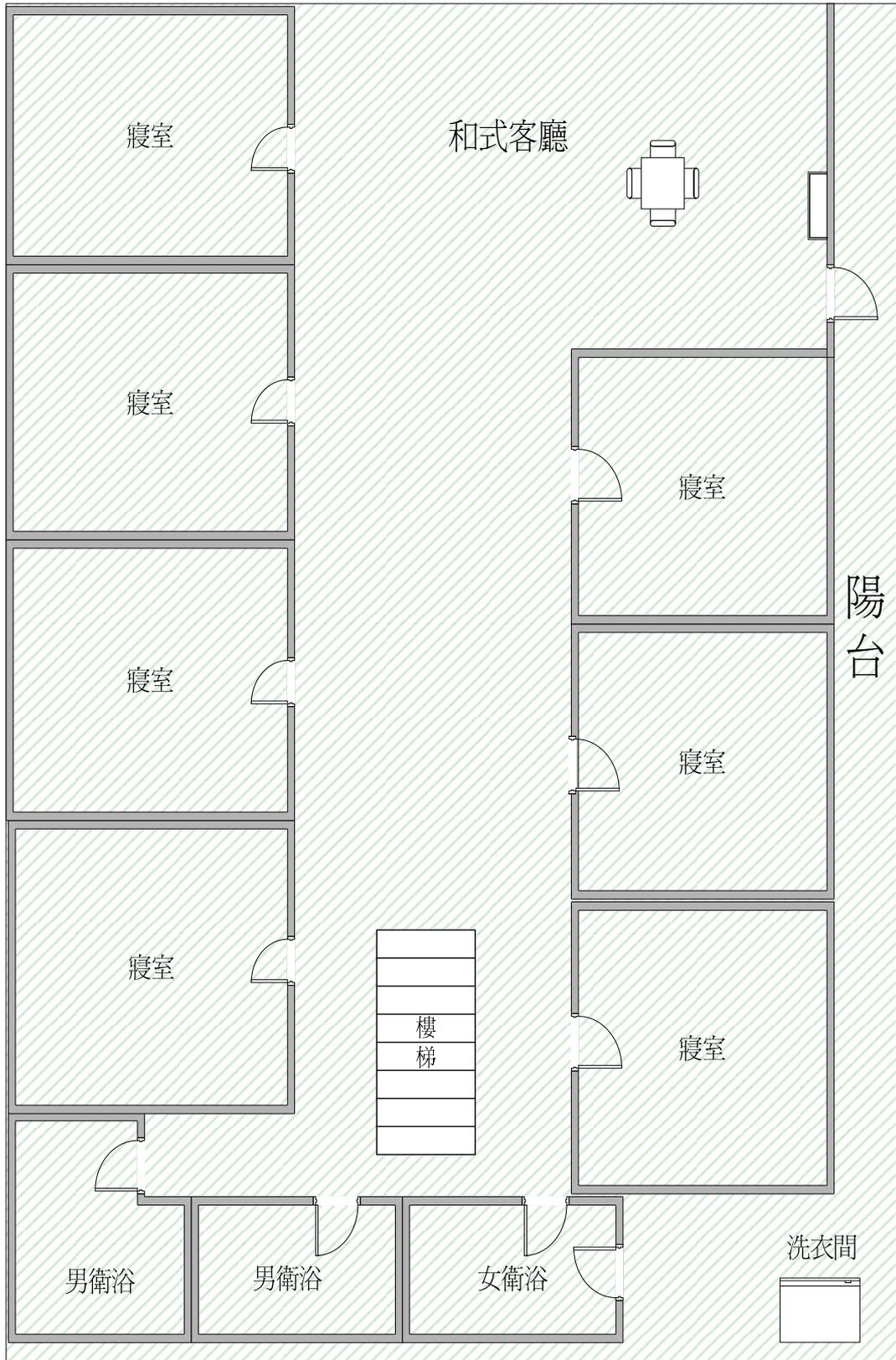


圖 4-4 綠建築二樓平面圖

另外，家園除了原先的土地外，許多社區人士也肯定家園的努力，紛紛投入愛心、提供土地供協會無償使用，其中包括由家園林主任兄弟提供的鐵道園區（約有四分地）以及社區人士所提供位於集集鎮虹橋下的虹橋園區（約有五分地），目前這些土地已規劃出許多認養區，提供各界認養。平時由家園代為管理照顧，每逢星期假日則讓認養人下田體驗栽種、灌溉、施肥、採收的樂趣，一方面推廣家園綠色生活的主張，另一方面也藉以增加家園的收入。

2、家園的服務對象與內容

家園服務的對象以十五歲以上、中重度心智障礙者、並已離開學校教育系統者為優先，其服務範圍是以當地的子弟為主，外鄉鎮的會員若欲到家園接受服務則以交通為考量依據。目前在家園內工作的同工有 14 位，其基本資料就性別來分，男生佔了 11 位，女生則有 3 位；就其障礙程度來看，極重度的有 1 位、重度的有 6 位、中度的有 7 位；居住的地區則以集集鎮為最多，佔了 6 位、住在水里鄉的有 4 位、名間鄉的有 2 位、南投市的有 1 位、竹山鎮的有 1 位。

家園的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的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是屬於日間照顧的服務模式，其服務內容包括（一）生態農場一座，以提供成年心智障礙者工作訓練的場域；（二）綠色商店一間，作為有機商品的販賣及分享的地方；（三）終生教育的訓練課程，建立成年心智障礙者永續學習的機制，不會因為離開學校教育系統而喪失學習的機會；（四）社區服務與生活參與，除安排同工清掃社區的公共空間，另外，家園為了讓同工們習慣團體的生活，每個月會安排一次的團體住宿，除了教導同工們洗澡、清洗衣物等一般的生活技能外，主要還是想訓練他們能夠外出購物、解決三餐、自己照顧自己，以及當同工們家庭功能消失之後，能夠藉由家園的協助而能無障礙的在社區中獨立生活的能力。

3、家園的人力配置

目前家園聘有一位主任、一位教保員以及勞委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員工十

名¹⁰，其中林主任主要是負責園區行政方面的工作如有機蔬菜的產銷經營和多元方案員工的管理，而潘老師則是負責同工們的教育訓練這一部分，另外十名多元方案員工則負責生態社區家園、鐵道園區、虹橋園區的農務耕種、資源回收、家禽、畜的飼養以及蔬菜的採收與包裝等工作。不過因為人力有限，彼此常需要相互支援合作，尤其是早期多元方案員工人數不多時，林主任與潘老師也都需要從事農務耕種，就算是目前人數較為充足，但是遇到農忙時還是得下田幫忙。

由於土地問題以及理念等原因，家園並沒有申請立案，因此能夠獲得政府的資源補助很少，除了申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的人力、同工們的臨托補助費¹¹外，教保員、社工的薪資及家園的水電、午餐費用等開銷均需由協會自行籌措，導致家園在人力及經費的運用上十分吃緊。不過由於家園進用的人員除社工外，都是當地的社區人士，對家園能提供這樣的就業機會都存在著感激之意，因此在人力調配上都能主動配合協會的需求。

我先生是開陶瓷加工廠的，工廠倒閉後等於說我們是在最高點摔到最底下，我先生他受不了就得癌症走了，那時候我很感恩，因為剛好中年失業，都沒有什麼收入…那時候，孩子大了都在求學中，很需要用錢，所以我是很感謝協會的這份工作（B01）。

我還蠻感恩蠻珍惜的，因為我之前是個家庭主婦，可以來到這裡，我不像是在工作，我沒覺得自己是來工作領錢的，我是來這裡訓練自己、訓練別人、訓練我的朋友我的家人的（B02）。

我是一個單親媽媽，失業中的我，期待著一份正常工作已經很久了，95年

¹⁰ 多元就業方案的員工人數會因方案任務與需求而有不同，其人數每年均會變動，視當年申請方案而定，並非固定的員額編制。

¹¹ 依據南投縣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托育服務」計畫規定，設籍且實際居住於南投縣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年可申請 200 小時，每個小時以 90 元計的臨托補助費用。

11月初勞委會寄來一封就業通知，讓我的人生進入了另一個旅程…我很感謝政府和智障者家長協會，讓我有機會能和這群天使一起工作，在這裡我體驗到不同的人生，讓我更珍惜現在所擁有的一切…（協會會訊，十九期）。

因為這份感激與家園認同，再加上工作場域就在住家附近，因此無論下班或休假期間，只要家園一有活動，大家總是隨傳隨到，對家園的員工而言，上班、下班其實並沒有多大的差別。因此原本人力吃緊的協會，也因為他們不計報酬的付出，而能夠順利完成各項工作的推展。

一個月一次的團體住宿是同工們最為高興的日子，因為期待的關係，整天下來同工們無論做什麼事都顯得格外無精打采。還沒到六點同工們就已經開始焦躁起來了，由於今天排定的行程是逛夜市，與家園有一段距離，需要開車才能到達，而留守的林主任又不會開車，因此只好求助已經下班的潘老師幫忙。…沒多久潘老師就出現家園了，同工們歡聲雷動，紛紛擠上潘老師開的小貨車，往夜市出發（田野筆記，970723）。

我的孩子大了，因此時間比較沒有限制，不必說一定得要幾點要回去煮飯、做什麼？那時候只有老三住在家裡，其他的都在外面了，所以變成說我回去只要買個飯包給她吃一吃就可以了，所以我大部分的時間都在協會這邊，那時候家園剛成立時，假日我都自己來尋、自己來做（B01）。

經費不足導致家園縱想增加人力也不敢輕易嘗試，從家園的經常性收/支出來看，扣除蔬菜、資源回收等收入，家園每年還有將近 692000 元的經費空缺¹² 需要由募款來支付（見表 4-1），因此雖然有增聘生活輔導員的構想，但礙於經

¹² 家園的收支情形，每年並不固定，尤其是蔬菜收入的部份，落差頗大。該筆資料是以民國 97 年家園的實際收支計算。

費問題也不得不作罷。

表 4-1 生態社區家園經費概算表

收入部份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說 明
農作物收入	400,000	有機蔬菜、家禽畜
其他收入	200,000	資源回收、園藝盆栽…等
共計	600,000	
支出部分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說 明
教保員薪資	675,000	
郵電費	45,000	
水電費	55,000	
午餐費	42,000	
其他支出	475,000	維修、活動
共計	1,292,000	
收入、支出相差金額	692,000	

雖然家園的財源並不充裕，不過因為社會各界的認同以及聯合勸募的專案補助，使得家園從成立到現在還沒遇到薪水發不出來的情形，即使近年來台灣經濟較不景氣，社福單位的募款普遍縮水的情形之下，家園在 2008 年的捐款收入依舊能達到 2,906,311 元的水準，而根據該協會所發行的會訊資料（每一季發行一次），從 2006 年起，每一季的募款金額也都在 400,000 元以上，在南投縣這樣貧困的縣市當中，這樣的募款能力，使得家園的服務能夠持續推展，而沒有滯礙。

第三節 資源的開發與整合

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凌晨一時四十七分，所發生的大地震，為南投縣帶來全面性的傷害，依據資料顯示，南投縣房屋全倒計 25,955 戶、房屋半倒 21,429 戶，占全縣戶數 32%。死亡 906 人、重傷 239 人、輕重傷人數 2699 人，更佔全國死傷人數之 35%（南投縣政府，1999）。震災所帶來的影響甚鉅，原本並不富裕的南投縣，災後的財政更是雪上加霜。然而這項災害可說是台灣百年僅見的大災害，因此來自於政府、社福團體、民間的人力及物力大量湧入南投縣，使得縣內雖因受災嚴重，卻也意外獲得大量的資源湧入。

在地震過後，南投縣本地的社福團體受到重視，因而協會在資源的取得與方案的申請上往往事半功倍。民國 90~93 年協會連續四年獲得聯合勸募的九二一震災攜手計劃、心智障礙家庭支持聯絡網暨個案服務系列計劃、推動家庭資源中心強化家庭支持服務計劃、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桃花源生態社區家園延續計劃的經費支持，這四項計畫金額達 3,702,200 元，再加上 90~91 年獲得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成立社區家園經費達 1,093,000 元，在經費的取得與運用過程相較於其他智障者家長團體而言，可以算是一個特例。

一、非正式照顧資源的整合

1、家庭聯絡網的建立

由於先前協會內部的人事問題，使得協會的會務停擺了一年多，九二一地震過後，理事長獲得總會的幫忙，健全了協會的組織架構，並積極向外爭取經費補助，這其中要以家庭聯絡網的方案，對組織的影響最大。

為了協會的重整，我們三個女人（理事長、總幹事、林主任）開始整個埋頭苦幹，每天忙到八、九點才下班，就是要把那些失去的會員找回來，一直到 2000 年的年底，我們拿到了一個家庭聯絡網的方案，那家庭聯網當初我

們是想說，單位在辦活動的時候、辦講座的時候，你請家長特地從南投各個鄉鎮來到一個點，事實上不容易，那倒不如我們就是各地區去（A01）。

因此，在考量了南投的地理環境與交通問題後，協會決定以舉辦分區座談的方式，在各個鄉鎮分別找點來辦理研習。而這樣分區舉辦的方式的確有效的增加了會員參與的意願，就這樣隨著家庭聯絡網方案的推展，會員人數因此逐年增加，會員對協會的向心力也日益增強，形成了一股充沛可用的資源。而這項由會員相互連結的個人網絡，在協會決定闢建家園時，發揮了重要的影響力，家園因為有了這些家長和孩子的辛勤開墾，讓原本雜草叢生的休耕地，變成一畝畝的良田。

因為他這邊土地最基本有休耕七、八年以上了，剛好符合我們的需求，是一個比較生態、比較健康的一個土地，不過問題來了，當初到這裡來的時候，草都長得比人還要高，因為強調生態環保，當然不能用除草劑除草，一切都是人工完成，幸好有這些家長帶著孩子幫忙，我們先到社區去收集紙箱，把膠膜、訂書針一一除去，直接覆蓋在地上悶死雜草，就這樣完全使用人力，中午累了就在附近的活動中心趴著休息，當初綠建築還沒蓋，大家經常忙得人仰馬翻（A01）。

另外，透過會員的協助，無論是物品的捐輸或是人力的支援，都讓家園在推動各項活動時，能夠更容易、更即時獲得幫助，而使得活動的進行更為順利。

我們有一個謝爸爸，當初是透過協會認識的…我這次辦母親節的活動要 30 斤的黃麵，因為他在做麵條，他就告訴我「你不要忘記我，你需要什麼？需要我的麵，你只要一通電話，我馬上幫你準備（A01）。

蘇景輝（2003）指出非正式照顧資源是從個人支援網絡擴大而來的，而個人支援網絡指的就是案主原本既有的家人、親戚、朋友等。協會在重整之後所推動的家庭聯絡網方案，積極的與南投各鄉鎮的心智障礙者家長進行座談、接觸、動員，讓這股沉埋已久的個人支持網絡得以串聯起來，而成爲家園開創過程中不可或缺的力量。

2、尋求社區鄰里的幫助

家園籌劃之初，由於存著不敢去麻煩別人的心態，再加上對社區上可用資源的運用不甚清楚，因此早期在辦活動時都是由陳副理事長、張總幹事以及林主任三個人一手包辦，結果常常忙到人仰馬翻，效果也不甚理想。有鑒於此，家園在舉辦落成典禮時，陳副理事長便放棄了原本由三個人負責餐點的想法，而改採要求與會人士以及常到家園幫忙的社區人士，每個人幫忙準備一至兩樣東西給協會，沒想到結果卻出乎意料的踴躍，大家帶來的東西不但多到吃不完還可以打包回家。

你會覺得這樣的一個互動，你跟社區的人互動，你跟所有的人互動，大家都很願意去做這件事。…所以我們也甘願把這些機會都再丟下去，因為我希望這是大家的支持，今天不是我一個單位自己一個人關起門來做（A01）。

讓社區人士來共同來照顧這群社區的孩子，是家園努力的方向，這不同於內政部目前所推行的社區居住的方案，其中兩者的不同處在於社區居住的大部分經費包括購買（或租賃）住宅、生活助理員的薪水均來自政府的方案補助，而家園的經費包括綠建築的建費、教保員的薪水、水電、午餐費…等均來自社區人士的幫助；其次社區居住的住民並不全然來自於所居住的社區，與社區的關係並不密切，而家園的同工們卻是道道地地的在地人，東拉拉西扯扯或多或少都存在鄰居、親戚的關係。

事實上利用社區的支持進來，政府是不用花錢的，而且話又說回來，談到錢，我這裡事實上都是靠募款來的，有看到社會愛心人士來的，政府單位…沒有，…南投縣政府沒給我半毛錢，我做出來了（A01）。

家園因為沒有政府方案經費的補助，更需要走出社區尋求協助，而社區人士也透過協助家園的過程建立起對家園的認同，助人者與受助者就在許許多多的活動推展中，形成更緊密的連結。而這緊密的連結便是家園從籌劃到成立再到如今的穩定成長過程中，不僅沒遇到任何社區人士的排擠、抗議，反而看到愈來愈多的社區人士紛紛投入愛心幫助這些孩子最主要的原因。

二、正式資源的連結

1、多元就業方案人力的挹注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的構想來自於歐盟所推動的第三系統就業方案（朱柔若、童小珠，2005），其目的在紓解國內失業問題，由政府與民間團體協力創造並開拓各種可能的就業機會，以提供失業者另一種就業的管道。其之所以會形成政府政策乃成因於：

（1）國內經濟景氣低迷，失業率節節高升

經濟全球化的結果導致國際資本及其跨國公司向資源廉價、勞動力廉價的地方移動，以較低的成本獲取高額利潤。國際資本的這種資源配置方式，可能在短期內滿足了未開發國家發展經濟的要求。但是，對於資本流出國來講，企業遷移導致了地方經濟的衰退和大量的勞動力失業。台灣從民國九十年代開始，遭受經濟全球化嚴重衝擊，這又和台灣的社會與經濟發展歷程有關。台灣地方發展呈顯極度首要化的不均，區域的發展只侷限在少數可與國際分工連上的少許城市與區域。地方即便有產業的經驗，亦是直接連上國際市場與生產網絡所要求的代工，鮮少深根於地方本身獨特的特色，亦極少自行研究與發展技術的經驗。這種產業發展模式使得台灣的對外貿易不得不長期依附在世界景氣的陰影，當遇上國

際經濟不景氣，以及廉價勞工和土地不復存在時，對外比較利益將盡失而被取而代之，因而引發國內資金、產業持續外移、地方人口大量外移、失業率節節高升等危機，地方發展亦隨之泡沫化（朱柔若、童小珠，2005）。

（2）九二一大地震促使政府正視失業的問題

九二一大地震重創災區，為協助災民重建、解決災區廣大的失業潮，勞委會立即推動「以工代賑」臨時人力運用計畫，對於協助甫經災變之災區居民渡過生活困境，有即時性紓解作用，而後續投入之就業重建大軍臨時工作津貼措施，輔導相關單位提出整體性就業重建計畫之作法，持續對災區失業者之生活照顧，有助於加速災區家園重建工作。2000年10月至2001年在災區實施的「就業重建大軍計畫」，強調提供就業機會給一些被常態職場暫時或長久排除的勞工，正可做為公益產業發展的示範。由於公益產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初創不易，經由政府的補助，一些單位才有可能站穩腳步，從而自給自足、永續經營。是項計畫的目標不僅是開拓就業機會，更希望促進地方發展，改善區域間失衡，以因應全球化所帶來的變遷。

（3）受到歐盟第三系統就業模式的啟發

由於全國失業率高居不下，政府以重建案為基礎、並參考歐盟提出「第三系統」就業計畫行動的概念，提出「永續就業工程計畫」（即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的前身），將範圍擴大至災區以外的全國區域，以協助鄉村地區長期失業族群重回勞動市場，尤其中高齡者、低學歷失業者之臨時性工作機會。希冀創造在地型的工作，一方面降低失業率，另一方面促進地方發展。

當協會得知勞委會的該項方案後，為因應籌建生態社區家庭而逐漸加重的人力需求，於2001年即提案申請（當時為永續就業工程計畫），聘用人數也從2001年的一個人，增加至民國2008年的十個人左右，並且連續兩屆（第二、第三屆）獲得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執行優良單位選拔特優獎。由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所進用的人員，大多是當地未就業的中高齡者，因此有許多的勞工本身與社區家園裡的同工皆屬同一個社區，甚至有人還是家園同工的母親，可謂社區人

照顧社區人，在相處上非常融洽。

這些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所聘用的人員，其工作內容主要是從事園區的農務栽種，以及輔導同工學習農務技巧。由於南投的產業結構以一級產業為主，因此大多數的工作人員或多或少都有農務的經驗，故無論是栽種、鬆畦、追肥及採收…等工作，都能很快進入狀況，無需提供額外訓練。

不過這個被副理事長稱為完美計畫的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在推行的過程中仍然出現不少的問題，由於該方案員工有連續二年不能在同一個單位服務的規定，因此許多表現良好的員工，因為制度的規定而無法持續在家園服務；至於那些工作不認真、喜歡偷懶的員工，也因為該項制度多少存在著「救濟失業」的意涵，礙於人情壓力，無法將其解聘，往往成為家園管理上的頭痛人物。

另外，近年來家園多元就業方案的申請被要求從「社會型」方案，朝向「經濟型」¹³方案發展，這也使得家園在管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員工的困難度倍增，由於事關員工是否可以獲得家園的續聘，得到一份較長期穩定的工作，因此許多員工為了爭取獲聘的名額，人情請託、員工相互攻訐的事件時有所聞，連帶著也影響了員工們工作的士氣及心情。

2、緩起訴「義務勞務」的申請

近年來，為了讓觸犯微罪的被告不必進入法院冗長審理程序，我國修法引入緩起訴處分制度，該項制度規定檢察官可以命被告可以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目前家園也申請了該項方案，不過由於該項人力並非常態性編制，且工作時數並不長，因此僅用來幫忙協助資源回收的工作。

三、財源的開發

1、擴大募款對象與範圍：媒體的曝光

¹³所謂經濟型計畫是由民間團體依據地方發展特性，辦理具有財務收入機制及產業發展前景，並能擴大僱用失業者或提供失業者就業管道之計畫，也就是說員工可以獲得申請單位留任的機會，並由申請單位支付薪水。

對非營利組織而言，政府經費的支持以及募款可以說是組織生存的基本要件。南投智障者家長協會為一個地方性的家長組織，因此其募款對象容易受限於區域，再加上地震過後南投還處於重建的階段，想要募得足夠的經費實屬困難，因此在總會副秘書長的幫助之下，連絡東森新聞台對社區家園進行採訪報導，陳副理事長表示「那時候家園已經定案要開始動工了，總會的副秘書長就他有幫我跟東森新聞台，幫我做一個媒體的曝光，做一個宣傳之後，陸陸續續的捐款者就進來了，我覺得媒體的影響力實在很大。」(A01)

同時，協會並藉由總會以及陳昭煜代表¹⁴的幫忙，定期在平面媒體上曝光，如「自耕自養—智障者桃花源」(郭怡君，2006)、「憨兒種菜養雞—厝邊來捧場」(陳紹聖，2006)、「『智』力更生 生態家園仙草上市」(陳紹聖，2006)、「助智障兒—陳昭煜種仙桃供採摘」(游文玉，2007)、「智障兒進 e 世界—陳昭煜出力」(陳鳳麗，2008)、「庇護農場、智障兒找家、勇敢媽媽闢農場」(高有智、謝錦芳，2009) …等都是針對社區家園的服務內容及所舉辦的相關活動進行報導，另外 2008 年由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編撰的「陪你一起慢慢走」一書中，也放入了副理事長身為心智障礙者父母的心路歷程以及家園闢建的艱困過程，雖然有些報導或多或少存在著宣傳的意圖，但是透過報章媒體的消息曝光，使得協會的募款不再限於南投縣內，來自各界的捐助也有增多的趨勢。

在電子媒體方面，協會也配合三立電視台拍攝了「囡仔阿舍」等紀錄片的拍攝，以及由副理事長以及同工的家長參與「點燈」節目的播出，宣揚家園的理念及同工們的生活點滴。另外協會也架設了自己的網站以及較具互動性質的部落格，對外提供組織的服務理念、活動訊息、照片以及生態家園所販賣的產品資訊，透過網路無遠弗界的特性，創造組織行銷與募款的成效，目前家園內出入的主要交通工具，便是透過網路的特性，將協會需要貨車的消息傳達出去，因而獲得善

¹⁴ 家園在水里召開家庭聯絡網時，巧遇了當時立委湯火聖及其主任秘書陳昭煜，在得知協會想要找一塊地來闢建心智障礙者的社區家園後，陳昭煜代表即主動提供土地供協會無償使用。

心人士的贊助。

透過各類型媒體，推銷組織理念、提高組織知名度以獲得更多的捐款贊助，似乎已成為非營利組織最常採用的方法，媒體的採訪與參觀除了可以擴大捐款的來源，同時也給了這些住在家園裡的同工，自我倡導的機會。「今天友會來到家園參觀，同工們一早就特別高興，客人一到小采就迫不及待的把準備好的茶水端出來，阿安立即熱絡的打著招呼…，在參觀過程，阿勇總是不停的告訴來訪的客人：『這是我做的、那是我做的』，阿吉、阿鴻則是靜靜的跟在大家旁邊，每當有人介紹他們所負責的區域，他們總是笑得特別開心（田野筆記，970710）。」不過，過多的採訪與參觀，似乎也連帶著影響了這些同工的生活。在社區家園工作的吳先生即表示「今天本來是要教他們（指同工）做堆肥，不過上面說有人要來採訪，怕他們把衣服弄髒，所以不敢讓他們下田工作，只好讓他們在旁邊休息走來走去，說實在的有點像在扮戲啦（B03）！」媒體行銷對非營利組織而言，雖是一個開創資源的利器，但是過多的媒體包裝效果，似乎也容易造成了非營利組織一開始所秉持理念的迷失。

2、自主財源的開拓

近年來由於受到經濟不景氣的影響，導致個人捐贈或企業贈與日益減少，非營利組織為了生存，往往傾向自行籌措經費以維持組織的延續。因此這種非營利機構的產業化，在國內日益興盛，如：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所經營的喜憨兒烘焙坊、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所成立的陽光洗車中心、即使連個人捐贈佔全台首位的佛教慈濟基金會，也以販售紀念品等方式籌措財源。

「生態社區家園」當初的核心概念即是透過生態設計，結合動植物、景觀、結構物及其他生命有機體，形成一個自足式的生命支持系統。在這樣的一個環境中，生命因其個別的差異性，導引出個別不同的需求，因此並沒有所謂的「障礙者」、「殘障者」的概念，而僅存在著各個特殊需求者。為了達到自足式的支持系統，因此在開始的規劃中就提出「有機商店」、「綠生活工作坊」、「無障礙旅站」的構想。

所謂的「有機商店」的概念泛指經營沒有污染的天然食品及環保商品，也就是依循大自然法則，以具有生機土壤培育基礎，不使用化學肥料、農藥、成長調節劑及任何有害土壤之添加物所生產出來的食物及其加工品，其設置功能為：獲取經濟利益、提供成員生活資源；吸納社會人士創造社會互動，成長成員社會發達力；推展有機消費觀念，提升社區民眾生活品質、維護身體健康。

「綠生活工作坊」是植基於環境倫理的信念，透過生態社區家園的成員宣導珍惜自然環境，順從自然法則的重要，同時以生態社區家園所展現的綠生活生態主張與行動做為出發點、工作站。其活動可涵蓋生機飲食研修、自然農法研修、生態社區研修、生態住宅研修、生活環境及心靈美學研修等五項主題，得酌收費用以供生態社區家園的維持。

「無障礙旅站」的構想是考量生態社區家園的成員的特殊狀況，導致其無法跨越其所生存的社區與家園，為進一步拓展其視野、豐富其生活內涵，可串聯各地的生態社區家園形成具有保護性的「無障礙旅站」。由於各地的生態社區家園與其所在社區密切關聯，因此極具有深度旅遊之功能與特色，透過家園旅站的設立，便可經由住宿、服務、產品獲得收入。

協會目前所推行的各項自主財源的措施，雖多少不同於當初規劃的自足支持系統，不過，整個作法大致上還是來自當初的想法。

(1) 綠色商店的設立

目前綠色商店主要的商品有時蔬宅配、仙草凍、家園所種植的相關藥草、家園所養殖的家禽、家畜以及造型盆栽等。所有的商品中以蔬菜宅配的收入最可觀，以 2008 年為例，蔬菜宅配一年的收入可以達到 400,000 元上下。不過受限於南投許多家庭幾乎都有利用空地種植蔬菜的習慣，對蔬菜的需求並不高，加上有機蔬菜因為不能噴灑農藥以及化學肥料，因此其賣相、產量往往不如一般市售的蔬菜；及僅能依靠熟悉人士的口耳相傳做為販售的通路等因素的影響，大多數會去購買該項產品的人或多或少都存在著做善事的心態，近年來家園雖已開放網路訂購的方式，不過客源依舊有限。

(2) 社區資源回收

生態社區家園回收的東西有鐵鋁罐、寶特瓶、紙類、廢電池、廚餘…等。一開始協會爲了配合智總回收乾電池的活動，以及宣導家園生態環保的理念，透過少數幾位志工及同工家長幫忙回收，並交由家園整理出售，不過近年來有愈來愈多的社區人士、商店及附近的國小都主動表示願意幫忙，而紛紛加入回收的行列。每個禮拜三下午，工作人員便會開著貨車帶著同工到各個定點將回收的物品載回整理並賣給資源回收商，以 2008 年爲例，光是資源回收的收入便可達到 150,000 元左右，對家園經濟的挹注頗爲重要。

(3) 規劃休閒旅遊、教育參觀的行程

2007 年家園透過鎮公所規劃，與附近的和風山寨等商家共同推出一個休閒農業體驗一日遊的套裝行程，該行程其中的一站，就是參觀社區家園，並利用園區所栽種的仙草，讓遊客製作仙草凍。該方案一推出即獲得熱烈的迴響，到訪家園的遊客也日益增多，根據林主任的表示，幾乎每個星期六、日都必須加班導覽，對家園的能見度與收入都有相當大的幫助，因此家園爲了因應大批遊客的到來，額外添購了許多大型的鍋具和冷藏設備。不過，2008 年開始，由於鎮公所改推「南投火車好多節」等大型活動，而使得該套裝行程未獲得延續，在缺少廣告宣傳以及相關配套行程之下，來訪家園參觀的遊客也大幅減少。

當初家園所構想的「綠生活工作坊」，即是以生態社區家園的綠生活主張以及行動做爲社區中的一種觸媒，富有教育、宣導生態教學的意涵，因此家園很想透過與社區內各國小的校外教學活動合作，安排了仙草凍製作、盆摘 DIY、認識藥草…等活動，一方面宣導家園的生態理念、培養小學生對心智障礙者的正確認知外，另一方面還可以酌收一些活動費用，補貼家園的開銷。因此家園特地製作了許多廣告 DM 分送區域內的學校機關團體，不過由於家園的活動空間有限、活動似乎吸引不了學生的青睞再加上沒有鄰近的旅遊景點作搭配，該項活動的推展並不順利。

第四節 生態社區家園的服務品質

Nutley and Osborne (1994) 指出品質不同於一件「東西」(thing)，而是一個「概念」(concept)的形式，不同的人對某一特定產品或服務的品質可能有不同的看法(引自黃源協，2005:50)。進一步來說，品質是一種心理的感受狀態，不容易具體陳述，且在認定上也無絕對的必然標準，因此要想要切合客觀指標來評量家園的服務品質實為困難，本節將透過家園的環境、服務輸送的過程以及工作人員和同工的互動等面向來探討，以期能夠觸及家園的服務品質的核心。

一、家園的環境

生活週遭環境的良窳，是最直接影響生活品質的因素之一，因此用其來檢視家園的服務品質，有其必要性。當初闢建社區家園時，除了依據楊老師的生態理念進行規劃外，副理事長的先生也提供了相當多的意見，由於其具有農專畢業的背景，因此無論在步道的設計、生態池的造景、棚架的規劃都融入了園藝的概念，同工在這樣的環境中生活是十分自在悠閒的。

清晨時分，走在園區的步道，是一種新奇的感受。頭頂上的棚架是由一種叫做珠簾藤的植物攀爬而成的，頗具觀賞價值。放眼望去，園區內一畦畦的菜圃極力展現出不同生命的姿態，此時同工們在園區中來回穿梭忙碌著，有的餵雞，有的清掃園區的落葉，有的則拿著刷子清洗著阿寶的家(田野筆記，970709)。

在綠建築方面，更可看出家園營造優質生活環境的意圖，其中以二樓的和式客廳和房間的實木地板頗有渡假小木屋的感覺，不過可惜的是同工們除了中午休息以及每個月一次的團體住宿外，其餘時間均使用不到該場所。

記得去年第一次到訪家園時，立即被這二樓美輪美奐的裝潢給嚇了一跳，當下就跟副理事長約好有機會一定得來住上一晚，沒想到事隔一年，才藉著參與同工團體住宿的機會，圓了當初的想法。逛完夜市之後，同工們一個個進入自己的寢室就寢，我打開林主任為我安排的房間，雖然現在已是七月酷暑，但是整間房間卻絲毫沒有悶熱的感覺，我躺在睡墊上，隨意翻著家園闢建過程的照片。此時，耳邊傳來陣陣的蛙鳴聲，伴著阿勇和阿標的打呼聲，讓人有一種說不出的感覺，這樣的環境、這樣的設備與度假小木屋比起來，絲毫沒有遜色（田野筆記，970723）。

另外，家園也非常重視與外界環境的連結，陳副理事長時常將「讓外面的人能夠知道裡面在做什麼？」這句話掛在嘴邊。因為如此，家園的入口是由簡單的幾根鐵柱與藤蔓植物攀爬而成的一道拱門，沒有門板因此也沒有上不上鎖的問題。這樣的規劃讓家園成爲一個開放的空間，與大型機構電動鐵捲門深鎖、進出都需管制的場域不同。根據林主任表示，家園在籌設以及進駐過程，常常有鄰居因好奇而進入觀看，待了解了家園服務的內涵之後，常常會主動贊助家園相關物資。同時，由於這些社區人士大部分都有農務的經驗，因此也成爲家園耕作農務時的諮詢對象。

在這些鄰居中，楊女士是園區的常客之一，1995年台中衛爾康西餐廳的一場大火奪走了他唯一的兒子與媳婦。目前獨自一個人生活的她，平常一有空就會來到家園幫忙整理採收好的蔬菜；永昌宮的廟婆蕭女士也會在家園放假時，幫忙照料家園大小事物；而在街上經營素食店的石女士，也因為與同工阿鴻、阿吉有親戚關係，因此成爲家園長期的志工，每天下午四點一到，就會負責帶領家園的同工前往公車站牌搭車。

沒有大門的管制，除了讓社區的人士知道家園的性質和服務內容外，相對的也讓家園的同工們進出更加自如。由於是家園的一樓沒有廁所，因此同工們尿急時都會直接跑到外面（永昌宮後面）的公廁，一開始與社區共享公共資源的理

念設計，增加了同工們在社區曝光的機會，也給了社區人士與這些心智障礙者一個相互了解的契機。

社區人士都還蠻接受這些孩子的，我們出去不是有經過阿婆、阿公的田，每次走出去不管認不認識，他們就會大聲問「阿公你在做什麼？（台語）」，好像自己的阿公一樣，所以那些社區人士也很喜歡跟這些孩子講話，之前他們（指社區人士）會比較退縮，不知道如何跟他們相處，但是現在只要我們帶出去，他們也會問「啊！妳們要去哪裡？（台語）」（B02）

互動是人類彼此相互認識、了解的開端，對這些同工們而言習慣如何與社區人士相處是需要經過學習的，然而對這些社區人士而言，又何嘗不是如此呢？唯有透過不斷的正向互動與溝通，大家對心智障礙者的歧視與偏見才有可能轉化為彼此間的相互關懷與尊重，社區家園撤去大門的設計，不但撤去了社區人士對心智障礙者的心防，同時也打開了彼此之間互通的管道。

基本上，家園內在的物理環境以及與外在的環境往來頻繁都有助於服務品質的提升，同工在這樣的一個環境中，對內可以享受自然悠閒的田園生活，對外也增加了許多與社區人士互動的機會。不過家園對未來的期許是以成為同工們未來的家作準備，但在整個園區設計的環節中，卻缺少了無障礙設施的規劃，園區中的許多步道不是十分狹窄僅可容納一人通行，就是高低不平，對現在的同工的活動與工作雖不構成任何阻礙，但是面對逐漸老化的同工來說，環境顯得不夠友善，另外二樓寢室雖佈置的美輪美奐，但是考量同工年老之後，使用上也將出現困難。

二、服務輸送的過程

呂寶靜（2001）認為在提供福利服務的輸送過程，有四項議題需要被重視，那就是服務的可獲性、可近性、可接受性及可負擔性，而這四項議題的達到與否

則干係到服務使用者所感知的品質。

1、家園服務的可獲性

對家園來說，只要是協會內的成年心智障礙者成員，均可申請使用家園的日間服務照顧，不過由於家園可容納的人數有限，爲了切合社區照顧的本意，因此服務的對象以當地鎮上的成年心智障礙者爲主，雖然協會打算在其他鄉鎮闢建相同的社區家園，但是礙於人力、土地的問題，因此遲遲未能有所行動。

我竹山那邊本來已經有地了，但是地不大，是一位家長提供出來的。…因為照這樣的一個模式下來，我覺得需要有 3、5 分地才夠用，…當地的家長一定要站出來，因為我不可能把所有的人力都扛到那邊去，我可以把這邊的經驗、碰過的問題我們可以去討論，去做支持。那邊沒有窗口？我們不可能每天都這樣子跑（A01）。

2、家園服務的可近性

對同工來說，雖然申請家園的該項資源服務，並沒有太過嚴格的資格限制，然而從家園招收的同工以及服務的性質來看，具有多重障礙或行動不便的心智障礙者，在獲得該項資源的服務是有困難的。根據家園主任表示，先前一位患有癲癇症的同工，由於時常在家園發作，家園內因沒有處理該項問題的經驗以及專業的能力，因此在考量該名同工的安全，決定讓該名同工在家休養，等到病情穩定之後再讓其回到家園，不過該名同工至今沒有再回到家園。

此外，縱使家園的交通十分便利，但對其他鄉鎮的同工而言，搭乘大眾運輸到家園工作，仍須經過一段時間的適應，同工小玲就發生到站未下車的事件；同工小吳也曾因不習慣坐公車，而排斥到家園；同工阿勇則發生被公車司機趕下車的情形，現在他對某一班公車都還存在害怕不敢搭乘的心態；同工阿君也因為父親身體不佳無法接送，因此也不得不被迫放棄家園的相關服務。

雖然藉由搭公車的過程，可達到同工們融入社區生活的機會，事實上家園

也因為這個理由，鼓勵那些非本鎮的同工多搭乘公車來家園，不過由於家園的人力配置，並沒有辦法帶領同工熟悉整個搭公車的過程，並給予適當的支持，頂多只能帶著同工們到達站牌處，讓其自行上下公車，導致同工在使用家園服務時，仍須克服許多障礙。

3、家園服務的可接受性

來到家園的同工家長，雖然肯定家園的服務內容，但內心還是存在著將家園的安置服務視為過度性質的心態，同工小吳的母親即跟研究者表示，等孩子大一點還是會選擇將其安置在住宿型的機構，而同工小玲、阿鴻、阿吉的家長也都曾跟家園表達希望能夠增加住宿服務的建議。

我本來是想說來這裡是暫時性的，德安在我們附近走著去走著回來很方便，但是他們沒有日間的服務，規定一律要住宿，住宿這樣我的負擔就太重了，…我想說他現在功能還好，住那裡我實在是不捨得讓他住在那裡，不會比在家裡白天回來好，…來這裡做覺得這個就是很適合他們，他們學習的機會比德安要多，德安他們沒有這麼多土地，他們孩子很多一百多床啦，就是幾分地嘛！我們這個十幾個小孩子，這麼多的土地，當然這邊的環境好。…可是完全寄託在這裡，我也不放心，如果說他到四十五歲以後要去別的地方，沒地方可去嘛，在這裡是不是可以持續下去，萬一中途要解散我就慘了，當然現在的工作人員，總幹事、還有那些社工、理事長這批人真的是能力都很強，可是以後一定會輪替啊，換人之後是不是有這個能力？這樣子我真的是不放心（C03）。

因為家園的服務完全是建構在副理事長以及少數幾位能力較強的工作人員的努力結果，在沒有任何政府機關介入的情形下，往往會給人一種不確定感，那就是當這批人卸任了，亦或是離職了，相同的服務是否還能存在？因此即使同工的家長頗為認同社區照顧的服務模式，但是在考量穩定性以及資源的來源上，還

是會將機構照顧列為主要的選擇。

另外，家園的同工在來到家園前，大多是長年待在家中，只有阿勇、阿標以及小吳有外出工作的經驗，因此能來到家園工作、上課對他們來說是新鮮好玩的，這也使得他們非常喜愛到家園來，甚至每天都要在家園逗留到很晚才依依不捨回家。

下午四點是同工們下班（下課）的時間，住得比較遠的同工們不是由家長接回，就是由當地的志工陪同到公車站牌處搭公車回家，而那些住在附近的阿吉、阿鴻、阿翰…等，則會留在園區中幫忙，由於園區沒有大門，因此沒有鎖門的問題，所以他們總喜愛在園區中逗留到天黑，才陸續回家（田野筆記，970708）。

上星期六，阿安的父親打電話給林主任說阿安不見了，並詢問家園當天是否有舉辦活動，答案當然是否定的，於是主任請其父親到附近再找找看，同時她則跑到家園看看，當主任到達家園時，發現阿安一個人坐在家園廣場的長椅上，身上還戴著工作的手套，正準備下田工作（田野筆記，970811）。

對家人來說，由於考慮到服務的穩定性與長久性，不是存著現在先讓孩子在家園接受服務，以後再幫他找一間住宿型機構安置的心態，就是希望家園能夠改變日間照顧的服務型態往住宿型機構模式發展的。不過這對同工來說，似乎不是他們關切的重點，因為早上來到家園工作、上課，晚上回家享受家庭生活的模式，已經內化成一種自然而然的習慣了。

4、家園服務的可負擔性

最初來到家園接受服務的同工是不需要繳費的，但由於考量帶領同工參加各項參訪活動額外收費的困難性及建立使用者付費的機制，因此從 2006 年 7 月開始收取每個月 1000 元的費用，而這筆費用，除了用在同工參與旅遊活動、購

買服裝的花費外，另外還會提撥一些錢作為同工們的獎勵金（如附錄）。林主任表示目前家園有二位同工具具有低收入戶的資格，因此減免該筆費用，另外有三位同工為單親家庭，家園考量其家庭負擔，每個月只收 500 元，另外兩名同工雖不具備減免的資格，但卻向家園表示負擔不起該筆費用，家園也只好尋求其他方案補足該筆費用。

對家園來說，一個月 1000 元的收費，以現在的生活水平來說，應該是非常少的一筆數目，不過由於一般服務使用者，總會存著社會福利應該「免費」的觀念，因此家園收費的制度確實影響了少數人參與該項服務的意願，同工阿翰的父親，就曾為了阿翰到家園來工作，不但沒有收入還需繳費一事頗有微詞，而寧願讓阿翰四處閒逛，也不願意讓他到家園來接受服務。

綜上所述，家園在整個服務的輸送過程，礙於經費、人力與專業的不足，大大限縮了服務的範圍與對象，對外鄉鎮的成年心智障礙者而言，想要獲取該項資源則必須克服交通接送的問題，而對那些極重度無法行走，在生活上極需照顧資源的心智障礙者而言，家園也礙於專業上的照顧困難，而無法給予服務。

三、工作人員與同工的互動

在家園中，與同工們相處時間最長的就是潘老師了，早上一到家園，潘老師就必須支援同工們從事農務工作，並在中午用餐時陪同大家一起用餐，用餐結束後則需指導同工們做清潔的工作，午休一結束還必須安排課程對同工們進行教育訓練，另外每個月一次的團體住宿時間，她也需要與林主任輪流當值，甚至在排休的時間遇到同工們要到較遠的地方，還得擔任司機，工作十分繁雜。在這之前家園所聘請的教保員中不是待不住而自請離職，就是與同工相處態度不佳，被副理事長解聘了，然而潘老師打從 2006 年進入家園之後，就一直待在家園中，是家園中任期最久的教保員。

潘老師原本是一位家庭主婦，來到家園工作是她婚後的第一份工作，之前

也未曾接觸過類似的工作，不過由於其個性十分爽朗，常跟同工們開玩笑，因此與同工相處十分融洽，深得同工們的喜愛，因此在感情投射上，往往把潘老師視為是朋友的關係。

潘老師要上課了（她今天上課的內容是認識家園的植物），她將同工們帶至藥草園區教導，同工們與老師的互動十分熱絡，就像是一家人一樣，回程時大家跟著潘老師的步伐，高興得唱著歌走回教室。這裡的好處是教室就在植物園區的旁邊，所以大家走路去走路回來都很方便，課堂中甚至還看到潘老師直接將植物拔起順便教導植物的根莖葉，雖然有些同工記不起來，但是大家的眼睛還是緊盯著老師，認真的聽著講解（田野筆記，970722）。

吃飯時，阿勇跑來跟我說今天是他生日，我看著他跟他說：『生日快樂』，此時潘老師立即起鬨要求阿勇要請大家吃蛋糕，阿勇回說他沒錢，潘老師說：「沒關係，從你的獎勵金裡面扣。」同時並假裝拿起電話要訂蛋糕，讓阿勇緊張得說不出話來（田野筆記，970822）。

對潘老師來說，同工純真善良的表現，也讓她感到十分窩心，因此幾年下來就算是常常為了家園的工作而犧牲許多休假的時間，她也不會萌生退意，近年來更是積極參予各項教保員的研習訓練，以期能在教學上展現更專業的一面。

我覺得他們非常體貼，甚至比自己生的還要好，每次一下雨他們就會主動把我的摩托車牽進來，像今天下雨又打雷，他們也跑來提醒我「老師要把電腦關掉喔！不然會壞掉。」真的是很窩心啦（B02）！

除了潘老師之外，林主任也是同工們朝夕相處的夥伴，林主任從 2001 年即進入協會服務，與同工相處的時間是最久的，不過由於年紀稍長與個性較為內斂

的關係，因此同工們總把她視為母親或長輩來看待。有一次，林主任稍微咳了幾聲，同工們就紛紛前來關心，尤其是阿安更是再三叮囑她要記得吃藥。另外，每次她坐在綠建築前的廣場整理蔬菜時，同工阿安、小玉都會主動過來幫她搥背。

另外對家園來說，勞委會的「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政策，無疑是催生家園的重要功臣之一。每年從勞委會核撥下來的人力，除了協助園區整園、耕種、飼養家禽、畜等工作，讓家園得以正常運作外，對同工而言卻也是難得的人際拓展機會。在家園只要工作告一段落，同工阿安、阿勇、阿鴻、阿吉、阿偉總喜歡圍繞在吳大哥旁邊幫忙，有一次阿安穿著一件迷彩的長褲，到處問人家褲子是不是很漂亮？一問之下，才知道原來這件褲子是吳大哥送他的。由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有不能重複在同一單位的規定，因此園區內每年來來去去的多元方案員工成了同工們眼中的社區友人，這也是家園在選擇多元就業方案員工時，強調要聘用社區當地人士的重要原因了。

我們當初為什麼就是堅持用自己的人，因為這裡面他們來到一看，「啊！這個孩子住在阮厝後壁」、「啊！這就是我們那個什麼親戚的孩子」，反正大家都是同一個社區的嘛！…當社區大家一起共事的時候，她就會更願意去付出他的能力出來（A01）。

另外，這些多元方案的員工同時也扮演了家園與社區的媒介，許多不知道家園存在的社區人士，也經由和這些員工的閒談之中得知社區中有這樣的一個家園以及家園的大致情況。

也剛好有有多元就業方案的那些人來做媒介的傳遞，因為我們都是遴聘這附近的人，沒有去到很遠，他們那個名字來了，我們都希望能找就近、鄰近的才可以關顧的到，所以我們永昌里請一個、吳厝里也有、隘寮、集集都有，都是這附近的人，平常他們在開講一定會說到他們在哪裡上班，所以他們都

在幫家園做免費宣傳啦（B01）！

因為身處同一個社區、因為看過這個小孩、也因為這些同工的存在才有這樣的一個工作機會，使得這些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的員工更願意來幫助這些孩子。除了平常家園的任務外，他們有的會順路接送這些孩子，有的則會將自己的穿不下的衣褲分送給這些孩子穿。對這些多元方案的員工來講，同工的身分除了是鄰居、親戚、一同工作的人外，有時還是相互學習的夥伴。在每個星期四下午的電腦課程中，平常帶領教導同工們從事農務工作的他們，在學習電腦的過程中卻得要頻頻請教一旁的同工不可，而這些平常總是扮演學習者的同工，也因為有機會成為教導者的角色而顯得更加有自信。

因為總幹事要求此次的電腦研習，必須有成果展現，因此在先前幾次的課程討論中，決定以「非常好色」的名片製作為上課內容，午休一結束，同工們搭著家園的貨車前往，而多元方案的員工則騎著機車自行前往集集鎮上的數位學習中心。到達中心之後，林主任要求以一位同工，一位多元方案員工穿插的方式來坐。由於多元方案員工大部分是中高齡的失業者，因此先前幾乎沒有機會碰過電腦，許多甚至連開機都不會，這時學過電腦的同工們便成了這些阿姨、阿伯的救星了，尤其是阿偉、小吳、阿勇更是熱門，大家搶著要他們過去幫忙解決問題（田野筆記，970724）。

原本用來搶救失業的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在家園的運作機制中有了不同的面貌和意想不到的功能，他們不僅扮演著社區與家園的溝通媒介、也滿足了同工們與他人互動的需求；在解決失業問題的同時，他們更創造出一個不同於機構模式的心智障礙者家園。在機構中，大部分的教保員、工作人員對住民來說大都具備管理者的角色，然而家園的員工卻都抱持著因為有家園的存在，自己才能擁有這份工作的心態，因此在家園中，員工們與同工的身份相對來說是較平等的，也

因此存在些許友伴的關係，這可從同工與員工們平常相處時總喜歡相互開玩笑的情形得到驗證。

小結

從研究資料中可以發現，由家長協會所成立的「桃花源生態社區家園」與目前國內強調社區居住的「社區家園」、「社區家庭」方案，雖都以社區家園、住民的家稱之，不過不論其服務對象、亦或是經費來源、服務的內涵以及核心理念方面都有所不同。

從服務對象與經費來源來看，桃花源生態社區家園是以會員的子女為服務的對象，成員大多來自當地為主，且其經費的來源除了來自募款與社區人士的捐輸外，家園還嘗試自行開闢財源；至於國內目前推行社區居住的社區家園來說，其服務對象則是以原本住在機構內的住民為主，成員有些來自其他的縣市，其經費來源除了募款之外，來自政府的專案補助佔了極重要的一環。

在服務的內涵與實施方式上，生態社區家園的服務時間為每天（不包括例假日）早上八時至下午四時，家園中附設農園一處，同工們早上大部分的時間都用來工作訓練，並學習農務工作，下午則以教育訓練為主，晚上則各自回到自己的原生家庭中。家園是以創造同工們第二個家為理念，在同工的原生家庭未消失之前，盡量不剝奪他們應該享有的家庭生活，待原生家庭消失或失去功能之後，才積極介入照顧；而目前國內推行社區居住的社區家園服務的時間主要在住民下班之後，白天住民各自前往工作，晚上下班之後亦或是例假日則由生活輔導員提供生活上的諮詢和協助，並提供健康管理、社會支持以及休閒資源的聯結。其理念與獨立生活運動所強調的概念大致一樣，目的是讓心智障礙者享有社區生活、和社區人士共同使用社區資源，並享有對自己生活選擇、決定及控制的權力。

綜上所述，雖然兩者服務的性質多所不同，不過經費取得不易卻是兩者共同面臨的困境，也因此服務的量能仍顯不足，服務的對象也侷限在功能較佳的心

智障礙者身上，至於行動不便或是障礙程度較重的心智障礙者，則往往被排除在服務的對象之外。

當我們回首地震過後到現在的十年間，協會從瀕臨解散到積極的從事各項有關智能障礙者權利的服務；家園也從原本雜草叢生的荒蕪農地，轉變為綠意盎然、菜蔬滿園的景象，十四位同工在家園裡工作、在家園裡學習，家園儼然成為同工們的第二個家，這當中除了有賴楊老師的專業諮詢與規劃外，地主陳昭煜藉由本身的從政的資源給予家園的協助，以及捐地、捐款、積極地爭取相關經費¹⁵來協助家園的舉措，都具有拋磚引玉的功用。

另外，政府的多元就業方案的推展，不但給了家園相當的人力支持，同時也透過聘用當地失業的勞工，讓家園在社區中的能見度相對提高，經過一年一聘的機制，來來去去的社區人士，成了家園免費宣傳的活廣告，甚至有些員工在離開家園之後，還成了捐款給家園的善心人士。

在自籌經費方面，家園當初並沒有採用國內庇護工場較常推動的烘焙坊、清潔打掃、販賣手工藝品的作法，而是結合在地的土地資源，改採農園的模式，讓同工們在家園中一方面接受工作訓練、一方面又可從中獲得教育機會，同時因應國人日漸升高的健康飲食觀念，推出天然有機的蔬菜宅配，有效增加家園的收入。

在台灣抗議心智障礙者團體進入社區的新聞時有所聞，然而家園在當地的鎮代表陳昭煜捐地、捐款的帶頭下，與社區人士均保持良好關係，再加上，同工們大都來自本地及附近鄉鎮，在家園工作完畢之後，均回到自己的家庭中，以及家園設立同時也提供了當地中高齡失業人口一個就業的機會，因此在整個籌設以及進駐的過程中，並沒有發生任何阻撓、抗議的場面。

¹⁵ 目前家園的許多教育訓練課程如游泳課、電腦課…等，以及許多節慶如端午節、中秋節等慶祝活動均是由陳昭煜先生爭取經費所舉辦的。

第五章 體現社區正常化的生活

第一節 同工的世界

當初心智障礙者家長的一句「孩子都長大了，整天待在家裡沒地方可去，要怎麼辦？」讓協會體認到這些離開教育體系孩子及其家人的無奈，於是有了直接提供服務的想法。在南投，許多這樣的孩子打從畢業之後就只能整天待在家中，好一點的可以在檳榔採收季節時從事「搬青仔」、「剪青仔」等勞力工作，賺取微薄薪水，處境十分艱難。

雖然身保法中列舉了許多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的措施，如提供職業訓練、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等。但是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率低已是不爭的事實。審視政府針對身心障礙者就業的相關政策可發現，現有職業訓練對身心障礙者其實是非常不便利的，目前臺灣地區設有北、中、南、桃園、台南及泰山等六所職業訓練所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並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訓練。由於受到身心障礙者獲取相關資訊的能力有限、往返交通必須自行克服，以及接受職訓期間雖可領取生活津貼，但卻因此必須放棄申請其他項目之補助費等因素的影響，使得身心障礙者接受職業訓練的比例不高，根據行政院勞委會九十三年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資料顯示，近三年內身心障礙者接受政府所舉辦的職業訓練比例僅有 5.6%（行政院，2004），可見此項政策對身心障礙者的助益不大；此外針對具有工作意願，但工作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所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不但不足，還有重北部輕南部、重都市而輕鄉村的情況，整個南投縣的庇護單位僅有「南投九二一庇護工場」、「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附設庇護工場-迦南美地麵食館」二處，可提供就業的機會著實不多；而用來保護身心障礙這就業的定額進用政策，實施下來不但有很多單位進用人數不足法定編制，且在已進用的人員中又以輕度肢體障礙者獲得進用的人數佔了最大比例，對中、重度的心智障礙者來講幫助十分有限。

「工作」不僅是個人生存、自尊與成就的重要來源，也是一種社會性的集

體活動，是社會關係的連結與社會義務的實踐（吳秀照，2007），因此一個人是否有工作，除了與個人求生存有關外，也干係著個人是否融入社會的關鍵。然自從十九世紀西方工業資本主義發展以來，「工作」已被簡單化約成勞動市場所從事的經濟生產活動，這種透過市場就業才能取得生存資源的工作方式，實際上嚴重影響身心障礙者的生存權利，因為市場是以勞動者的技能、勞動時間與勞動能量是否符合作為雇主的用人需求，不符合市場的經濟利益的勞動價值是被排除在勞動市場外的。身心障礙者不僅在勞動條件無法符合市場的需求，社會長久以來對他們的偏見與歧視，也使他們被刻意排除在勞動市場外，因此被視為「無工作能力」者，是需要收容救助的對象。然而，接受救助收容的結果，卻更進一步落入了污名化的窠臼當中。

一、他們的故事

1、家園的園花—阿齡

阿齡家中是務農的，1981年出生的她自從國小畢業之後就待在家中沒有繼續升學也沒有外出找工作，2003年要進入家園時，家人因路途遙遠無法接送加上阿齡不會搭公車，而希望家園能夠提供「住宿服務」，經社工人員前往家訪傳達家園希望當孩子的原生家庭功能還在時，不要剝奪他們享受家庭生活的權利的想法與理念後，家長接受家園的建議，每天早上先用摩托車載送阿齡的水里站，然後再與住在水里的同工一起搭車至家園，下課返家時則先由老師或志工協助阿齡到車站候車並協助其上車，到了水里站之後，再由當地的羅理事協助阿齡轉車。一開始雖發生過站沒下的情形，但是經由客運司機的協助也都能平安到家，目前阿齡已經不需要羅理事的協助，而能自行轉車回家了。

根據林主任表示，初到家園的阿齡其口語能力有限，僅能仿說老師的話，沒有自主性的語言。阿齡的阿嬤也表示：小時候的阿齡嘴巴很甜，常會對她噓寒問暖，不過離開學校之後，由於家人忙於農務，少和她互動，慢慢的她就愈來愈不肯說話了。不過來到家園後，經由同儕的學習以及與社區互動的機會，語言能

力大有進步，目前除了晨間問安、說出工具名稱沒有困難外，她還會向家園的老師、工作人員以及來訪的遊客問好。研究者在家園的期間，雖然沒有獲得阿齡主動問候，但是當教保員提醒阿齡看到客人要怎麼辦時？她也會小聲的向研究者問好。

阿齡剛到家園的前幾個月最讓教保員頭痛的就是如廁問題，經常大在褲子裡也不會講，每次總要等到飄出異味之後，大家才知道。有鑒於此，教保員想出了一個策略，就是每天早上來就先帶她去坐馬桶，十分鐘之後再去看看她如廁了沒？沒有的話就讓她先從事園區的工作三十分鐘後，再讓她上去坐著，這樣來回訓練直到如廁為止，當然有時候還是會拉在褲子上，但是經過這樣的訓練，情況改善許多，目前只要時間一到她就會主動去坐在馬桶上，大在褲子上的情形已經很少了。

此外，由於阿齡的肌耐力不佳，雙手無法提較重的東西，因此家園讓她負責豬隻的餵養工作，透過提洗米水餵豬的過程，順便訓練其手部的耐力。由於豬圈位於園區的末端，與廚房有一段距離，手部無力的她每次來回過程總得休息好幾回。有一次，大家發現她主動把水桶放在手推車上，完成該項工作，讓大家稱頌許久。

在家園工作五年的阿齡，已清楚知道每天的工作流程，早上到了家園、放好了背包，就馬上拿起掃帚開始認真打掃。打掃完後，隨即前往負責的區域，展開一天的工作。晚上回到家中亦或是星期六、日未到家園時她也會幫忙做些家事和田裡簡單的工作，殘障等級極重度的她，原本被認為無工作能力如今卻在家園找到了可以讓她「工作」的地方。

2、家園的水電工—阿勇

家住竹山的阿勇，是家園創園的元老，也是少數有工作經驗的同工之一。根據其父親表示，阿勇入小學時因為被老師反應過動、無法專心，因此讀了二個月之後父親決定讓他延緩一年再與妹妹一同入學，入學之後老師發現他的學習能力和班上的其他同學有很大的落差，因此建議其父親讓阿勇接受鑑定。

剛開始父親原本抱著「大隻雞慢啼」的心態，以為讓他長大一點情況就會有所改善，但是後來看到阿勇跟自己妹妹的差距後，只好接受鑑定的結果，並在級任老師的建議之下將他轉到竹山市區的雲林國小接受特殊教育。國小畢業後，他便直接進入當地的竹山國中就讀，三年之後因當時南投沒有高中以上的特殊學校，父親在跟其他二位家長商量之後，決定以輪流接送的方式將阿勇及其二位同學送至彰化啓智學校就讀。

彰智畢業後，阿勇在父親的友人處當水電學徒，在一次的工作場合中，阿勇突然間倒在地上口吐白沫，經送醫診治之後才發現他患有癲癇，需要早晚服藥。父親為了顧及他的安全，加上不好意思讓朋友為難，於是讓他辭掉工作在家休養，此時剛好碰到南投智障者家長協會籌設家園之議，阿勇的父親認同協會的理念，於是將阿勇送到家園工作。

有過工作經驗的阿勇，在家園的表現要比一般同工好很多，經過老師的教導之後，已能獨立完成多項工作。有一次家園水管裂開，任憑老師如何接就是接不上，阿勇在旁表示需要用火將水管燒軟才可接上，果然在他的協助之下順利將水管接上了，從此之後阿勇便有了家園水電工的封號。

阿勇的生活非常規律，每天早上六點三十分就會準時起床，用過早餐之後即獨自步行到附近的公車站牌搭車至家園，搭公車對阿勇來說並不困難，不過由於他曾經被某家客運的司機趕下車過，因此他告訴研究者他不喜歡搭那家公司的車子。家園的工作結束後，他也會隨著家園的志工石阿姨一起到車站搭車，下車後則自己步行回家。在家中，他並沒有特別喜好的休閒活動，用完晚餐他會負責清洗家中的碗筷，然後看一下電視，大約晚上八點三十分左右即上床就寢。

根據其父親表示，星期六、日沒到家園的時候，他都很少出門，不是在家看電視，就是窩在房間內，家人因工作忙碌也很少帶他外出。但是若遇到附近有工地施工的話，他則會跑出去看，因為他非常喜歡看挖土機，每每看完之後都會要求其父親將車子賣掉，改換成挖土機。另外，阿勇曾有一段時間跟父親嚷著要娶老婆，父親也曾有過趁自己現在還有能力幫忙照顧小孩之前幫阿勇物色一位老

婆的打算，最後因為對象實在不好找，所以只好作罷。

3、家園的小紳士—阿文

曾經在伊甸基金會所辦理的南投 921 庇護工場六年的阿文是在 2007 年才加入家園的，之前他在伊甸時主要是從事清潔、烘焙、便當等相關工作，然而因該庇護工場業務量縮減，阿文於該年的十一月被釋出。

根據阿文的母親表示，離開伊甸之後，她原本打算將阿文送到住家附近的德安教養院，然而因為該教養院並沒有提供日間照顧方面的服務，而是規定院生無論遠近都得住宿，在考量經濟支出以及捨不得孩子的情況下，所以決定先暫時讓阿文進到家園來。

到家園來讓阿文感到最困擾的莫過於搭車問題，剛開始時，阿文經常爲了搭車的問題，跟母親吵著不要到家園來，母親也因為擔心他會睡過頭，而預先在下車處等候，並以手機隨時掌握阿文的動向，就這樣過了一個多月，阿文漸漸習慣搭公車來往家園的行程，有一次母親到家園來幫忙暈送蔬菜宅配的事，問他要不要順便搭車回去，他卻面有難色，表示想搭公車。原本吵著不想來家園的他，現在遇到母親詢問：「伊甸還是社區家園好？」的問題時，則總是面帶微笑的回答：「一樣啦！」

看電視是阿文假日時最常作的休閒活動，不過與其他同工較不同的是，每個星期六的下午二時到五時這段時間，他有到社區的圖書館看書、借書的習慣，根據母親表示，這一項習慣是阿文在伊甸的時候養成的，而且他從辦理借書證、借還書都是獨自一人完成，沒有假手他人。

二、坎坷的求學經驗以及就業過程

長期以來，特教資源的城鄉差距，導致鄉村地區的心智障礙者經常需要到處奔波就學，才能獲得較完善教育支持，至於那些資訊取得不易、經濟相對弱勢的同工家庭，在幾乎沒有特殊教育資源的介入之下，僅能求得三餐溫飽而已，實

難關顧到孩子的發展。在家園同工當中，他們當中有些並沒有接受任何特殊教育的資源，國小畢業就賦閒家中的，有的則爲了尋求更多特教資源而四處轉校，甚至被迫住校而從小遠離家庭。

她七歲入小學，學校剛好就在我們家隔一道牆而已，…可是後來我慢慢覺得，她整個特殊教育的支持不夠，真的是不夠，那我們都沒辦法給她。所以跟老師討論之後送到台南啟智學校去，送到台南啟智學校去唸書的時候，那一路的掙扎，真的是很痛，因為才知道什麼事情都幫她照顧好、打點好，當他離開家的時候、離開父母的時候，她什麼都不會…那時候公公婆婆也很不高興，尤其是婆婆她很高興，她說：『把孩子送出去，送得那麼遠，那小孩子什麼都不會，你們夫妻倆真的很狠心』…所以那時候很多很大的掙扎，我到底要不要把孩子接回來（A01）？

那時候南投（市）只有南投國小有特教班，所以就讓他讀附近的國小，國中念一個月時，發現他會被同學欺負，剛好那時候旭光有招收中重度的孩子，我就去跟他們的輔導主任講，就過去了。…畢業後，那時候只有台南啟智有（高職部），不過只有招收十七位，當然沒辦法上榜，沒地方去就讓他去台中的立達啟仁中心，住了大約三年，剛好社頭的彰化啟智學校高職部就成立了，所以他第一屆就進去了（C03）。

在就業方面，由於南投的就業機會不多，大部分的同工是沒有任何工作經驗的，功能較高的可以幫忙採收檳榔打打零工，但是同樣性質的工作，他們卻只能獲得低於一般人很多的薪資，至於參加職業訓練的同工，除了一開始需要繳交訓練費用外，結業之後能夠順利找到工作的機會並不多，就算找到工作也往往礙於其身心的特質，而無法穩定持續的維持就業狀態。

他們出去工作的薪資是不固定的，像阿標每此出去幫忙「扛青仔」，就是沒錢就跟老闆要，有時候一百、二百的拿，像上次他口袋裡有一千多元，問了之後才知道是老闆給的，不過以南投現在的行情，他們拿到的可能連一半都不到（B01）。

他彰智畢業之後，是有透過職訓安排到一家肉品市場做清洗櫃子的工作，不過他畢竟在生活機能有欠缺，不知道事情的危險性，…那個環境很不好啦，冷得時候冷得要死，熱得時候熱的要死，到處都油膩膩的，有一次他把櫃子堆高要推進去時，去碰到門檻，整個跌下來撞到頭就暈倒了，最後考量他的身體狀況，只好辭去工作（C01）。

在支持性就業政策中，庇護工場是較能符合心智障礙者身心特質的一個工作場域，不過在缺乏政府資金的奧援，以及庇護性就業服務提供者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之後，將從原本服務提供的角色轉而成爲雇主的角色，在必須提供庇護性就業員工一定的勞動條件保障及勞工福利的要求下，造成人事成本的大幅提升，使得過去提供庇護就業服務單位的經營出現困難並壓縮其繼續提供服務的意願。同工小吳在未到家園之前，即在南投伊甸基金會所開設的庇護工場負責清潔打掃的工作，不過由於該庇護工場經營績效出現問題，最後不得不結束營業，小吳也因此成了失業勞工。

他畢業後又回到立達參加職訓，訓練之後，南投地區就業機會真的是沒有，又剛好他結束之後又遇到地震九二一，…伊甸基金會在南投成立了，他就進去了，…剛開始做訓練生還是要交訓練費（二千元），到實習生就不用交錢，然後實習之後就是技術生，領一千多，然後到最後可能是因為生意不好還是怎麼樣，結束之前幾個月就剩下幾百塊（C03）。

家園的規劃，提供了苦無就業機會的心智障礙者一個「工作」、「學習」的場域，透過生態的設計，不再將重點放在克服他們的障礙上，而是著重在滿足他們的需求以及發揮其可以的部份。不過因為家園的自主收入並不足以應付家園的支出，因此同工在家園工作並沒有支付薪水，只能按照同工的表現給予些許的獎勵金，也因此某些同工家長有「孩子到家園工作，卻只有賺到一頓飯」的怨言。

三、休閒生活的匱乏

休閒活動對身心障礙學生而言有其特殊的意義，它不僅可以訓練身心障礙者手眼協調的能力、認知能力、應變技巧，同時還可以增進其身心健康及與人互動的機會，可謂兼具治療、娛樂以及人際關係建立的功能（胡雅各，1992；胡文婷，1994；毛亞玲，2003）。因此，近年來許多身心障礙者的專業團體如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仁愛啓智中心都紛紛投入這個領域，或成立「友誼社」、「青年俱樂部」於假日期間規劃學習、社交、合唱等相關課程；或辦理各項假日休閒活動，提供青年正當休閒，調適身心的管道。

不過，於一般人簡單可以獲得參與的休閒活動，對身心障礙者而言卻是阻礙重重。Maynard（1983）在身心障礙者參與休閒活動研究中指出，影響身心障礙者參與休閒活動的阻礙包括：態度的、環境的、社會經濟的障礙三方面，因人們不願與身心障礙者共享休閒設施、歧視與過度幫助、同情的態度，使身心障礙者感到不舒服、恐懼、缺乏參與社區休閒活動的技巧；而公共設施等建築之設計不良，阻礙身心障礙者的進出與使用；大眾運輸的缺乏也限制移動；社經地位低、收入不佳，使得身心障礙者無多餘的金錢、時間從事休閒活動（Maynard，1983；轉引自張家綺，2005:13）。

在國內，針對身心障礙者的休閒參與、休閒阻礙所做的實證研究中也發現，性別以及身體是否障礙是影響青少年休閒生活的重要因素，對一般人而言休閒阻礙因素不外乎時間與費用等問題，而身心障礙者的休閒阻礙則更多樣化，諸如交通、休閒同伴、他人指導、場地設備、環境態度等，皆為重要之影響因素（孫孟

君，1998；任麗華，2000)；當然這些因素也會因障礙類別、障礙等級而有不同程度的影響，大致來說「場地設施不適合與缺乏他人指導」是所有身心障礙者共同的休閒阻礙，其他如「交通不便」對肢體障礙者影響較大，而「缺乏休閒資訊」、「父母的觀念」、「興趣」則對心智障礙者影響甚鉅，對視覺障礙者而言「場地設備」、「缺乏休閒同伴」關係著視障者參與休閒活動的重要因素。此外，聽覺障礙者的身心能力雖然是所有障別中較無礙於休閒活動參與的，但是「興趣」、「體力」、「健康情形」、「時間」和「家人態度」仍決定他們參與休閒活動的頻率與意願（張照明，1999；莊惠玲，2001；陳佩菁，2003）。

即使心智障礙者在參與休閒活動時會遇到許多阻礙，但是不可否認的是，正向的休閒參與對心智障礙者來說是迫切需要的。毛亞玲（2003）研究便發現，智能障礙者較容易藉由休閒活動的參與與人發展社會互動關係，同時在使用公共休閒設施時，可以增進社區居民對智能障礙者的了解與接納，進而改善對障礙者的態度。

由此可見，休閒活動對心智障礙者的重要性實不亞於工作，根據研究資料，目前家園的十四位同工平常在家園工作之餘，最喜歡的休閒活動是到社區的活動中心唱歌，但在休假期間除了阿文會外出到圖書館看書外，其餘的大都賦閒家中，一天下來除了幫忙做些簡單的家事外，其餘時間都是待在家中看電視和聽音樂，很少與外界接觸，就算是住在同一社區的同工，也很少有在休假期間相互聯絡，或相約出去玩的情形。

因此，就家園的同工來說休閒活動頻率與種類是十分匱乏與不足的，這除了與同工本身的障礙有關外，同工的家庭環境、家長態度、友伴關係等因素也是造成同工們缺少參與休閒活動的原因，由於同工的家庭背景有的是單親家庭、有的家中有二位以上的心智障礙者、有的家長年紀老邁，基本上家庭經濟都十分困窘，家長在忙於工作賺錢之餘，本身就鮮少有時間從事休閒活動，因此同工在這樣的環境中長大很難有機會培養從事休閒活動的習慣；此外家長基於保護的心態，總覺得孩子什麼都不會，還是待在家中比較安全，如同工阿安的父親即跟研

究者表示：「外面車子那麼多，他連紅綠燈都不太會看，還是待在家中較安全啦！」；夥伴關係也是導致家園同工休閒阻礙的因素之一，由於同工們在社區中幾乎是沒有平輩的朋友，加上一起工作的同工感情雖然十分融洽，但是離開家園後在缺乏互相聯繫的技能的情形下，幾乎鮮少往來。也由於同工們在缺乏大人的陪伴之餘，又少了夥伴的邀約，使其對戶外休閒活動興趣缺缺，看電視成了最易上手的休閒活動了。

另外就整個大環境來看，社區中缺乏專門為身心障礙者安排休閒或社交活動的單位，也是家園同工休閒阻礙的原因，對照大台北地區有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從 1995 年所成立的「心路青年聯誼會」每年舉辦二次兩天一夜的休閒活動，並組有合唱團、響鼓隊、籃球社等社團積極拓展身心障礙者的休閒活動，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2003 年成立的「育成友誼社」舉辦各類的戶外休閒活動提供身心障礙者參與休閒活動的機會，以及新竹仁愛啓智中心於 2003 年開始舉辦一年度的俱樂部活動，活動內容以學習（果雕、調飲料）、社交（禮儀課程）為主體，為身心障礙者提供一個寓教於樂的學習機會，南投地區的身心障礙者所能獲得的休閒的資源的確不多。

家園雖然也會在假日舉辦活動，但大都屬於節慶方面的節目，如母親節的寶貝媽咪歡樂派對、端午節的粽葉傳馨情、中秋節的慶團圓等活動，至於平常例假日休閒活動的推廣，一來因為人力調度的不足，以及主管者認為同工們的休閒活動是涵括在家庭功能之內，陳副理事長即表示：「有時候做太多反而剝奪了孩子與家庭的互動，儘管你只有剩下一個媽媽、剩下單親，你還是一個家庭啊！你有家庭的感覺，跟來到這裡的感覺是不一樣的，這個家園只是為孩子準備未來的第二個家，目前不能去取代家庭的功能（A01）。」因此這方面的資源必須由原生家庭來提供，所以目前家園並沒有這方面的規劃。

第二節 家園服務對同工及其家庭的影響

一、舒緩家庭的照顧壓力

照顧心智障礙子女與照顧長輩的歷程是截然不同的，後者照顧需求多在被照顧者晚年才會發生，當被照顧者辭世之後，照顧者仍能開始其個人生活的開展；心智障礙子女的照顧需求則是從被照顧者的幼年開始，照顧者自孩子出生之後便負擔照顧責任直到自己辭世，但被照顧者的需求仍存續著，如此心路歷程，是心智障礙者家屬最深沉的擔憂。

若說照顧孩子是一件勞力的工作，那麼擔憂孩子未來該如何辦則是一種勞心的折磨。心智障礙者家庭除了必須長期忍受這些壓力之外，孩子從小到大所要付出的開銷，更是一筆龐大的支出，這樣的情況並不會因為孩子長大而稍有緩解，反倒是愈發嚴重和困難。同工小吳的母親就表示：「我們從小讓他出去就一直花錢，這個應該是到他一輩子都要、將來老了可能更糟糕，要付更多錢(C03)。」

國內有關心智障礙者家庭相關研究，均發現心智障礙者對家庭生活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與困擾，諸如造成家庭照顧工作的負荷、增加家庭教養工作的付出、產生家庭其他成員的心理情緒壓抑、使得家庭經濟收入的減少、對未來安置選擇的困擾以及導致主要照顧者與社會互動的缺乏…等（王天苗，1985；王振德 1988；張瓊月，1991；郭蓓如，1992；吳慧婷，1994；周月清，1996；林幸君，1997，陳秋麗，2005），這些壓力就如沉重的枷鎖，終其一生也難擺脫。

家園的服務如日間照顧、教育訓練課程規劃，對家庭的照顧負荷、經濟收入、教養工作都有一定程度的助益，也大大的舒緩了同工家庭的壓力。例如同工阿宇、阿環為單親家庭，母親平常要忙於工作根本無暇照顧兄弟倆，打從他們兩兄弟離開教育體系之後，該如何安置他們便成了其母親的頭痛問題，現在兩兄弟白天在家園工作、訓練，母親則可以外出工作，晚上回到家剛好母親也下班了，可以接續照顧的任務；同工阿安的父親常需要在外地工作，母親身體又不好，照顧阿安讓其母心力交瘁，家園的服務同樣讓其母親有了喘息的機會；另外同工阿

言目前還在就學，每年放暑假的時候，家中成員因為工作關係而無法在家照顧他，因此每到暑假家園就成了阿言的臨時托育中心了。

二、增加同工與家庭的互動

長期的照顧需求往往使得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互動漸趨冷漠，導致情感的元素慢慢被棄置在照顧工作之外，而只剩下生理需求的滿足而已，根據林主任表示：「當初我們到阿鴻、阿吉家做家訪時，整間房子連大燈都沒開，很暗，他媽媽一個人坐在電視前面看電視，他們兩個就坐在角落，沒有任何互動也沒有發出任何聲音（B01）。」

阿鴻、阿吉兩兄弟來到家園時，所有的人都認為他們不會講話，因此當他們開口向副理事長報告誰沒有認真工作、誰偷懶時，著實嚇了大家一跳。其實原本就有口語能力的兩兄弟，因為缺乏互動與刺激，口語能力不再那麼必要，而漸漸喪失。不過自從他們來到家園之後，每天與同工、家園的工作人員、多元就業方案的員工朝夕相處之下，讓他們有了與人互動的需求，因此慢慢憶起口語的能力，而這樣的舉動也被報章媒體寫成「兩兄弟生平第一次喊爸爸、媽媽」等內容。

目前與母親一同在家園工作的阿吉、阿鴻兩兄弟（其母親為多元就業方案聘請的員工），在家園中與母親的互動增加了，每次農閒時常可看到兩兄弟坐在母親的身旁，學習電腦時也會和母親相互研究。根據其母表示，目前兩兄弟在家裡不但會主動幫忙協助家務，還常利用吃晚餐的時間和其父親談論家園的生活，同時在假日時也願意和母親一起外出逛菜市場。

同工阿勇的父親也表示，家園的生活，讓他和阿勇更有話題可聊，「每次他從家園回來，就會急著跟我說家園發生的事情，像個小孩子一樣，像上次家園有請老師去教打擊樂，他就會一直跟我說（C01）。」另外，有家園公關經理封號的阿安，原本就和母親比較有話聊，如今在家園精心安排的教育、參觀課程之後，和母親聊天的話題更廣，已不再受限於一般的噓寒問暖了。

心智障礙者在生活、與人互動的經驗非常缺乏，因此在家中往往不擅長主動與家人互動，而家人迫於經濟、照顧等壓力，也漸漸產生疲乏感，對家中的心智障礙者往往只求能照顧其三餐溫飽而已。不過，家園的同工在家園的安排之下，有了許許多多的豐富且多元的教育訓練課程，無形中增加了許多的生活經驗，再加上同工在園區中，每天與多元就業方案的員工朝夕相處，在人際互動、生活歷練、工作技能都比從前待在家中要進不許多，這也使得同工與家庭不再是千篇一律的生活場景，自然而然與家人的互動也顯得積極許多。

三、擴大同工的生活視野

對家園的同工來說，打從離開教育體系之後，生活的環境就幾乎侷限在社區中，甚至是家庭當中。在缺乏任何心智障礙者成人教育的機會以及家庭功能不強的情形下，同工們的生活經驗與人際互動機會是十分貧乏的。

然而同工在接受家園的服務之後，每天所能接觸的人變多了，無論是家園的工作人員、多元就業方案的員工、社區中的鄰居阿公、阿婆、以及到家園來參訪的友會、附近的國中小學生、各式媒體的採訪都使得同工與外界互動的機會增加許多。

另外，在家園的精心安排之下，同工們有機會接受許多新奇好玩的課程，如電腦課、韻律課、游泳課、打擊樂、消防演練、插花課、盆栽製作…等。同時家園也積極帶領同工參與縣內大小運動會、兩天一夜的參觀教學活動及配合節慶舉辦各式的慶祝節目，都使得同工的生活比起以前要來得豐富且多元。

生活經驗的開拓，讓同工的口語能力有了更多的發揮空間和場合，每次一有訪客到家園來參觀，同工們總是帶領著訪客，並一一為訪客介紹家園的環境。此外，人與人互動的頻繁，也讓原本害羞內向的同工，有了與人建立人際關係的機會。

四、讓同工學會做決定

由於心之所繫，從特殊教育界退休的楊老師以社區照顧的精神融入生態的觀念，規劃出一個「非教養院」、「非學校」、「非庇護工場」型態的社區家園，其目的在構造一個開放式的學習環境，透過人與環境的互動，形成一個自給自足的生命支持系統。根據陳副理事長表示，家園籌建之初總共開了六次討論會議、六次聽證會，這當中除了協會的會員之外，同時也邀請了同工一起參與討論，增加同工對社區家園的認同感。

就像說鴨跟魚共生，共生裡面我們要養什麼？就讓孩子去發表。…雖然這些孩子搞不清楚什麼是共生，但是他們會去想，魚池嘛就是養魚，這些都是透過孩子去溝通（A01）。

因為感同身受，覺得對自己孩子有所虧欠，因此陳副理事長在家園的興建過程，特別重視同工們的意見，包括家園要種什麼植物、蔬菜，都充分與同工們溝通，並讓他們發表，他認為這樣的孩子雖然「學得慢、忘得快」，但是只要多給孩子學習、練習的機會，他們還是可以學得來。

我們只是希望說給孩子更多機會去發表，因為一路走來到現在，我的女兒今年三十歲，我覺得我忽略到她，我剝奪她很多學習的機會，所以現在我會告訴這些家長就是說，我們真的一定一定要給他機會，因為我們不能保護他一輩子、不能照顧他一輩子，那有很多機會是我們剝奪他的，我自己就是這麼來的（A01）。

通常心智障礙者的家長總存在著某些錯誤的教養觀念，不是過度保護，事事幫孩子設想周到，讓孩子失去了學習的能力，就是覺得孩子什麼都不懂、怎麼教也教不會，而未提供孩子任何學習的機會。陳副理事長深以自己因過度保護女

兒，而導致女兒喪失了許多學習獨立的機會為鑑，因此經常以此來告誡家園的幹部。而在這樣氛圍生活的同工們，也因為獲得更多學習、參與的機會而顯得更有自信，對家園的事務也表現十分積極。

或許家長會認為，大便在褲子上只要換起來洗洗就好了，但是我們是這樣的堅持，我一直告訴老師，因為我們不能照顧她一輩子、家長也不行，…為了讓這些孩子能夠獨立，我們必須堅持讓她學會這些（A01）。

由於兔舍下方會有積水，夾雜著兔子的排泄物，味道有點讓人受不了，因此教保員決定開挖一條排水道，讓積水可以藉此水道排到淨化池中。…只見阿標手拿鋤頭，一鏟一鏟的開挖著，一旁的阿勇焦急得嚷著「歪了、歪了」，而阿吉、阿宏兩兄弟則關心的在一旁看著，此時阿偉從工具室裡拿出另一把鋤頭，也在另一頭開挖了起來（田野筆記，960813）。

做決定對一般人來說是再簡單不過的事了，我們每天決定自己要穿什麼樣的衣服？穿什麼樣的鞋子？中餐要吃什麼？休假時要從事什麼樣的休閒活動…等？舉凡生活中的大小瑣事，無一不是在做決定。不過這看似稀鬆平常的事對心智障礙者，尤其是住在教養機構中的心智障礙者而言無疑是一項奢求。

院生的餐點沒有個人選擇的自由，菜色、用餐方式、時間都要由機構決定，居住在內的智障者成為「標的物」任人擺佈，工作人員不允許或不相信他們有表達自己喜好的能力。為確保安全，工作人員會把院生餐點中的魚刺、骨頭等硬物剔除，院生如溫室裡的花朵被保護著，失去現實生活中的反應能力，院生每天三餐如同在軍中般迅速、確實的進行，並不是生活中可輕鬆享受自主權利的時刻。（李幸娟，2005:53）

與大型機構動則一、二百名住民相較起來，家園可謂迷你許多，不過正因為人數僅有十四位，因此在工作、用餐、學習方面的時間的運用與規劃也比大型機構要來得自由。早上工作時，常可發現同工們從工作區走回廚房為自己倒一杯茶，坐在綠建築的廣場稍作休息的情況，等休息夠了才繼續他的工作；中午用餐時，同工們也可選擇自己喜好的菜色，圍坐在大園桌上與工作人員共同用餐，菜量不足時也可以隨時前往餐檯拿取，除非有特別偏食的情況，基本上教保員是不會干涉同工的飲食；下午上課時間一到，同工們則紛紛從二樓往樓下教室移動，進到教室後除了兩個比較常吵架的同工會被教保員刻意隔開外，其他的同工們可以選擇要跟誰坐在一起學習，對家園的同工來說，享有時間的自由、行動的自由以及學習為自己的生活方式做出選擇與決定，似乎比住在教養院的院生要容易許多。

長期來心智障礙者不是被認為沒有這些能力，就是因為過度保護而忽略了這些能力對他們的重要，久而久之他們便成為生活上的依賴者，坐實了無能的污名。家園在副理事長的理念引導及環境空間的設計上，提供了同工們一個可以學習選擇、試著做決定以及掌控自己生活方式的環境，同工們藉由對家園事務的參與、選擇的機會，發現自己的能力、建立起自己的自信，進而依靠自己的能力在社區中實現獨立生活的願景。

此外，為了讓同工能夠融入社區，習慣失去原生家庭後團體生活方式，家園每個月會安排一次的團體住宿活動。透過團體住宿的安排，提供同工們一些生活技巧的訓練，如個人衣物的清洗、房間的整理、簡單的食物料理及外出購物……等。

一個月一次的團體生活是大家眾所期盼的日子，兩三天前大家一起討論晚餐的食物，由班長在白板上記錄所有食物名稱，首先由班長發問當天要煮麵或吃合菜，阿安馬上接著說：「吃飯，我要吃高麗菜和貢丸湯。」阿勇說：「要加紅蘿蔔喔！」阿倫馬上擺出一個要吃雞肉的手勢，大家提出自己的意見，

就像一家人那麼和氣融融互相討論著（協會會訊，十八期）。

決定逛夜市是經過同工們一個下午的討論結果，因為大家對要吃什麼有相當大的歧見，因此林主任決定分組讓他們依照自己的喜好自行去找食物吃，由於家園設有工作獎勵金的制度，因此同工們從林主任處領了錢之後，就迅速的往夜市裡頭鑽，我自告奮勇表示要帶領阿勇、阿文、阿翰、阿安這一組男生，其他功能較不好的同工則跟在林主任身旁，一進到夜市就看到阿安往一處賣粉圓冰的攤位走去，原來老闆是阿安的親戚，因此大家很熱情的打著招呼。不過就在我點了一杯粉圓冰付完帳回過頭時，才驚覺同工們不見了，我著急的往人群中找去，愈找愈是心慌，愈找愈是害怕，深怕他們迷路了，就在我心急如焚的來回尋找之際，此時耳邊傳來『老師』的叫聲，我往聲音處望去，發現他們竟然坐在麵攤上有說有笑的吃著炒麵，渾然不知發生了什麼事。我想或許是我太大驚小怪了，於是擦掉額頭上的汗，走過去點了一盤炒麵和一碗油豆腐湯坐下來和他們坐下來一起享用，同時並半開玩笑的告訴他們要等我，以免我迷路了。吃過炒麵之後，他們各自拿著錢去付，只見老闆耐心的告訴同工們他所吃的東西和所要付的價錢，阿勇也在一旁提醒阿安要付多少錢。回程時，我們還玩了射飛鏢、套圈圈等遊戲，大約九點多就由潘老師開著家園的小貨車載著同工們回家園就寢，一到家園阿標和阿勇嚷著要跟我睡，我表示還要整理一些東西後才要上去，沒想到等我上到二樓寢室時，他們已經鼾聲震天了（田野筆記，970723）。

讓障礙者和一般人一樣在日常生活中擁有選擇及可以自主的機會，而非由其家人、朋友、鄰居代勞，是獨立生活運動所強調的重點，從同工的家園生活經驗來看，雖和該主張還有段距離，但是其努力的方向與想要達到的目標，卻是一致的。

小結

或許有人會懷疑障礙者是否有能力不需接受照顧或幫助即可在社區中獨立生活，其實這裡所謂的「獨立」乃指可以做自己要做的事、自我支持、自我信賴，必要時可以決定誰、在什麼時候、以及在哪裡、用什麼方式、提供什麼協助（王育瑜，2004）。因此，獨立生活就障礙者而言，是權利的範疇而不是能力的問題，也就是說「獨立生活」，應該是建立在以下幾個哲學觀點之上：（1）所有的人，其生活都是有價值存在的（2）無論身體是否有損傷（impairment），人們皆有自我選擇的權利（3）障礙者也有權利自主其生活（4）有權利參與社會、與人互動、接近教育、訓練、就業、休閒與社區生活（Morris，1993；轉引自周月清，2004b）。

家園的種種作法，例如讓同工參與家園的部分規劃以及提供一個可以選擇日常生活想吃甚麼，想去哪裡的机会，都使得同工表現得更為自信與積極，而這樣的表現，足可讓人相信其融入社區生活的願景是可以實現的。就拿逛夜市的那次經驗來說，研究者發現他們藉由彼此的相互扶持以及社區人士的協助之下，是有能力在社區中獨立生活的，反倒是身為研究者的我，還停留在怕他們走失、怕他們沒有能力照顧自己的想法之中。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使障礙者可以在社區中得到照顧，而不必像早期被社會隔離於大型的教養機構內，是目前西方先進國家的趨勢。而我國也在民國 86 年制定的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呼應了這股潮流，開啓了我國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政策的里程碑，然而不管是學術界所稱之「社區照顧」，亦或是內政部所提出的「社會福利社區化」，事實上都還只是部分的方案計畫，尙未形成整個國家社福政策的綱領（周月清，2002a），因此對身心障礙者的影響有限。

位於南投縣境內的桃花源生態社區家園，乃是由一群心智障礙者的家人，因為家中的孩子在離開教育系統之後，無法投入就業市場，又捨不得或沒有能力將其送到教養機構安置，而自行成立的。當初，因為一句「孩子都長大了，沒有地方可去，該怎麼辦？」所激盪出來的成年心智障礙者家園，從一開始成立時的跌跌撞撞到現在業務穩定發展，這段期間雖多遇困難險阻卻也能夠得道而多助，因此有了如今的成果。

一、家園的助力

1、社區的接納與認同

與其他遭受社區人士抗爭的社區家園比較起來，桃花源生態社區家園不但沒由遭受社區人士的抗爭，反倒是受到社區人士的諸多幫忙，例如當的的鎮民代表陳昭煜把自己與兄弟所持分的土地捐出來，讓家園無償使用；家園附近的鄰居除了平常會到家園幫忙整理剛採收的蔬菜以及提供自身的農務經驗外，還會在星期六、日時幫忙看顧家園；鎮上的麵包店老闆，得知家園同工喜歡吃麵包的消息後，也提供同工們每個月一次的免費麵包，讓同工可以大快朵頤；此外，更有許多的社區人士，或捐款、或幫忙資源回收、或提供土地讓家園使用。

細究社區之所以成爲家園助力的原因，除了與鄉村地區特有的人情味以及

土地、房產並沒有像都市一樣附帶有投資買賣的期待有關外，家園撤除與社區的隔閡，沒有大門的設計、主動尋求社區人士的協助以及在聘請多元就業方案員工時，多選擇當地社區失業人士等策略，成功的拉近了社區與家園的距離、消弭了社區與家園的隔閡，讓家園因此可以在社區中得道多助。

2、以協會成員爲主的個人支持網絡

由心智障礙者家人、親戚所建構出來的個人支援網絡、互助網絡也是家園成功不可或缺的關鍵因素。早期因爲家園經費不夠充裕、再加上強調生態的理念，因此人力的需求甚大，而這個時候心智障礙者的家長，只要一有空就會帶著孩子到家園幫忙拔草、翻土、砍樹，使得家園能夠有今天的樣貌，加上當初綠建築的籌建，也是透過建商與某位家長爲親戚的關係，而可以先完成該棟建築，再事後籌錢。

3、正式福利資源的協助

家園一路走來，雖沒有直接獲得政府經費的補助，不過相關正式資源的連結，也是讓家園得以成長茁壯的關鍵。其中，受了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的幫助，讓協會得以重整，健全協會組織；聯合勸募中心專案的補助，使得協會可以透過家庭聯絡網的建立，重新凝聚會員的向心力；內政部的多元就業方案，更是家園人力的主要來源。

此外，鄰近的德安啓智中心、南投啓智教養院也陸續開辦了教保員的研習訓練課程，讓家園的老師可以藉由研習獲得更專業的能力。加上只要一有運動會、大型晚會亦或是心智障礙者的相關訓練課程的開辦，也都會邀請家園前往參加，讓家園的同工得以享受更多的服務資源。

二、家園的阻力

1、土地取得的法律問題

當初憑著一股熱忱想爲成年心智障礙者創建第二個家的副理事長，在知悉有人願意提供土地供家園使用後，旋即與楊老師前往探勘，並在隔年的六月號召

協會的成員一同前往整地進駐。由於抱著先求有再求好的心態，因此一開始並沒有與地主簽訂任何契約，雖然直到今年該筆土地的地主並沒有任何取回或向協會拿取租金的動作，不過因為土地的法規問題還是使得家園因而無法正式立案，以獲得政府資金的補助，另外協會在思考家園若干建設之前也多所顧忌，深怕哪天地主要突然要收回該筆土地，將使得協會的投資付諸流水。

2、專業醫療資源的缺乏

除了土地之外，南投地區專業醫療資源的缺乏，也是家園在提供服務時遇到最大的阻礙。先前就有一位同工因為癲癇過於嚴重，家園在無法獲得相關醫療資源的介入之下，只能拒絕了該名同工到家園來的請求。另外，林主任發現同工們在用餐時，普遍都有咀嚼困難的問題，因此打算帶家園的同工前往診所檢查牙齒，不過由於當地並沒有專門替心智障礙者服務的牙醫診所，因此得勞師動眾帶著同工搭車前往草屯就診。醫療資源的缺乏雖然造成家園的不便，所幸目前同工的年齡大約都在 20~40 歲之間，身體都還算健康，遇到問題都還可以聯繫家人自行帶到醫院處理。不過隨著同工年紀增長，身體的疾患也將伴隨而來，同工與家庭成員雙重老化的狀況發生，屆時家園將面臨更嚴苛的照顧窘境，至於是否改變目前的日間照顧模式，亦或是轉介至住宿機構安置，都有賴專業資源的協助。

3、使用者付費的兩難

對家園來說，想藉由使用者付費來解決日漸龐大的經費支出有其困難，由於大部分同工的經濟狀況都不是很好，再加上一個人對於社會福利總有免費的期望，因此打從民國 96 年家園開始收取費用後，就常常有同工家庭無力支付，甚至對收費有怨言的情形發生。

目前家園的各項支出，雖然能夠依靠各界的募款、蔬菜收入、資源回收的收入…等求得平衡，不過若是家園想要擴大服務的範圍和對象，這樣的收入就不足以支應了。

4、志工招募與維繫不易

對家園來說，在南投招募志工可說是一件極其困難的事，雖然透過協會成

員的協助，可以幫助家園順利舉辦各種活動，不過由於協會成員各自有其家庭負擔，並不能長期的提供協助，而鄰近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的學生雖會主動到家園來擔任志工，不過其服務時間都非常短暫、且集中在寒暑假期間，因此對家園的業務推展幫助有限，目前家園較長期的志工僅有教同工畫圖的侯老師、帶同工搭公車的石女士、以及家園的終身志工陳副理事長。

三、家園服務的成效

由研究發現，家園的服務對同工的家庭來說，不但可以舒緩家庭的照顧壓力；其工作訓練與家事技巧訓練也讓同工有能力且願意更積極協助家事的活動，而生活經驗的開展與人際互動的頻繁也大大增加了同工與家庭的互動機會與意願。對同工來說，家園所提供的優質工作與教育訓練的場所，不但充實了同工們的生活經驗與視野外，對同工的口語能力、人際互動都有正向的幫助，另外家園也提供機會讓同工參與家園事務、並尊重同工們的選擇權以及給予同工高度的自由與對生活的控制權，都有助於同工們融入社區正常化的生活中。

對社區來說，家園的各項專案的申請，也間接的提供了當地社區高齡失業的人士一個工作的機會，雖然該項工作僅是一個短期的措施，不過隨著家園的多元就業方案從「社會型」轉變到「經濟型」的過程中，也將提供一個較長期且安定的工作機會。

第二節 建議

由於心智障礙者的身心特質是從出生延續到死亡的一段長久歷程，且會隨著年歲的增長而有不同的發展歷程和狀況，因此若沒有制定長期且多元的照顧策略，斷然無法滿足心智障礙者的照顧需求，綜觀國內有關心智障礙者的照顧模式，如機構照顧、社區居住、日間照顧、臨托服務、喘息服務、家庭照顧…等，雖能妥善達到支持部分心智障礙者的效果，但卻不能以一法而滿足所有障別和不

同發展歷程的心智障礙者的需求，因此一個多元化、個人化的社區照顧模式開展似有其必要，本節將針對相關的研究發現，針對未來的相關政策與實務作法提出以下建議：

一、建構一個政府、專家、社區相互支援的社區照顧模式：

一個社區的資源多寡將會干係到社區照顧的服務模式與品質，因此社區資源的開發、運用與連結實為社區照顧成功與否的關鍵。根據研究發現，家園在籌設過程來自政府的協助是極為有限的，甚至在家園遇到土地取得問題時，也沒有相關的政策可資協助解決。由此可見，政策的僵化以及缺乏整合的對外窗口，一直是社區照顧無法積極落實的原因(黃源協,1998;周月清,2000;王育瑜,2004)，因此建構一個政府、專家、社區相互協調、支持的社區照顧系統(如圖 6-1)極為必要。

在這個系統中，政府主要是掌管政策的擬定、立法、各部會的協調以及經費的支持等工作；在專家方面，其成員應包含專業的醫療人員、社工人員、學者專家…等，其負有提供政府政策規劃的建議、相關社區照顧成員的專業教育訓練、案主的需求評估、資源連結以及引入專業的醫療資源等任務；在社區方面則是透過在地組織直接提供服務、並融合當地的文化、資源，提供心智障礙者一個社區化、在地化、適切化以及多元化的社區照顧服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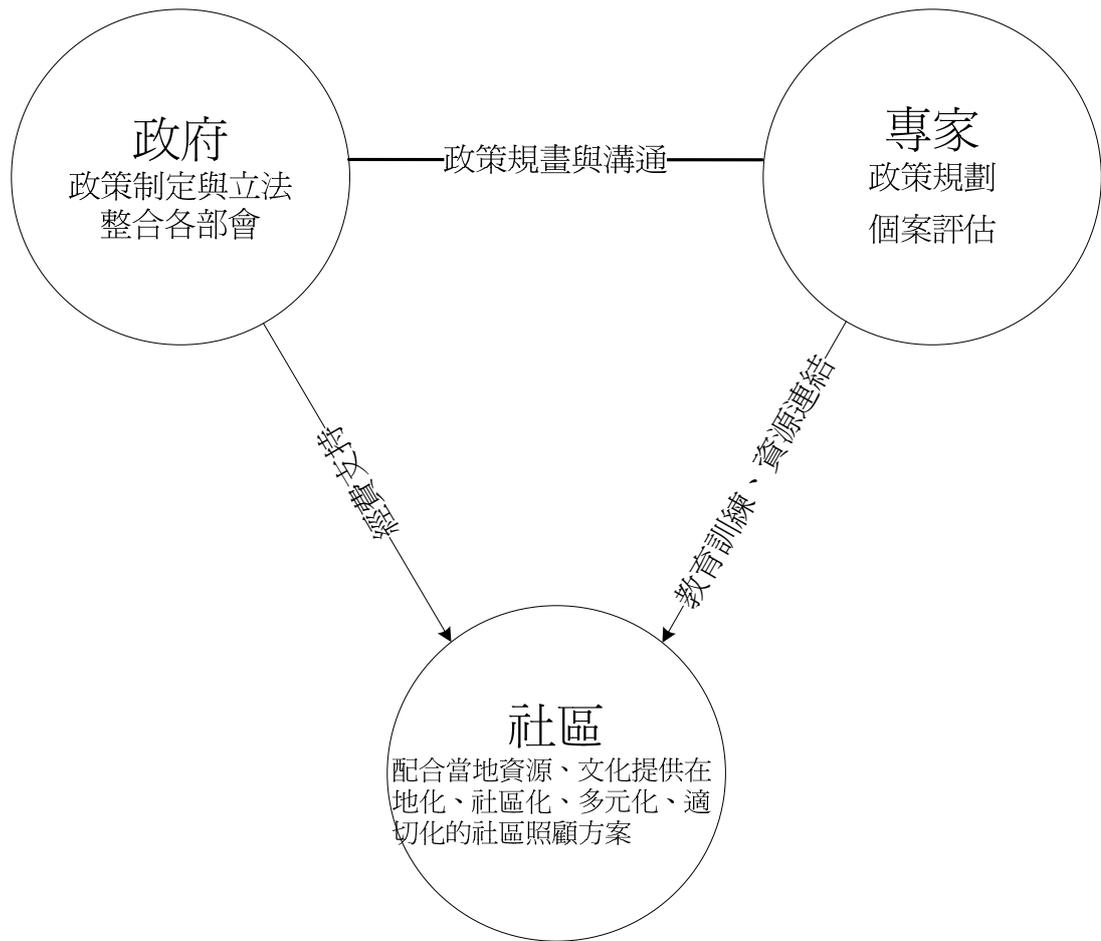


圖 6-1 政府、專家、社區相互連結的社區照顧模式

二、發展成人心智障礙者的終身教育體系

近年來特殊教育的蓬勃發展，已使得國內心智障礙者都能享受到比以前更好的教育資源，不過大致來看仍存在分配不均的問題。綜觀我國的特殊教育體制，計有特殊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以及普通班等方式實施。不論就其開班的形式、數量或教師的專業性都有明顯的城鄉差距，如何補足鄉村弱後地區的特殊教育資源，將是今後重要的課題。

另外，隨著心智障礙者平均壽命的提高，將使得心智障礙者的終身教育益顯重要，就目前狀況來看，只要心智障礙者一離開教育體系，想要接受教育的機會非常的少，在沒有工作、教育的刺激之下，將使得心智障礙者的老化速度加劇，

因此在社區中開辦專門提供成年心智障礙者教育訓練的課程以及發展一套心智障礙者終身教育的體系實為重要。

三、推展積極而有效的就業服務政策

對心智障礙者而言「工作」與「就業」應該是兩種不同層次的概念，工作所賦予心智障礙者的意義，除了是生活資源的取得外，還干係著心智障礙者是否成可以成爲一個社會人、融入社會體系的關鍵。然而目前政府有關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服務政策，往往把工作簡化爲就業的概念，不但忽視了工作的另一層涵義也忽略了心智障礙者先天性限制。

「工作」對心智障礙者而言是重要的，它除了具備上述的意義外，對心智障礙者的心理、自信、能力以及人際互動都有正向的幫助，綜觀國內有關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服務政策中，庇護性就業是一個較適合心智障礙者的政策，目前國內民間團體在推行心智障礙者庇護性就業也取得相當大的成效。不過近年來庇護工場被視爲是一種就業的型態，庇護性就業服務的提供者不再是服務提供者，而是障礙者的雇主，這樣的轉變導致庇護工場的經營者必須提供庇護就業員工一定的勞動條件保障及勞工福利，然而在庇護性就業員工產能無法提升，而人事成本卻加重的情形下，壓縮了民間團體經營的意願。另外，國民年金的開辦，身心障礙者被界定爲無工作能力者可以領區身心障礙者保障年金，變相的鼓勵身心障礙者放棄現有的庇護性工作，而改申請認定爲無工作能力以請領年金。

筆者認爲，讓心智障礙者擁有一份「工作」不應只是民間團體的事，政府應該有更積極的作爲才是。唯有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規劃，結合在地資源、在地特色建立符合不同障礙類別及程度可以工作的多元性庇護性工場，至於那些被認定無工作能力卻願意進入庇護工場的心智障礙者，也可以將該筆年金納入薪資範圍補助，以降低庇護工場經營者的人事費用，並增加其經營的意願。

第三節 反省

在筆者研究的這段期間，副理事長的長女因病去世了，她是用這樣的態度來看待這突如其來的噩耗：我覺得幸運的是我們親手送走妳最後一程；不幸的是我們失去了妳。因不必再擔憂女兒日後的生活安置問題而覺得幸運；卻也因痛失心愛的女兒而倍覺傷心難過，這樣矛盾心情，道盡了心智障礙者父母心中的憂慮與掙扎。

一、機構是他們未來的家？

爲了更深入的了解目前成年心智障礙者的生活安置模式，筆者曾透過友人的幫助，參觀了一所容納將近二百位院民的大型機構。由於該機構進出都有門禁管制，因此筆者是以友人的堂弟登記會客，原本以爲必須出示證件、說明來由的我，所幸並沒有遭遇太多的刁難就進入了該機構。

一入該機構，便見友人手上拎著一大串鑰匙朝我走來，經過筆者好奇的詢問，才知道原來星期六、日該機構留守的人員不多，因此一個教保員配合一個生活輔導員必須照顧大約五十名的院民，爲了預防有院民走失，因此進出都必須將宿舍的大門上鎖。

宿舍位在大門入口處不遠的地方，當筆者與友人進入宿舍之後，即被院生圍住，有的詢問友人我是誰？有的則將身體靠近、拉住我的手，大家都對這突來的訪客感到十分好奇。由於參訪當天爲星期假日，院方並沒有安排任何訓練活動，因此功能較好的院民會坐在液晶電視前欣賞節目，其餘的不是在宿舍走廊來回走動，就是面無表情的坐在輪椅上。

在機構中，讓我印象最深刻的莫過於中午用餐的情形了。在家園，同工們總是圍在圓桌上一同用餐，感覺就像一家人一樣；而在機構中卻不是如此。由於筆者參訪當天適逢星期假日，機構的廚房並未開伙，因此午餐是向外面商家訂購的排骨麵。只見，中午用餐時刻一到，許多功能比較好的院生，隨即戴好透明的塑膠手套，拿起外送的排骨麵，熟練的將大塊大塊的排骨撕成細細的肉片，好讓

咀嚼困難的院生食用。食物處理好之後，那些無法獨自進食的院生，便在友人以及一些功能較佳的院生協助之下，坐在輪椅上吃完了午餐。大致上來看，院生實際用餐的時間並不久，大約十幾分鐘左右，倒是事前的準備與事後的整理用掉更多的時間。

在該所機構中，其實並沒有人間雜誌所描繪的那些未立案機構虐待院民的情節，取而代之的卻是院民享有優良的居住環境、現代化設備以及教保員專業的照顧。不過儘管如此，機構那種封閉的居住環境以及團體的生活模式，是否就是心智障礙者最好的歸宿？筆者的內心還是存疑的。

二、是否還有其他選擇？

雖然社區照顧在國內已經推行多年了，然而卻始終無法成為心智障礙者家屬心目中的主要選擇，到底是什麼原因，讓心智障礙者家人雖贊同社區照顧的主張，最後卻還是選擇機構作為孩子最後的歸宿？李幸娟（2005）在其「圍牆外的藍天」一文中，有這樣的一段論述：

是什麼原因使疲累的家長只能選擇將智障子女送進教養院而不問照顧品質好壞？是什麼原因讓家長不願意讓智障子女回到家中、社區中生活？是什麼原因讓國內的教養機構能被縱容用非人性化的方式對待智障者？追根究底還是社會福利制度的深化不足與滲透力不夠（李幸娟，2005）。

本論文並無意挑起機構照顧與社區照顧間的爭論，只是想藉由研究者在田野所看、所聽、所得的資料，加以分析探討，以期能夠找出屬於成年心智障礙者未來的另一個選項。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份

內政部，2007，《中華民國九十五年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台北：內政部。

內政部，2007，內政統計年報：老人福利服務統計。<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取用日期：2009年4月22日。

毛亞玲，2003，《高職特教班學生休閒活動參與與休閒教育需求之探討》。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商業教育學系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

王天苗，1985，〈智能不足兒童家庭動力與親師態度之探討〉。《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 115-140。

王育瑜，2004，〈障礙者與社區照顧：議題與觀點〉。《社區發展季刊》106: 230-236。

王振德，1988，〈殘障兒童與家庭—父母的因應之道〉。《國小特殊教育》8: 14-19。

王國羽、呂朝賢，2004，〈世界衛生組織身心障礙人口定義概念之演進：兼論我國身心障礙人口定義系統問題與未來修正方向〉。《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8（2）：195-232。

白秀雄，1976，〈對當前我國社區發展工作之檢討改進〉。《社區發展月刊》5（8）：8-12。

任麗華，2000，《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政府補助經費執行績效之評估》。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朱柔若、童小珠，2005，〈全球化的挑戰與台灣的回應：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的政策檢討〉。《政大勞動學報》17:75-111。

朱若蘭，1994，〈有法源 歧視心態改變了嗎〉。聯合報，A11版，5月30日。

朱若蘭，2004，〈住宅政策 訂反歧視條款 身障弱勢者 社區不得排拒〉。《聯合報》2004:A11 綜合版。

吳秀照，2005，〈從理論到實踐：身心障礙就業服務之理念與服務輸送的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12: 104-117

- 吳慧婷，1994，《台北市殘障居家生活補助對成年智障者家庭影響之研究》。台北：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月娟，1999，〈非障礙手足心理適應探討〉。《特殊教育季刊》，73: 29-34。
- 呂開瑞、鄭國樑，2005，〈趕走啓智生 社區主委起訴〉。聯合報，A1 版，3 月 11 日。
- 呂寶靜，2005，〈支持家庭照顧的長期照護政策之構思〉。《國家政策季刊》4(4): 25-41。
- 李幸娟，2005，《圍牆外的藍天-心智障礙機構的照顧與生活》。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所碩士論文。
- 李婉萍，2008，〈臺灣「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發展歷程〉。《社會發展季刊》121: 149-159。
- 周月清（2000），《障礙福利與社會工作》。台北：五南。
- 周月清，1996，〈成年心智障礙者對家庭的影響與未來安置模式選擇因素之探討〉。《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4: 45-66。
- 周月清，2002a，〈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從教養院搬到社區獨立生活台灣與美國經驗〉。《社區發展季刊》97: 227-248。
- 周月清，2002b，〈臺灣「社區照顧」與「由社區照顧」之研究--以障礙者及老人照顧為例〉。《東吳社會工作學報》8: 19-74。
- 周月清，2004a，〈全球化？本土化？全球本土化？以台灣障礙福利為例〉。《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0: 73-117。
- 周月清，2004b，〈障礙者獨立生活運動緣起與意涵--美加英文獻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6: 331-343。
- 周月清，2004c，〈成年心智障礙者及其主要照顧者使用臨托服務影響之研究〉。《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8: 40-81。
- 周月清，2005，〈台灣智障者居住服務探討一型態、規模、對象與變遷〉。《台灣社會工作學刊》4: 33-75。

- 周海娟，2002，〈紐西蘭身心障礙策略〉。《社會發展季刊》97: 283-287。
- 林明禎，2004，〈談老人社區照顧服務輸送品質〉。《社區發展季刊》106: 141-149。
- 邱克豪，2004，《成年智能障礙者社區家園環境建構之研究》。台北：淡江大學建築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文婷，1994，〈淺談智能障礙兒童的休閒生活〉。《社教資料雜誌》193: 16-19。
- 胡雅各，1992，〈談智能不足者休閒活動之輔導〉。《特教園丁》8(2): 8-11。
- 高有智、謝錦芳，2009，〈庇護農場 智障兒找家 勇敢媽媽闢農場〉。中國時報，A6版，5月23日。
- 張恆豪，2007，〈特殊教育與障礙社會學：一個理論的反省〉。《教育與社會研究》13: 71-94。
- 張家綺，2005，《聽障休閒參與對其心理及行為之影響》。台北：世新大學觀光學系碩士論文。
- 張照明，1999，〈高職身心障礙學生休閒生活之研究〉。《特殊教育學報》13: 239-279
- 張瓊月，1991，《台灣智障福利—家庭政策觀點的探討》。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莫邦豪，1994，《社區工作：原理和實踐》。香港：集賢社。
- 莊惠玲，2001，《中部地區國民中學聽覺障礙學生休閒活動調查之研究》。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怡君，2006，〈自耕自養 智障者桃花源〉。自由電子報，9月21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sep/21/today-so12.htm>，取用日期：2009年7月23日。
- 郭瑤琪，2003，〈九二一震災與社會福利工作實務〉。《社區發展季刊》104: 17-27。
- 郭蓓如，1992，《智能發展障礙幼兒家庭動力之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佩菁，2003，《高雄市中等學校肢體障礙學生參與休閒活動現況之調查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秋麗，2005，《標籤理論與成人心智障礙者之照護歷程－母親的觀點》。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美鈴，1997，〈台灣推動社區照顧之回顧〉。《福利社會雙月刊》61: 31-36。
- 陳美鈴、李崇信、周月清主編（2001），《台灣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經驗分享與模式發展初探》。台北：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 陳紹聖，2006，〈「智」力更生 生態家園仙草上市〉。聯合報，C2版，11月28日。
- 陳紹聖，2006，〈憨兒種菜養雞 厝邊來捧場〉。聯合報，A11版，12月18日。
- 陳鳳麗，2008，〈智障兒進e世界 陳昭煜出力〉。自由電子報，3月28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mar/28/today-education8.htm>，取用日期：2009年7月23日。
- 陳燕禎，1998，〈老人社區照顧—關懷獨居老人的具體作法〉。《社區發展季刊》83: 244-257。
- 游文玉，2007，〈助智障兒 陳昭煜種仙桃供採摘〉。自由電子報，11月7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7/new/nov/7/today-love2.htm>，取用日期：2009年7月23日。
- 程少筱，2005，《二間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服務方式之觀察與分析》。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所碩士論文。
- 鈕文英、陳靜江，1999，〈台灣地區智能障礙青年「心理生活素質」之研究〉。《特殊教育學報》13: 1-32。
- 黃源協，1998，〈福利混合經濟下的社區照顧—英國的經驗，台灣的借鏡〉。《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2(1): 39-85。
- 黃源協，1999，〈福利社區化實驗計畫之評估分析——以彰化縣鹿港鎮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服務方案為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3(1): 9-65。
- 黃源協，2000，〈社區照顧的理念基礎--正常化觀點的分析〉。《東吳社會工作學報》6: 1-34。

- 黃源協，2003，〈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營管理之研究〉。《社會發展研究學刊》5: 55-91。
- 黃漢華，1992，〈敞開心胸 勇於接納 智障殘障可做好鄰居〉。聯合報，第 15 版，1 月 7 日。
- 萬育維、王文娟，2000，〈從資源管理的觀點檢視去機構化與社區照顧--以成年智障者之服務為例〉。《社區發展季刊》89: 119-127。
- 廖福特，2008，〈從「醫療」、「福利」到「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新發展〉。《中研院法學期刊》2: 167-210
- 劉弘煌，2000，〈社區資源的開拓、整合與分配〉。《社區發展季刊》89: 35-52。
- 賴兩陽，2000，〈英國社區照顧之政策發展與實施之優缺分析〉。《台大社工學刊》3: 151-212。
- 聯合報，1983，〈新居尚未喬遷 竟遭無情杯葛〉。聯合報，第 7 版，5 月 14 日。
- 謝美娥，1997，〈從失能老人社區照顧的需求初探服務網絡之建立〉。《政大社會學報》27: 47-88。
- 羅秀華，1998，〈支撐社區照顧的社區資源——如何引導各類資源，為社區照顧注入生命力〉。《社區發展季刊》81: 259-269。
- 蘇景輝，1999，〈社區照顧實務探討〉。《社區發展季刊》87: 225-236。

二、英文部份

- Barker, R. L., 1988, *The Social Work Dictionary*. New York: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
- Davis, Lennard J., 1997, "Constructing Normalcy: The Bell Curve, the Novel, and the Invention of the Disabled Body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p. 9-28 in *The Disability Studies Reader*, edited by L. J. Davis. New York: Routledge.
- Dexter, M., and Harbert, W., 1983, *The Home Help Service*. London & New York: Tavistock Publications.
- Harris, J., and Chou, Y. C., 2001, "Globalization or Glocalization? Community Care in Taiwan and Britain."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Work*, 4(2): 161-172.
- Maynard, M., 1983, "Cross-national Issue Related to Labor and Leisure Participation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Revised paper presented at American Personnel and Guidance Association on leisure and work continuum for special population groups, ERIC NO. ED238 210, March, 1983.
- Morris, J., 1993, *Independent lives? Community Care and Disabled People*. Basingstoke: Macmillan.
- Oliver, Michael, 1990, *The Politics of Disablement*.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 Parker, G., 1993, "A Four-way Stretch? The Politics of Disability and Caring." Pp. 249-256 in *Disabling Barriers-Enabling Environments*, edited by J. Swan, V. Finkelstein, S. French & M. Oliver. London: Sage.